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修正

435

騎兵操典草案 第一部

陳冰  
於民大時叫班

兵學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780B

2010-10-10 10:00:00

#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騎二號字第壹號

案查修正騎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業經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定，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貞字第八五七  
號令准先以部分發佈施行、等因，奉此，茲特發佈之。

又前訓練總監部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所公佈之布字第十二號  
騎兵操典草案第一册，著予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上

部長 白崇禧

圖

藏

海  
館  
書

書  
日

1625480

# 修正騎兵操典草案目錄

綱領	一
總則	二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三
通則	四
第一章 徒步	五
要則	六
第一節 運木	七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轉	八
面向右(左)轉、齊步走	九

第二款

持鎗、槍放而。騎槍之持槍、槍放二天  
下。

第三款

行進

第四款

上刺刀、下刺刀。輕機關鎗之架  
鎗、收鎗。鎗榴彈之裝筒，收筒

。手鎗之取鎗、收鎗。

四一

第五款

袋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  
及定分量。

第六款

射擊

要旨

騎鎗

五四

五四

五六

五五

自機開

六〇

金標彈

六〇

手標彈

六〇

第二節

附圖

第一款 火射擊

一要旨

二

騎銃

三

輕機槍銃

四

鎗榴彈

五

手榴彈

六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對擊之運動……………八一

第三節 街鎗……………八七

第二章 機械馬步兵之運動……………九〇

要則……………九〇

第一節 騎槍之持槍、背槍、手槍之收槍

收槍……………九二

第二節 裝子彈及刺擊

九三

第三節 拔刀、收刀及刺擊

九六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九九

第四章 戰鬥與各兵種遵守之事項

一〇四

第二篇

連數練

一二一

通則

第一章 基本要則

一五

第一節 隊形

一六七

第二節 謹齊、報數

一三三

第三節 行進、跪下（臥倒）、起夜

一三五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形隊

一四一

第五節 下馬、上馬

一五〇

第六節 架槍、取槍

一五二

第七節 解散、集合

一五五

第二章 戰鬥

一五六

要則

一五六

第一節 班

一六〇

要旨

一六〇

第一款 攻擊

一六三

騎門前進及散開

一六四

乘馬戰

一六五

徒步戰下馬及上馬

一七四

運動及射擊

一八〇

箭鏃槍刺

一八一

彈藥補充

一九九

第二款 防禦

二三三

第二節 排

三五

要旨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追擊

包圍

突擊

三三

乘馬戰

騎兵

步兵

三三

三三

徒步戰下馬

步兵

騎兵

三三

三三

展開

步兵

騎兵

三三

三三

遠騎及射擊

騎兵

步兵

三三

三三

衝鋒準備

步兵

騎兵

三四四

彈藥補充

步兵

騎兵

三四四

第二款 避防

避防

步兵

三三

三三

第三節

連

要領

二七〇

第一款 攻擊

二七三

戰鬥前進

二七三

乘馬戰

二七九

徒步戰下馬

二八五

展開及運動

二八八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二九四

火力襲擊與爆破

三一〇

第二款 防禦

三二三

第三款 退却

三三三

第四章 裝備、物資、器材之補充及飲

歸班之行動.....三三五

第三章 夜間戰鬥.....三三七

第一節 攻擊.....三三七

第二節 防禦.....三五〇

第三節 追擊，退却.....三五七

附錄.....三六一

其一 其他各式輕機關鎗之各個基本教練.....三六一

其二 擲彈筒（二七式）教練.....三六五

其三 對戰車肉搏攻擊.....三七三

10.

建軍目的

軍人武德

綱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防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為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為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頤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

綱領

二

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興令所制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食衣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所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

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全關於戰鬥資糧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專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

及所造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期當應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毫無相洩。然後據以乘敵措置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虞警計，乃為我軍臨機制勝之捷道。

第七 為一一致、爲達戰鬥而作之堅柔。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取「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達戰鬥之效果。凡統率各營全般之形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達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歸於機密團之本義，又以徒步兵爲主，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騎兵之特色，在本其輕快之機動性，取獨特之戰鬥能力，以達成戰鬥參與，搜尋，追擊等重要任務，而開全軍戰

勝之途徑。其戰鬥之要訣，在制機先，以急擊敵人，故必須剛毅機敏，斷然攻勢，猛烈果敢，以壓倒殲滅敵人，而充分發揮其特色爲要。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絕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而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勝，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敵愾心」。一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

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軍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軍人本色

第十一 勸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難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練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初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

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第十三科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懲禁。

；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研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 總則

備典本旨

第一 本操典爲訓練騎兵遂行戰鬥之主要典則。教練，應依此爲準據，並應與各範令所規定之諸演習，皆行實施之。

教練目的

第二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使訓練軍馬便能充分發揮其體力，以適應戰鬥之要求。

教練本旨

第三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與技術爲要素，技術之嫻熟固基於平時周到之教練；而精神之養成，尤須於平時實施教練之際，舉行實戰，潛移

總則

一〇

戰課要領

默化，以啓發之。俾精神與技術凝爲一體，方能凌駕物質之威力，而達成戰鬥之要求。

第四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但於短期間，欲達成教育之目的，應擇主要科目實施之，俾供應急之用，俟時間獲得餘裕，再逐漸補足其教練而完成之。

教練課目之變更，須得其宜，其時間與方法，必須顧慮人馬之能力，體力，妥爲決定之，然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在困難地形，惡劣氣象及嚴寒酷暑中，長時間連

幹部應爲  
部屬之  
官

該處有同一之行動者。此皆縱極度疲勞，補給缺乏，亦復遂行其任務。故教練時，務隨其進度，以副此要求爲要。

第五 幹部爲部屬之長官，同時爲部屬之教官。舉凡熾盛之責任觀念，堅強之意志，高尚之德性，優越之學術，與純正之思想，皆須兼而有之。其言行，儀表，宜嚴正端莊，示以

模範

，使部屬景仰感化，實爲完成軍隊教育之要道也。

第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sub>訓典</sub>，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體式法則之內始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手及方法之適切與否，固因教育者之能力而異其趣；然通

幹部應爲  
部屬之  
官

總 則

一三

常須以周到之準備，利用圖表，模型等，以短少時間之講解，再行示範，令其實施，然後測驗之，俾受教育者易於理解及精進。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第七 諸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火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自有主客之別。故部隊長，宜詳爲判別，洞察教練實點，將主要事項，反復演練，以期澈底。

第八 凡爲戰鬥基礎之諸教練，應於騎兵連，機關鎗排，迫擊砲排，平射砲班及有（無）機電班教練完成之。

騎兵各部隊之協同；及此等部隊與戰車，砲兵，工兵等之協同，應由小部隊教練起，縝密施行之，以爲團教練之基礎。

團教練，以訓練騎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密切協同爲主。又講兵種之連合戰鬥，尤須演練之。

第九 騎兵戰鬥之特色，在別用機動力，不意急襲敵人，使其無暇尋求應付之手段。因此對於騎裝械況，地形爲巧妙之機動，乘馬與徒步之迅速互換，及急遽之戰鬥遂行等，頗特別訓練之。

第十 騎兵戰鬥，應投好機，迅速收獲成果。但好機瞬息即逝，故各級指揮官，須具有銳敏之警覺，適切判斷諸情報，

騎兵特性  
之養成

騎兵指揮  
官之養成

戰時  
掌握及練  
之注意

神速決心，敏捷部署軍隊及應付困難情況，與獨斷專行等能力，均應於訓練而養成之。

第十一、騎兵以其特性上無多分離行動，又因其速度較大，兵力易於分散。故當實施教練時，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下，部下亦須勿忘其掌握，以能如指揮官所畫圖面行動，至為緊要。

運動時之縱長，影響於掌握甚大。故騎兵之運動，縱在困難地形，亦須能整然實施，嚴禁增加縱長。若通過森林，河川，而地形許可時，宜擴張於側方。教練時，亦須注意副此要求。

近道戰門  
之演練

第十二、戰鬪時，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困難。此時各部隊

所達之成果如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而近迫戰鬥之計繩，即為獲得此成果之要素。故舉時對於此項熟練，如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及馬上格鬥等，尤須澈底演練。

第十三、騎兵因目標較大，對於夜間行動，尤須熟習。故應屢行演練，有如晝間，除利用薄暮，拂曉及烟幕等以行動作外，常須澈夜行之，使各指揮官，對於此項計劃部署，習成自然；同時並使部隊熟習無論在何種狀況，均能始終集結，確保靜肅與連繫，且迅速達到預定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第十四、騎兵重兵器，為騎兵火力之骨幹。其訓練之精粗，與指揮之巧拙，影響於戰鬪之成果甚大。故為上官者，應嫻

熟其特性與應用、隨時嚴密監督其執行之實施；且須注意其人馬之選拔，以期教育澈底，完成戰鬥任務，而無遺憾。

第十五、騎兵應習得一般土木工具及之運用及其作業，以自行拆或其任務。故在敘練中，就各類狀況下，常行各種作業。而對於儀器，爆破，與戰車防禦作業等，也須特別演練之。

第十六、近代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即對於空中之敵，亦須力求祕護我之空國及行動。

對敵機之防護，各務善擇言聽設不斷之監視。並對低空飛行之敵機，使用有效之兵器，在有效射程內，此皆對擊·攻擊落空。

對敵空降部隊之戰鬥，須時常演練，俾能迅速掃蕩而殲滅之。  
戰鬥並非交戰中之部隊，對敵機之偵察或襲擊，苟為狀況所許，雖可一時停止，以行掩護或射擊，然不可因此而誤原來之任務為要。

第十七 防禦戰車，在戰場上極為重要，應盡量利用地勢，地物，輔以人工障礙，防禦其活動；並使用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而摧毀之。

騎兵若無防禦戰車部隊協同時，應發揮自己之特性，以固有之武器，器材，以行有利之戰鬥，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之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毒氣防護  
及烟幕訓練

第十八 騎兵雖受敵人毒氣之攻擊，或遇撒毒地域，亦須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致受其防害；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故不問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氣之搜索，警戒，防護，消毒，並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均須熟練之，訓練烟幕與毒氣之辨別，及利用烟幕之戰鬥，亦爲必要。

第十九 武器，當視同生命，其存亡，故凡爲幹部者，應精通其性能與構造，了解其使用與保管之方法，並使各兵皆能熟習其檢點，使用諸要訖，俾能發揚其最大之威力而無遺憾。對於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亦當切實愛護。

第二十 馬爲騎兵之活武器。騎兵戰果之獲得，關係於馬力者極多，故各級官兵，對於馬匹之保育與調教，應有充分之

武器等之  
愛護與訓  
練

馬匹之愛  
護

理解，愛護不遺餘力，俾於必要時，發揮其最大之能力。教練時，馬匹使役之度，依教育期之推進，漸次增高，尤須注意愛護之。

第二十一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察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馬匹，器材，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之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可能時，隨時演練。更須依據施及檢討之結果，以補足修正之。

第二十二 教練時，須顧慮在戰鬥間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果依幹部及各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得使戰鬥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

第二十三 獨兵部隊，備有火器多種，彈藥之消耗頗多，其補充必須機敏確實。就中，如防止浪費，現數之檢點與報告，收取傷亡者與負傷馬兵之回復，及受領彈藥之攜帶與分配方法，並管理、處置等事，均應演練之。

第二十四 戰鬥教練，必先定其目的，俾計劃與實施有以副之。施行之際，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選擇各種地形，氣象，而考究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其計劃與實施，均須注意養成官兵果斷機敏之性質，積極奮發之企圖心，及窺破戰機，捕捉敵之弱點，並應付意外狀況之能力。

二、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為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鬥

，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

三、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練中之人員，宛如身臨戰陣。故表現敵人與友軍之位置，及敵我重兵器之效架，或自動火器之火制地帶與其時間狀態等，可設置情況及戰況現示等人員，以各種方法表示之。並設審判官，使隨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俾導習臻於實況。

四、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如能用實員部隊，為對抗之演習，則其效力更大。在小部隊施行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

近於實況，俾乘馬與徒步，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並空馬追送，能與目標之景況適合。

表示敵狀之方法，須合實況，如以過高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以鮮明之旗幟，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有乖實戰狀態。

五、如破壘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爲止。且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練，盡各種手段，以糾正之。

第二十五 指揮官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所應取之位置與姿勢，以指揮部屬，其位置與姿勢，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在教練時之上級指揮官，爲顧慮教育之方便計，有時亦可適宜選定其位置與姿勢。

口令及命令

第二十六 通信連絡，爲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少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對於各種通信方法之使用，及連絡規定諸事項，應妥爲計劃準備而適切演練之，俾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絡爲要。

第二十七 指揮官之企圖，用口令及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有明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沈着機敏行之。下達時，猶使受令者復誦，並嚴密監督實施。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動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惟在乘馬教練間，動令通常

總則

二四

指揮連絡  
之記號

語尾稍長。續令及語尾稍長之動令下，以一區別之。  
第二十八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或號音以代口令或命令，或併用口令與記號。又對於連絡，多用記號。其通常所用之記號如左：

喚起注意，雙手高舉。

前進（增加步度，雙手高舉，上下垂直屈伸數次。（在下馬時即為上馬記號）

停止（減却步度，雙手高舉，向側方徐徐落下。（在停止時即為下馬記號）

欲使增加或減却二段步度，或用跑步發進或由跑步停止時，則將前二項之記號，連續施行二次或三次。

指示行進方向。雙手高舉，向行進方向指示之。

方向變換。雙手高舉，向所變之方向指示數次。

排開。（雙手高舉，在頭上畫圓形數次後，向前方指示之。）

分解。（雙手高舉，向兩側畫○形數次。）

疏開。（雙手高舉，向左右擺動數次。（在疏開後即爲散開記號。）

欲變由密集隊形逕行散開時，將前項之記號，繼續施行二次。

集合。雙手高舉，在頭上畫圓形數次。

馱載。雙手前伸，手心向上，作上舉狀數次。

卸下。雙手（或雙手）前伸，手心向下，作下接狀數次。

架鎗（砲） 雙手左右平伸，手心向上，向頭上令擺數次。

折鎗（砲） 雙手高舉，手心向外，向左右分開數次。

射擊開始 以兩手作瞄準姿勢。

射擊中止 雙手向前方伸出，向左右擺動數次。

袖齊手彈 雙手高舉，招引數次。

招致空馬 雙手高舉，招引數次。

此外應乎所要，可定適宜之記號。又依狀況，可以旗幟，火光，信號彈及音響等，用作記號。

在已拔刀時，即以刀代而作記號。

# 第一篇 各個教練

## 通則

各個教練  
之目的

第二十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同時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並調教軍馬、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第三十 實行各個教練時，須使各兵領會其目的及精神，以表現於實施上為要。

各兵之教育，要在熟練，不在巧妙。而熟練，須依教育之懇篤適切及不厭復習，始能達成。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因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生

弊害，爲操典所嚴禁。

第三十一 欲在部隊教練中，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爲困難。故在各個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並綿密矯正之。

## 第一章 徒步

### 要則

徒步各個  
教練之目的

第三十二 徒步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熟習徒步戰之各種動作，尤以熟習射擊，並使嚴正軍人之姿勢及動作爲重。

第三十三 輕機關鎗（捷克式），手鎗（自來得式），除特別規定外，概以騎鎗（中正式）之動作爲準。

槍械之觀

輕機關鎗組以外之各兵，對於輕機關鎗之使用，概宜修得其要領。

各兵對於手榴彈（木柄式）之使用，均須切實熟練之。

第三十四 基本教練，均由立正姿勢開始實施。動作完畢後，仍回復立正姿勢。有「稍息」口令，再行稍息。

## 第一節 基本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第三十五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立正

使行立正，下口令如左：

立正

持槍立正

兩腳跟靠攏併齊。腳尖向外分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挺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伸，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官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持騎鎗及輕機關鎗時，除準上述取立正姿勢外，並以右手確實握鎗，腕關節稍向前出，拇指微靠腰際，餘指併攏微曲，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鎗口離右臂約十公分，杆底之中央

部，置於右脚尖之外旁，縮身略保彌直。

第三十六 健行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左脚順腳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持鎗稍息，與徒手同，惟以腳底完全着地爲度，

第三十七 健行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轉或「半面向右（左）一轉」

以右（左）腳跟爲軸，將左（右）腳跟及右（左）腳尖提起

（左）轉

（右）轉

進右轉右  
全轉右  
全轉右

向後轉

，以左（右）腳尖與右（左）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腳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腳跟向右（左）一腳跟靠攏。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方向（目標），再下口令。使行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進右轉右  
全轉右  
全轉右

向後轉

右腳順其方向後引，以腳尖不觸馬刺為度。再將右腳尖稍提起，以腳跟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跟靠攏左腳跟。

持騎繩時，騎徒手同；惟開動令，以右手將鑰匙向上提，緊

靠腿膀，轉身，將杆底輕置於地。

持輕機關鎗時，聞額令，左手速握準星鑑之下。聞動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舉持騎鎗要領旋轉後，目視置鎗位置，將底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左手放下。

第三十八 使行杆鎗，下口令如左  
第二款 行鎗、鎗放下。騎鎗之背鎗、鎗放下。

### 行鎗

右手將鎗提起，鎗面略向右而垂直，拳略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次將鎗微向上提，鎗面半面向前，同時伸直右臂，置杆頭於食指與拇指之間，餘指併攏，以握杆底。

次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同時左手置於鎗機之上，右上臂輕貼右脅，下臂略成水平，鎗身與衣扣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持輕機關鎗時，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以左手拇指在右側，由後方握鎗把。隨將右手移握腳架，兩手將鎗上提，同時身體伸直，鎗面向左，略保垂直。次將鎗托上右肩，以右手拇指握住托踵，餘指併攏握托底，鎗身與衣領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第三十九、由托鎗而使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標槍頭鉛  
鉛放下

右臂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鎗面半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鎗微向下移，鎗面向右，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拳略與肩同高。次將鎗放下，鎗面向後，右腕關節支於腰際，同時左手放下。然後輕置托底於地，托輕擺開鎗時，以左手由上握鎗把，右手握腳架，將鎗離肩。次以右手移握鎗身，鎗面向後，略保垂直。隨將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兩手將鎗放下，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輕置於地。放開左手，身體伸直。

第四十 使持騎鎗之兵背鎗，下口令如左：

標槍頭鉛

背鎗

右手舉鎗，至於頭上，鎗尾向前，將皮背帶由左側套掛鎖上。右臂伸入鎗與皮背帶之間，即以右手轉握鎗把，移鎗斜負於背，鎗口向左上方，右手理正皮背帶後放下。

聞「鎗放下」之口令，按背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音四十一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得行肩鎗（將鎗掛於右肩，鎗身略保垂直，右手握皮背帶），或掛鎗（將鎗斜掛於胸前），或提鎗（使鎗口稍向兩）等應用攜鎗法。

在輕機關鎗，亦可單騎鎗用肩鎗或提鎗（左手握提把，右手提鎗把，鎗身與地面略成平行，鎗口稍昂起）等應用攜鎗法。

發射筒掛鈎有卡簧之一端，掛於皮帶上，位於刺刀之側後。

托鎗皮套，附於騎鎗鎗托上。榴彈，如手榴彈掛於胸前。

### 第三款 行進

第四十二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分齊步、正步、及跑步。

欲使托鎗行進時，須先下「托鎗」之口令。行托鎗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使持鎗行進時，下「持鎗齊（正）（跑）步—走」之口令。聞勸令，右手將鎗微向上提，支於腰際。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擊發機之下。聞勸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行前進。

齊步。正步、一步之長，由後腳跟距前腳跟，概為七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其準。但教練時，以齊步為主。

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腳跟至前腳跟，約八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約百七十步。

戰鬥時，將用「便步」及「快跑」，但便步運動不可遲緩。

第四十三 正步行進，只在短距離間，施行敬禮時用之。使行正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先出右脚，左腿微向上提，脚尖稍向外方，微向下壓，距後

齊步

腳跟約七十五公分處，伸直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同時右腳離地，依法行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第四十四 使行齊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齊步——走

準正步之要領行進，出腳不可過度提高，或者地用力過重。

第四十五 使行跑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徒手時，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

向後）。聞動令，兩膝微曲，先出左脚，左腿稍提，至距右脚跟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脚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即出右脚，依法兩脚更番迭進，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鎗械彈兵，在掛筒跑步，當聞預令時，則以左手併握發射筒。

第四十六 行進間，使齊步，正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第四十七 行進間使行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立定

步法互換

聞命令，後腳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再前進兩步之後，遂腳向前一步），將他腳靠據立定。在托鎗時，欲使鎗放下，即下「鎗放下」之口令。

第四十八 行進間，使行向右（左）轉走，下口令如左：向右（左）轉一走或「半面向右（左）轉一走」

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後），腳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腳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第四款

上刺刀、下刺刀。輕機關鎗之架鎗，取鎗。鎗榴彈之裝筒，收筒。手鎗之取鎗、收鎗。

上下刺刀

第四十九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及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

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以期確實。（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其起伏刺刀亦同）。

使行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則爲「起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鎗口裝上後（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則以左手確實起立之），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使行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在固着刺刀之騎鎗，爲「伏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上移以拇指壓駐筈，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則以左手確實伏下之），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第五十 使持輕機關鎗之兵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腳架，手心向內，將腳架板向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箍下端、左脚向前約一步，將鎗架於地上，鎗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

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 取鎗

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榴彈之  
裝筒

第五十一 銳榴彈之裝筒，收筒，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注目確實施行。

使行裝筒，下口令如左：

### 裝筒

右手將槍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將筒取下，右手導缺口正對準星部，確實由鎗口裝上，旋轉堅扣螺絲而固定之，兩手將鎗回復原姿勢。

使行收筒，下口令如左：

## 收筒

按裝筒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五十二 手鎗，在掛鎗時，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 取鎗

右手將鎗從右脅移至身體左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木柄，將鎗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置。左手蓋好木盒蓋，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箭簧向下，托鎗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在本盒管簧上。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面向前。

使行收鎗，下口令如左：

### 收鎗

將鎗舉至胸前持平，鎗托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筈簧，右手將鎗取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鎗裝入。左手蓋好木盒蓋，右手將鎗移至原位。

第五款 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及定分畫

第五十三 裝子彈，須注目確實迅速施行。裝填後，須嚴格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必須用假子彈行之。

使行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 裝子彈

騎銃之裝子彈，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行之。

先解開子彈袋（盒）。右手提鎗斜舉於身體之中央前，鎗口向左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托貼於體。以右手由下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後引。隨及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按彈尾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彈倉右壁之下方為止。然後以拇指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鎗機，隨即施行保險。將鎗回復原狀，扣好子彈袋（盒）。

輕機關鎗之裝子彈，通常架鎗，以臥姿行之。

先行架鎗。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鎗托尾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然後左手握握把，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字處。右手開彈袋，取彈夾，小指伸直，推開彈倉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為止。兩手移握鎗把上。

鎗榴彈之裝彈齊在掛筒時，應先裝筒，然後以跪射姿勢行之。左手解開彈袋，反握榴彈之彈體，將其取出。右手將鎗斜靠於左臂上，依次將榴彈機柄蓋，膠布與鋼絲保險銷取下；此時，切急拔出保險銷同一孔內之細銅絲。次將鎗由身體右側略向後移，鎗口向前稍昂起，右手將榴彈木柄之一端，徐徐

裝入發射筒內，務使木柄勿與管壁發生衝擊。再按騎鎗裝子彈之要領，裝入特製子彈。隨即移握鎗把。

手鎗之裝子彈，準騎鎗裝子彈之要領行之。

將鎗指向左上方，鎗軒挾於右脅，左手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手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行開，再以拇指，食兩指將鎗機拉向後。隨即開彈袋（盒），撮取子彈，按騎鎗要領裝填後，鎗機即自動向前（在三十發式鎗，須用右手食，中兩指挾鎗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以右手拇指先關保險機，次壓擊鐵。待食指扣板機後，徐徐關閉擊鐵，悠鎗放下，扣好彈袋（盒）。

裝填實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

退子彈

退子彈

手擰槍

退

第五十四 使行退子彈，下口令始左：

先解開子彈袋（盒），輕將鎗取裝填時之姿勢後，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袋（盒），並即扣好。確查已無剩餘子彈後，復以右手握鎗把，拇指伸直在幼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左手將鎗機關好後，即回復原姿勢。

左手握握把，右手握彈夾，以手掌按彈夾鉤，取下彈夾，納入彈盒，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左拇

之退子彈

推開保險機於「I」之處，食指扣扳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關彈倉蓋及退彈門蓋。鎗仍架於地上。右腳，將膝量兩膝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擡起上體。左腳即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鎗柄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先退出特製子彈，再由發射筒內輕輕取出榴彈，依次將鋼絲保險銷，膠布，護柄蓋，安為裝置於原處，以回復保險裝置。納入彈袋，並繫扣好。隨即回復原姿勢。

先取裝填姿勢，右手拇指將擊鐵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拇指兩指將鉤柄連同後拉。復以左手食指壓托彈簧，再按裝填要領，將鎗機及擊鐵關閉，隨即鎗放下。然後拾取子彈，

槍機頭之  
子彈之選

裝入彈袋（盒）以回復原姿勢。在二十發式鎗，其擊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手食指壓彈倉簧，左手將舊彈夾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第五十五 定表尺（分畫）在使各兵認識表尺（分畫）數字，領悟遊標分畫等之使用。須確實迅速行之，並須注意愛護表尺。表尺分畫數字，須在裝定之後復讀。使行定表尺（分畫），下口令如左：

表尺（分畫）幾百

右手持鎗，斜舉於胸前，鎗口向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頭貼於體。頭向表尺略側，注視表尺。右手拇指

定表尺分  
之注

標槍之定

應使指器握遊標簧，將遊標移滑於所要之分畫上。遊標簧者，須嵌入表尺扳之槽內。右手移握鉗把，同時抬頭。

輕機關槍之定表尺，先取臥姿，然後以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線毛，自中箭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為止。

鎗榴彈定分畫時，按所示距離，將榴彈木柄上之射程分畫，露出於箭口邊緣。然後右手將遊標移至三千分畫上。此時鎗身之角度，以使表尺扳水平為度（即鎗身與水平而約成三十五度之角度）。隨即仍握鉗把。兩眼注視目標。

第五十六、使行復表尺，下口令如左：

調、準、射、擊、定、安、尺、遊、標、彈、夾、定、安、尺、

帶繩，輕機關鎗之復表尺，按定表尺之反對順序行之，將遊標（輕機關鎗將表尺盤）移回起碼表尺處。

## 第六款 射擊

### 要旨

第五十七 射擊，爲騎兵徒步戰鬥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以確立戰鬥之堅固基礎。但騎鎗之立射姿勢，以使修得其要領爲度。

當射擊教育時，戴防毒面具以行演練，亦屬必要。

第五十八 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及精練之據鎗，瞄準，擊發等射擊動作，同爲命中精確之基礎。

輕機槍之射擊教育，與其構造，機能之教育，均連繫著施，而予以充分之理解。同時須使熟習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為要。

### 騎鎗

第五十九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裝子彈及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仰臥射預備（跪射預備）（仰射預備）（立射預備）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臥射姿勢

取臥射姿勢時，（肩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左腳踏出於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側向右。先

跪右膝，離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臥倒，兩腿伸直，腳尖向外，兩腳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同時右手將鎗向前伸出，不可觸地。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裝子彈後，右手由下方緊握鎗把，使鎗把離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

取跪射姿勢時，左腳踏出於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

仰射姿勢

據於右股之兩側。凳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上體約保持正直，仍注視目標。

取仰射姿勢時，按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隨即以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以行仰臥。鎗托在右腋下，托後踵着地，鎗口向上。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鎗對地面保持約六十度（有子彈後盒時。是以左手將之向左移）。

取立射姿勢時，右腳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腳尖稍向內。隨以右手提鎗傾向前方，左手握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鎗托貼於右脣下。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仍注視目標。

立射姿勢

已取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其鎗口均約與眼同高。又無論何種姿勢，均將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如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作發射準備。取射擊姿勢後，若鎗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第六十一 使行射擊，先示表尺（射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先定表尺，敏確以行據鎗，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仰射時之据鎗，托底亦須移置右肩凹部）。擊發後，即閉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次即伸直右手食指，將鎗回復射擊姿勢。並將鎗機左旋後引，退

出彈殼，推入子彈。（如用子彈盒時，其蓋須蓋好）。按此要領，連續以行射擊。

射擊中止

第六十一 使中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回復據鎗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使終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敵

以目視關閉保險機，復表尺，仍注視目標之方向。

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

各個教練 徒步

六〇

，右手將鎗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膝着地，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有子彈盒時，須將之回復原位）。

在跪射時，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臀部離地，以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採取仰射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輕機關鎗

第六十二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 臥射預備（高射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臥射姿勢時，射手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鎗後，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鎗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扳，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左側握住握把，注視目標。

高射，須以二兵協助行之。取高射姿勢時，射手將鎗之腳桿

打開，以左手握提把，右手握鎗把，將鎗向前提起。他二兵即各以一手拿連鎗之腳桿。射手兩膝稍張開着地，裝填彈夾機，右手放開托肩板，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下握鎗把，注視所示方向之空。又他二兵在射手之前方約二步，面向射手，兩膝亦稍張而着地，各以一手握住鎗腳架之踵部而保持之。

第六十三 輕機關鎗之射擊，通常用數發點放（依目標之景況，可用反復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有時用連續點放。

數發點放，每次以三發至五發為度。  
使行射擊，須先指示表尺（射距離），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

或補助發點。射手裝定後，即復歸之。

使行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 點放

射手即行發射，依目標之景況，得行反復數發點放。

使行移動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 從右（左）點放

射手對所示目標之一端，藉肩之微動，逐次向左（右）移動一次或數次，以行移動數發點放。

使行連續點放，下口令如左：

連續點放

名個教練 徒步

六四

連續放

即對所示目標連續發射。

第六十四 使中止射擊，下「暫停」之口令，射手回復據鎗前之姿勢，即作再放之準備。

使終止射擊，下「停放」之口令，射手將鎗托放置於地，收回托肩鋒，退出子彈，回復表尺，然後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擡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托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在高射時，退出子彈，回復表尺後，射手以右手握鎗把，左手握縮把，將鎗置於地上起立，握鎗腳桿之二兵，當射手握

提招時，手即放下起立，成立正姿勢。

第六十五 手鎗之射擊姿勢，以立射及臥射爲常，概準騎鎗之立（臥）射姿勢。准據鎗時，左手可握住右手以支撐之。（但二十發式鎗，在單發時，用左拇指按壓指針向「N」，連放時，按壓指針向「R」行之。）

### 八鎗榴彈

第六十六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 跪射預備

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聞令，即取跪射姿勢。但裝彈後，須將托底置於右腿前之地  
上。

第六十七 使行射際，先示射距離，發射彈數，再下口令如  
左：

各放

先定分畫。通常以右眼依照鎗身向目標瞄準，務使射向對正  
目標。隨即一面保持瞄準，一面扣、拔機，而使之擊發。擊發  
後，即開左眼，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為修正之依據。  
若連續發射時，每發發間，應所發彈數，連續以行射擊。

第六十八 使中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射擊終止

卽面復射擊預備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使終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彈退出後，並復表尺，成立正姿勢。

手榴彈

投擲姿勢

第六十九 使取投擲姿勢，須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立投預備（跪投預備）（臥投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立投姿勢時，右手仍持鎗，兩腳跟約與目標在一直線上，先準騎鎗立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卽將鎗掛於左前臂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爲發火之準備。其動作：卽以右手將彈交與左手，握住彈體與木柄之接合部。右手扯開膠布條，取下保險蓋，將拉火圈徐徐取出，以能套於右小指爲度，確實套於右小指上。右手緊握木柄上部。然後以左手持鎗，仍注視目標。

取跪投姿勢時，左腳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以行跪下。將鎗斜靠於左肩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

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仍注視目標。

取臥投姿勢時，先準騎鎗臥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將槍置於身體右側稍前，以右子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然後身體向左側臥，左肘及下臂支地，左腳盡量向腹部之下收回，仍注視目標。以左手投擲爲有利者，準右手投擲之要領，以行動作。

第七十 使行投擲，下口令如左：

投

在立（跪）投姿勢時，上體微向後仰，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擲備次發之發擲，或即將鎗交還右手持

之。

在臥姿姿勢時，右手用力將彈向右側投擲。投出後，或蹲或  
半蹲之投擲，或即握鎗移置於左腋上。

投擲終止

使終止投擲之口令如左：

停止

如手相引已為發火準備，尚未投出時，須回復保險裝置，將  
彈納入彈袋內，在跪（臥）姿勢時，則行起立，成立正姿  
勢。

各個戰鬥  
教練之要點及訓練

## 第二節 戰鬥

### 要旨

第七十一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同時養成各兵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獨立戰鬥之能力，故須注意訓練左列各項：

- 一、使能適應敵之狀態，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而在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中利用之。
- 二、熟練武器之使用，工事之構築，偽裝之設施，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
- 三、演練對空、對戰車之處置，與戴防毒面具時之動作。

，及用簡單記號或音響信號之連絡等。

第七十二 射擊及運動，須先分別教育。漸次隨各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之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各行各個戰鬥教練時，應先以軍紀之武裝，並使逐次完成其裝備。

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行示範，爲訓練上良好之手段其應注意施行之。

### 第一款 射擊

#### 要旨

能遵守射擊諸法則，以養成精確瞄準，沈着發射為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為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各兵能本各自之技能，適應戰場之各種狀況，以行適切之射擊為要。故須使熟練左列各項：

- 一、迅速發現目標，而適當選定之。
  - 二、自行選定瞄準點及決定表尺。
  - 三、裝填、據鎗、瞄準時間之迅確。
  - 四、對於目視困難、瞬間隱顯，與移動等目標之機敏確實射擊。
  - 五、劇動後及戴防毒面具或在烟幕時之沈着正確射擊。
- 第七十四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火器最大之

各個教練 徒步

七四

之要領

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各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託與遮蔽法，及對於火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七十五 欲迅速發現目標，尤其對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必須有精銳之目力，以及正確之目測距離，故各兵須時常練習。其距離，由近而遠，逐次增加。且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合併練習爲要。

射距離之區分，二百公尺以內爲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爲近距離；六百公尺以內爲中距離；以上爲遠距離。

騎鎗

第七十六 當射擊時，雖他皺，土塊之微，亦須巧爲利用，以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倚托地物，以發揚射擊效力，但鎗，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

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式：

一、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適當以左前臂依托之。  
二、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爲要。

三、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觸牆面。  
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鎗托，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布右，托底發堅，靠右肩，右

手緊握鎗把，以行射擊。

四、在依託土堤，牆垣或其側掩體後之射擊，可準前項要領行之。

利用地形  
地物射擊  
之注意

第七十七 射擊時，各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鎗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並須應予所要，對於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在可能時，加以適宜修改，始能發揚火器之效力。在鎗依託地物時，不可因有依託，致值據鎗、瞄準、擊發不正確爲要。

在無依託及缺乏遮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燒射之態

第七十八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

列各式：

一、取正規跪射姿勢，惟將臀部離開地面。

二、直立右脚尖，臀部離開右脚跟。

三、兩膝跪於地上。

四、臀部坐於地上，兩脚前伸；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

右述各式，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勢。

第七十九 對空射擊，通常用仰射，或用跪射之應用姿勢。又依地形，地物，亦有用臥射者。

### 輕機關鎗

要塞  
射擊  
教育  
注意事項

第八十、輕機關鎗，在施行各個射擊教育時，除使熟練射擊動作外，射手必須了解鎗之構造機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與痼癖，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並夜間等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為要。射手須能依目標之景況，距離之遠近等，自行選定射擊方法。

第八十一、輕機關鎗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腳架為常。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

射擊  
要領  
附註

不得已而將鎗身直接依託地物時，須注意勿使鎗口觸於地面，及阻塞排氣孔，故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

對於地上及空中，均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鎗口前不起烟塵為要。

第八十二 依據鎗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以行射擊。

利因牆壁、樹木、彈痕及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座，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殼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第八十三 輕機關鎗射擊之使用時機，如左：

施放機

一、通常用數發點放，得依目標之景況，如左使用之：

1. 反復數發點放，對一點目標及移動目標用之。
2. 移動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之。

二、有時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或於近距離以內對濃密之目標用之。

鎗榴彈

第八十四 射擊時。務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選擇良好射擊位置，以不妨礙觀測彈着爲度。力求遮蔽。

托底城之位置，力求平穩安定爲要。

第八十五 當教育手彈投擲時，須隨其進步，對各種目標，

利用地形地物之  
避敵時地  
選用及達

## 之投擲

投擲要領

於不齊地，壕內及戴防毒面具等時，均能沈着機敏而投好機，以行正確之投擲。

第八十六 當投擲手榴彈時，應按目標及地形，地物等之狀態，以選定姿勢及投擲法。此際，若能潛進而對敵不意投擲，更屬有利。

數人投擲時，務須齊一行之。

##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射擊之聯繫

第八十七 各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狀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以捕捉有利之目標，以迅速接近敵人爲要。

運動與教育  
主旨及要領

## 各個教練 徒步

八二

教育時，不僅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戰場上所能遭遇之各種障礙物，溝壕，彈痕等，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運動，

第八十八 各兵須窺破前進良機，行機敏輕捷之躍進。為利用地形，地物，蔽影以行前進時，應熟習左列各項：

一、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

二、低屈身體前進。

三、在掩蔽物下之潛行。

四、匍匐運動（兩手持鎗，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或滾進（抱騎鎗，於胸前，以行滾進）。

至於利用我火力制壓敵人之瞬間，及敵火器射擊之間斷。或

運動之注

敵將動搖諸時機之勇猛前進，並撒毒地帶與困難地段之通過等，亦須熟練。

第八十九 各兵在運動間，須確實保持行進之方向。又在匍匐運動及滾進時，並須注意武器之愛護，勿使沾觸泥土為要。

輕機關鎗，因重量較大，機件精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迅速，並妥為保證，勿使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漫霧或戴防毒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九十 步度之選擇，須因敵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快跑（盡腳力），以行跑步或跑步，以行躍進，或匍匐前進與滾進。但在不發敵之

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步長及速度，依地形及體格而定）。

以快跑或跑步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各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在敵火之效力顯著時，通常以不超過三十公尺為宜。

第九十一 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快跑（跑步）（匍匐）（便步）—前進

聞預令，即關閉保險機。騎鎗，則復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輕機關鎗，則準提鎗，要領但通常不收閉腳架；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行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暴露姿勢，致惹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為要。

銃行進

就射擊

位置

欲選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欲使就射擊位置時，下口令如左：

### 就射擊位置 —

聞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或陰影，速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 —」之口令。各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 —」之口令。各

停止

兵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力求遮蔽。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此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東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無論何時何地停止，尤其輕機關鎗，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現。故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墟之近旁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

第九十二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故須熟練左列各項：

一、停止之際，迅行迅確之射擊。  
二、停止之際，先行伏臥，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

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

三、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

四、當發進時，如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可，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

### 第三款 衝鋒

第九十三 各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並應乎必要，準備手榴彈。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而倒敵人之氣概，而以堅決之自信心，爭先衝入，不得落於人後。縱遇敵之射擊，手榴彈，毒氣，烟幕，飛機等，亦應斷然衝入而不顧。

衝鋒實施

第九十四 使行衝鋒，下

如左：

衝鋒前進

各兵，即以跑步發進，不關保險機，適宜伸長步度，猛勇前進。聞「殺」之口令，即大聲喊殺；於衝入稍前，以兩手持鎗，衝入敵陣，以行格鬥。

第九十五 各兵大致了解衝鋒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形，加以周到之教育。此際，應注意演練左列各項：

一、衝鋒與射擊反復互用之動作。

二、與手榴彈之投擲相連繫所行之衝鋒。

三、戴防毒面具時之衝鋒。

衝鋒教育  
之着眼

肉博射擊  
之時機及  
定義

四、與以上三項相連繫，通過障礙物之衝鋒。

第九十六 在森林、市街、村落及壕內等，不啻與敵衝突，未遑取正規之射擊姿勢，且一舉之衝入困難時，則有須行肉博射擊者。

肉博射擊以騎鎗及輕機關鎗等，在行進中或瞬間停止行之。其要領如左：

騎鎗，準刺鎗術預備用鎗之姿勢，將鎗略指向目標之中央，且伸直左手，向右下方按壓其鎗，確實保持之，以行發射。但為將鎗略指向目標之中央起見，右臂須稍向上提。

輕機關鎗，通常將皮背帶從頭上套過，掛於左肩上，鎗身在身體之右側。右手握鎗把，左手握機把，或握腳架基部，保

### 要領

## 各個教練 徒步

九〇

注意事項

持其鎗，以行發射。但因其射擊之反撞，較之騎鎗，鎗口易於昂起，爲防此弊，體重須移於左腳上。

肉博射擊，難得十分之效果，非在上述時機，或衝鋒直前之最近距離，不應濫用，同時須注意不失時機，以行衝入爲要。

### 第一章 乘馬

要 則

第九十七 乘馬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熟習乘馬戰之各種動作。同時並養成勇敢進取之氣概，與輕快敏活之動作。  
第九十八 乘馬各個教練時，對於左列諸項，應依馬術教範

乘馬各個  
教練之目

各個教練  
法意事項

及劈刺教範注意訓練之。

一、上馬及下馬之動作，務須輕快。

二、慢步，快步，跑步之速度須規正。且對於伸長跑步及  
襲步，尤須熟練。

三、迅速對準所指定之方向，並保持之。

四、熟習各種地形之騎乘，及各種障礙物之超越。

五、熟習假目標之斬擊及突刺。

施行以上各項訓練時，並須注意馬匹之調教，且充實其持久  
力。

第九十九 教練時，各稱步度每分鐘速度之基準如左：  
慢步，百公尺。

快步，二百二十公尺。

跑步，三百二十公尺。

伸長跑步，四百二十公尺。

第一百 空馬誘導，須由一馬漸次併列數馬，周到教育。而馴育之調教，爲使空馬誘導敏活所不可缺之要件。

第一節 騎鎗之持鎗，背鎗，手鎗之取鎗，收鎗

第一零一 騎鎗在背鎗時，使行持鎗，下口令如左：

持鎗

左手執轡，右手握托底，轉出於前方，脫出右臂。右手握表尺之下部，將鎗高舉，同時由頭之左側脫出皮背帶。托底抵

騎槍之背

於右股上，鎗面向右。右臂稍曲，鎗口向前稍傾，而保持之。

使行背鎗，下「背鎗」之口令，即按持鎗之反對順序行之。俟皮背帶之位置整齊後，兩手分鎗。

第一〇二、手鎗在掛鎗時，使行取鎗，下「取鎗」之口令。左手執鎗，右手打開木盒蓋，握木柄，將鎗取出，以拇指蓋好木盒蓋，右臂下垂，在木盒之前。鎗口向下，鎗面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

使行收鎗，下「收鎗」之口令，右手拇指打開木盒蓋，目視將鎗裝入，蓋好木盒蓋，兩手分鎗。

## 第一節 裝子彈及射擊

手槍之收槍

第一〇三 使行裝子彈，下「裝子彈」之口令：

持騎鎗之兵，將鎗口傾向左前方，左手將轄稍鬆，接握鎗身，托底仍抵於右股上。按徒步時裝子彈之要領，裝填畢，回復持鎗姿勢。

持手鎗之兵，右手將鎗提到腹前，鎗口指向左上方，左手將轄稍鬆，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按徒步時裝子彈之要領，裝填畢，右手扣好彈袋（盒）回復取鎗姿勢。

第一〇四 使取射擊姿勢，指示目標後，下口令如左：

預備放

持騎鎗之兵，使馬對於目標半面向右，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

方，左手將轆稍鬆，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鎗底仍抵於右股上。裝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注視目標。

持手鎗之兵，右手將鎗提至左手掌上，裝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鎗口指向左上方，注視目標。欲使射擊，不示表尺，僅下「各放」之口令。

持騎鎗之兵，放鬆小勒轆，將大勒轆從左掌中滑下，以能維持馬之安定為度，隨以雙手將鎗上舉。準徒步射擊之要領，以行射擊。此際，為若將變其位置時，可以左手保持大勒轆與鎗，以右手用轆。

持手鎗之兵，右手將鎗上舉，以行射擊。

暫停暫放

第一〇五 關於「暫停」、「停放」，準徒步射擊中止，射擊終止之要領行之。但停止射擊後，持騎鎗之兵，即爲持鎗，同時馬復舊位；持手鎗之兵，即復取鎗姿勢。

第一〇六 乘馬射擊，除特別時機外，通常在騎哨，斥候等之警報，或欲使敵之前進一時躊躇，及欲暴露敵之位置等時用之。手鎗之乘馬射擊。並可用於襲擊。

### 第三節 拔刀、收刀及襲擊

第一〇七 拔刀，不論在何時機，均須迅速確實行之。使行拔刀，下口令如左：

拔刀

拔刀

左手執韁，目視刀柄，伸右手，確握刀柄，頭復正面。以拇指壓住彈簧，將刀拔出，刀刃向右，刀尖出於左肩之前方。以左手之拇指與食指，撮刀鐸附近之刀背。右手放刀而套入於刀繒，收緊繒環後，握刀柄，即爲抱刀。其法，將刀柄置於右手柄指與食指，中指之間，食指穿入指套，其他二指在柄外，右手接於右膀骨之處，以拇指接觸之，柄頭壓於右股上，刀身大概垂直，此時，刀刃向前，刀背托肩，右肘自然向右。

在抱刀間而爲休息時，刀尖向上，右臂持向體前，刀身托於脊髓。

在抱刀姿勢間而須理韁時，以刀背不離肩，出右手向前行之

較力，通常在停止間或慢步間行之。

使行刺刀，下四令如左：

收刀

以左手放寬繩索，右手脫出刀繩，確握刀柄，刀刃向後。高舉右拳，目視插入刀鞘，頭復正面，兩手分離。

第一〇八 裝繩宜猛烈果敢，流滿壓倒威震敵人之氣勢，欲使施行襲擊，須先發拔刀，持手鎗之兵，即行取鎗，再下命令如左：

收刀

殺

聞「襲擊」口令，漸次伸長其步度。聞「殺」之口令，即作預備用刀（依照劈刺範圍）或射擊姿勢，移換襲擊，大聲喊殺，衝入敵中，以行格鬥。持手鎗之兵，衝至十公尺內，即行射擊。

第一〇九 襲擊之教育，須使各兵漸次熟習在各種之狀況，地形，對諸種目標，能有確實施行馬上斬刺及手鎗射擊之本領。

第一一〇 第三章間夜間動作人體的運動，是根據於夜間

總論教育  
之體系

第一一〇、夜間各個教練，在訓練人馬慣熟夜暗之行動，尤須使各兵耳目靈敏，沈着剛勇，以行動作爲要。因此，其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一、靜肅行進之方法。

二、依記號之行動。

三、不齊地及險難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與衝鋒。

四、戴防毒面具之行動。

五、照明下之行動與衝鋒。

第一一一、夜間教育之程序如左：

一、初期：務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俾熟習諸種動作之基礎。

總論教育  
之體系

二、次期：於暗夜在生地練習，俾逐次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

右列各項，務須選定各種地形及就各種天候與時刻，由徒步而乘馬，施行周到之教育為要。

第一一上、夜間須維持前進方向。以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故利用著明目標，或畫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北針及其他之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一一三、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且能判斷其兵力，距離及行動之能力。又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其晝夜間價值之變化，以及目距測離所受之影響。各兵亦應了

備之保  
持及應訓  
之項目

解。又曰：「夜間之動作，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竪遂行為要。」  
**第一、夜間應極力秘密企圖，無論何種地形及地表而狀**  
**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默行動之習慣為要。故須訓**  
**練左列各項：**

**一、對入耳武器器具，不使發生音響及發光亮之處置。**

**二、獲取人馬不妄發擊音之習慣。**

**三、本各類之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匍匐前進**

**第四、夜間衝鋒，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竪遂行為要。**  
且視在地形復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手榴彈投擲之演  
練，亦屬必要。

夜間衝鋒，不發喊聲。

第一百十六、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尋找殺傷之數果為宜。故對於在列各項，應熟練之。

一、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並固定鎗之射角，射角。在機關鎗，又須固定其移動數發點放之界限。

二、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前，以便瞄準。

### 三、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

四、依照明彈，擇照燈及燈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之。

## 各個教練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事項 二〇四

若無右述設備時，亦須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據鎗，以行射擊。在鎗榴彈，則依其正確保持，以行射擊。

### 第四章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一七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且多有百數晝夜之久者。故各兵應勇敢機敏，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困苦缺乏，戰鬥慘烈之情感。縱過巧妙之宣傳，亦須不爲誘惑，而向戰勝之途邁進。

第一一八 當襲擊時，勇猛果敢之前進，可使敵陷於潰退。務以旺盛之志氣，一意向敵突進。一經突入，與敵接戰，雖死傷相續，戰鬥極形慘烈，尤須信賴指揮官與自己之武技，

自信與忍耐

信賴指揮  
官與武技

從容前進

上下一致，協同力戰。縱然失去戰馬，亦須使用攜帶武器，以行奮鬥，努力以得最後之勝利。

第一一九 各兵於徒步攻擊中，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須自覺其責任，從容自若以從事，決不可有所逡巡。凡疑懼退走者，終陷敗滅，勇敢前進者，當得勝利，是宜銘諸肺腑。

第一二〇 在敵陣內之戰鬥，常易惹起混戰。當此時，雖一兵，苟能爲勇敢適機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故各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當時時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而有捨己以獲戰勝之覺悟爲要。

第一二一 客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

沈着固守

各軍數種 戰鬥開各兵應遵守事項 一〇六

各自爲戰

動搖。確信敵意接近，或火器之效力愈大，愈宜泰然自若，縱蒙敵之猛攻，戰況慘酷之際，仍應沈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卽被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二三、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各兵雖失去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確得，厥惟餘存者是賴。

第二三三、各兵雖在戰鬥中負傷，應自行裹傷之處置，聽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卽至不堪戰鬥時，亦不可擅退。如有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始可裝擲機關槍，燃榴彈發射筒，舉遠鏡等部隊裝備之兵器，以及手槍與步槍等，交付戰友。自

貢陽時之  
處置

向指定地點交付之。

准許後退之負傷兵，須取得負傷證據，遵照長官所命之地點而就醫。不可擅自行動，有損己物之榮譽。

不得自此離隊

各兵對於鄰近戰友之戰死或重傷者，應收取其彈藥。  
第一三四、各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之職級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尚據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屬卑怯之行為，有傷軍人之本分，予犯軍紀。

脫離指揮  
時之處置

第一二五、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各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所屬班長，以從事戰鬥。

各個教練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事項

一〇七

各個教練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事項

一〇八

## 各個教練 戰鬥間各換應遵守事項 一〇八

各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旁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結局後，再請求歸還原隊。

對飛機之處置

第一二六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轟炸或射擊。效力極微，各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地物，以求遮蔽，或施行偽裝，而避免損害及觀察。

對戰車之處置

第一二七 各兵受戰車攻擊時，必須沈着應戰。俟其接近，射擊其視線孔，或以手榴彈，燃燒物等集中投擲之；或預先設置集束手榴彈爆炸之，或乘其通過稜線，以鎗榴彈射擊其車底；或俟戰車駛過，而射擊其隨伴兵。

對氣之

第一二八 受毒氣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撒毒時，應

極力保持鎮靜，迅向比鄰遞傳。不得命令，各自迅確裝戴防毒面具，或作應急之處置。但應確守軍紀，不可一意防護，忽略戰鬥準備。

防毒面具等之脫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爲原則。

關於軍馬防毒之處置，亦依以上之要領。但對於防毒面具等之脫卸，有時得依所在特務長之命令行之。

第一二九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機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虜時，則凡我軍情；如部隊番號，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

各個營練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事項 一一〇

軍不開重要之事，務必秘而不言。黃浦灘機密處，於敵軍甚屬有利，相我軍因之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遵守之。

## 第三篇 運教練

第一、通則

第一三〇 運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十員結合之基礎。故運之教練，以練成全連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邁是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其攻擊精神，並保持其精神上之團結，能有急襲之戰鬥爲主限。本此趣旨，而善爲訓練人馬在連未經預習之期，亦能依制式及法則之適當應用，以達其目的。

第一子也。每馬教練，須維持鞏固之團結與嚴正之秩序，常

於不齊地行之。對於困難地形及障礙之通過，並應乎敵火，敵機，地形等之狀況，以運用各種隊形，及由此等隊形，即能迅速變為襲擊隊形或施行徒步戰等，均須訓練之。

第一三二 徒步教練，在使全連官兵熟習徒步戰鬥動作。惟騎兵戰鬥，在利用機動力，巧乘好機，以行急襲。故雖在徒步教練時，亦應本隊趣旨而與空馬連擊，以求適合騎兵特性。

第一三三 徒步戰時，空馬兵通常不加入戰鬥。但在徒步教練時，爲使各兵熟練各種動作，亦應交互教育之。

第一三四 基準部隊，爲整齊，行進方向及步度之基準。其他之部隊，即從基準部隊而保持其規定之距離及間隔。

基準部隊，在各部隊併列時，如部隊爲單數，則居中者爲基準；若爲雙數，則在中央左者爲基準。在各部隊重疊時，即以先頭部隊爲基準。必要時，指示某部隊爲基準者有之。

依時宜，爲變換隊形，或取所要之距離與間隔，特置基準部隊者有之。此際，移於所望之隊形或配置後，如無別命，則復前項規定之基準。

部隊內基準兵之規定，亦準此。

### 分解

第一三五 分解（即從橫廣隊形移於縱長隊形之謂）時，除特有規定者外，以基準部隊爲先頭，依右方部隊，左方部隊之順序行之。

拆開（即從縱長隊形移於橫廣隊形之謂）時，除特有規定者

外，以基準部隊直後之二個部隊（全部隊數二或三個時，則以基準部隊直後之一個部隊），進出於右方，其餘進出於左方。

第一三六 桑馬分解時，除特有規定者外，最先應行分解之部隊，在停止間，則以慢步前進；如在行進間，則以前步度續進。其餘之部隊，在停止間，暫不動，在行進間以使迅速分解，或為停止，或減低步度；一有相當餘地，即逐次以就定位。

桑馬排開時，除特有規定者外，基準部隊，在停止間，則用慢步前進；在慢步行進間，則照舊續進，在快步以上之步度行進間，即以原步度續進，至約與其長徑相當之距離後，移

於慢步。其餘之部隊，則適宜伸長其步度，速就定位。有時，特別指示步度以行分解及排開者，此極步度，在分解時，係指最先應行分解之部隊，在排開時，係指基準部隊以外者應取之步度。

第一三七 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記號，或命令；個在營門間，以口述命令爲主。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或記號。在較遠距離及較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關係，多用音響，記號增揮之。

## 第一章 基本

### 要則

基本教練  
之注意

第一三八 基本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連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第一三九 班，通常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兵若干編成之；區分爲輕機關鎗與騎鎗兩組。

班，爲牽馬便利，按號數之順序，通常每四名爲一空馬組，以第三，第七，第十一名爲空馬兵。

排，通常以排長一，指揮組一及班三編成之。

連，通常以連部及排四編成之。排，附以第一至第四；班，附以第一至第十一之號數。

連如配有鎗榴彈時，則按其多寡；編入第十二，第九，第六

班排選之  
編成

遠基本教  
課時排長  
之注記

塞馬密集隊形及  
其用途

，第三各班之騎鎗組內，每組以一名使用之爲限。連部之各兵，平時得適宜配屬於各排訓練之。

第一四〇 連基本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必要時，可用小聲或記號。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 第一節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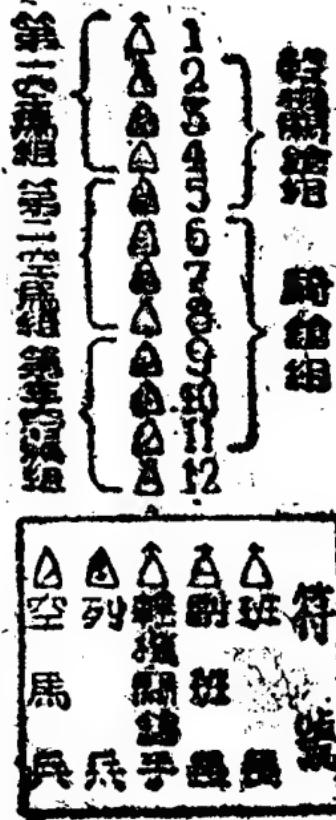
第一四一 班，乘馬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班縱隊，用於行軍及集合；依輕機關鎗組及騎鎗，組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馬尾起，至後兵之馬頭止，約取五十公分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一圖。

二、班橫隊，用於襲擊及集合，依班縱隊之順序，由右至左繫列，兩鄰兵之鎗與鎗間，約取十公分之間隔。其隊形如第二圖。

三、有時可成二路縱隊，用於行軍及集合；依班縱隊之順序，各雙數兵各併列於單數兵之右，

第一  
縱  
隊  
班



國二年  
學年班

△△△△△△△△△△△△  
2110987654321

班，徒步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班縱隊，用於運動及集合；除空馬兵外，各兵依乘馬時之順序，前後重疊對正；並從前兵之背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五公分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三圖。

二、班橫隊，用於集合，依班縱隊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從右兵左肘至左兵右肘，約取十公分之間隔。其隊形，如第四圖。

三、有時可成二路縱隊，用於架鋪及運動，各雙數兵各併列於單數兵之右。

第三圖  
縱隊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圖  
橫隊

6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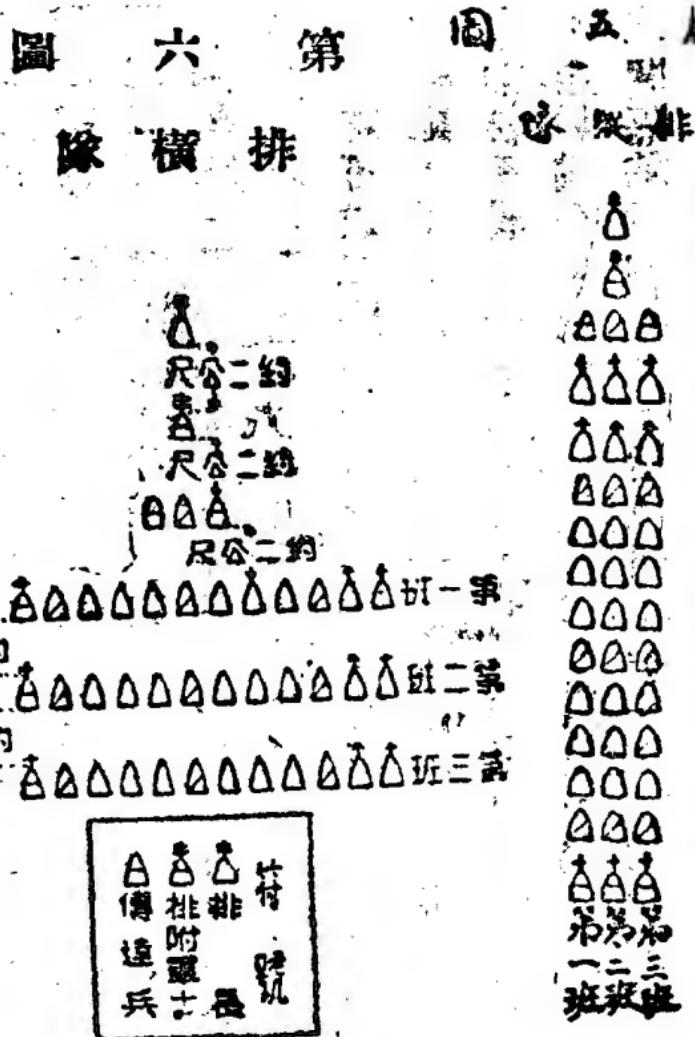


第一四一 排，乘馬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排縱隊，用於行軍，機動及集合；以各班之乘馬班縱隊依次列右併列。各班之間隔，同乘馬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五圖。

二、排橫隊，用於襲擊，以各班之乘馬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約為二公尺。其隊形，如第六圖。

三、有時可成二路（一路）縱隊及併列縱隊。二路（一路）縱隊，用於行軍；以各班之乘馬二路（班）縱隊，兩次前後相疊，合班之距離，與各兵之距離同。併列縱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乘馬二路縱隊，左右併列；各班之間隔約為四公尺，指揮繩在中央班前約四公尺。



部隊間之距離，依前方部隊最後馬之馬尾，至後方部隊騎前馬之馬頭計算。部隊間之間隔，依相鄰兩部隊間之間隙計算。

排，徒步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右：

一、梯縱隊，用於運動；以各班之徒步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各班之間隔，同徒步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間隔。其隊形，如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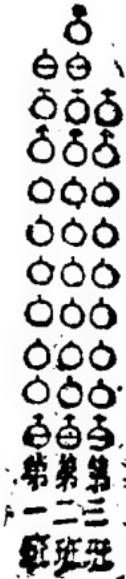
二、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徒步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同徒步班縱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第八圖。

三、有時可成二路（一路）縱隊，用於運動，以各班之徒

步二路（班）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與各兵之距離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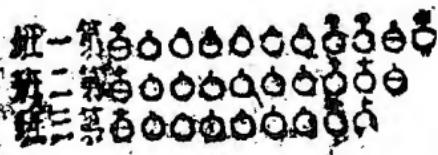
第七圖

隊列排



第八圖 第一排

橫隊



### 第一圖三 連，乘馬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併列縱隊，用於機動，閱兵及集合，以各排之乘馬排縱隊依次向左併列，各排之間隔，約為八公尺。其隊形，如第九圖。

二、行軍縱隊，用於行軍；以各排之乘馬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均為四公尺。其隊形，如第十圖。

三、有時可成連橫隊及二路（一路）縱隊，連橫隊，用於雙擊；以各排之乘馬排橫隊左右併列；端揮班在排長線中央前約八公尺。二路（一路）縱隊，用於行軍；以各排之乘馬二路（一路）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間隔，約為四公尺。

連教練 基本

一一八

第

併

指揮班

第一  
三排

第一  
二排

第一  
一排

第一  
公尺

第一  
八公尺

約八公尺

約八公尺

八公尺

八公尺

列縱隊

九 圖

號  
連  
長  
軍士  
兵  
以掌上軍士爲連長

行軍綫隊圖



號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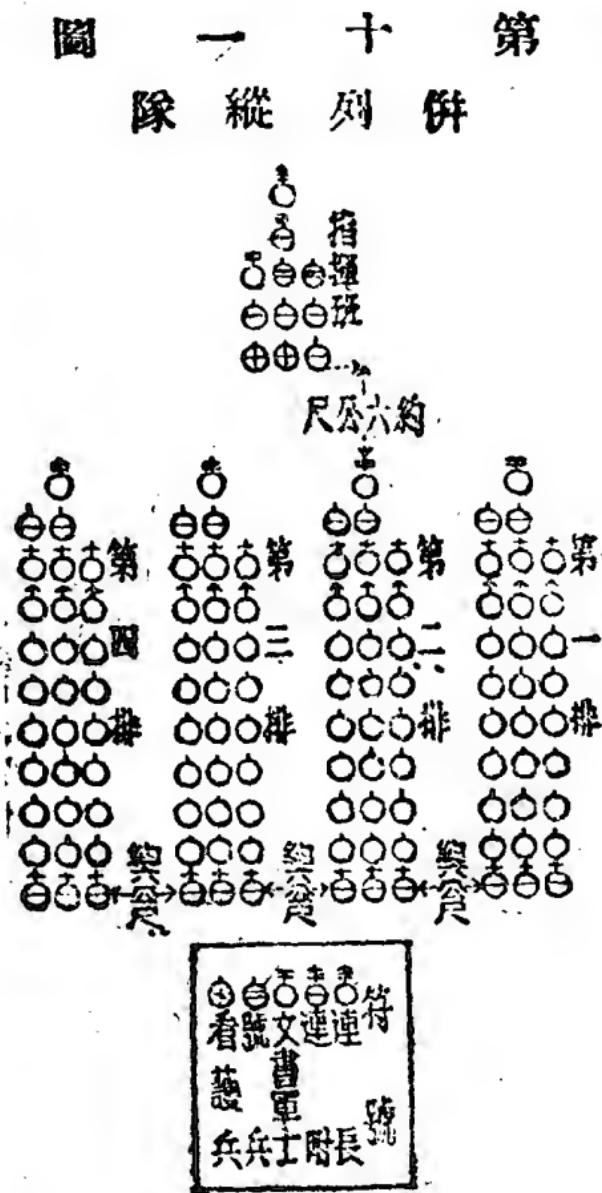
正右翼：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正左翼：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正前：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正後：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右前：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左前：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右後：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左後：司令一員，以軍士五丁為班長

連，徒步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併列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以各排之徒步排縱隊依次向左併列。各排之間隔，約為六公尺。其隊形，如第十一圖。

二、有時可成連縱隊，行軍（二路）（一路）縱隊及連橫隊。連縱隊及連橫隊，用於集合；行軍（二路）（一路）縱隊，用於運動。連縱隊，以各排之徒步排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約為六公尺，指揮官在先頭排之右。行軍（二路）（一路）縱隊，以各排之徒步排（二路）（一路）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與各兵之距離同。連橫隊，以各排之徒步排橫隊左右併列，

指揮班在右翼排之右；各排之間隔，與各兵之間隔同。



連、排、班長在定位之距離，間隔，無論乘馬或徒步，除特有規定者外，與各兵相互間之距離，間隔同。

各排此之距離，間隔，依時宜，連長可伸縮之，並可變更炊餉班等之位置。

## 第二節 整齊，報數

第一四四 整齊之基準，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除特別指定外，在各部隊（兵）併列時，如爲單數，則居中者爲基準；如爲雙數，則以中央左者爲基準；重疊時，則以先頭者爲基準。

施行整齊，適當先示目標，（有時爲整齊容易，可使前進適

宜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向中右——齊——（徒步時，動令下無語尾稍長之符號  
——，以下同）

基準對正目標，其餘各兵，以正確之姿勢，在班縱隊時，取準距離，向前對正；在班橫隊時，頭向左（右）轉，以左（右）眼能視察兵，他眼能通視全線為度，同時取準間隔，以行看齊。是以一翼為基準時，則下「向右（左）看——齊——」之口令。排之整齊，先使基準班之基準對正目標，餘準班之整齊要領行之。惟基準班以外之各班，並須向基準班取準間隔，距離，看齊，對正。指揮組，通常指定於適宜位

置。  
（步兵、軍械、工程、通信、醫護、勤務、後勤各科之各班，均以本班之基準對正目標為準，並依此為準，取準間隔，距離，看齊，對正。指揮組，通常指定於適宜位

連之整齊，通常在併列縱隊時行之。先使基準排長對正目標，其他排長，向之取準間隔，看齊，餘準排之整齊要領行之。此時，排指揮組，各在其規定位置，連指揮班，指定於適宜位置或在其規定位置。

使向前看，下口令加左：

向前——看

頭即轉正。

第一四五 使行報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齊縱隊時，由前向後；班橫隊時，由右向左，以洪亮短捷之  
聲調，逐次迅速遞報之，無須轉頭。

### 排之報數

排之報數，乘馬時，通常下「各班報數」之口令，各班準班  
數之要領同時呼報。徒步時，則下「報數」之口令，排縱隊  
由左側班，排橫隊由前列班呼報。

### 連之報數

連之報數，通常下「各排報數」之口令，各排，則準排報數  
之要領行之。

## 第三節 行進，跪下（臥倒），起立

第一百四十六 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方向）。

乘馬間，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 連馬行進 之要項 及 士兵應 守事項

前進 走

各兵同時用慢步前進。基準兵對正目標（方向）各兵確保定位，其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注意於行進方向之正確，與步度之齊一。若失去間隔，距離時，應漸次恢復之。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兵對正。從基準方向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方向擠來時，則抵抗之。

三、行進間如遇障礙，在超越時，前方列（兵）應伸長步度，面行超越，予後方列（兵）以超越之餘地；後方列（兵）超越畢，則伸長其步度，恢復距離，自行整齊。

四、行進間，如遇裝具發生故障，應報告班長，避開部隊之行進線，再行下馬整理，以免防礙整齊。

五、士兵務須使馬匹沈靜輕快，若馬有怪癖時，須常予以

### 注意

馬之行進

排之行進，排長向目標直進。基準班長（兵），在排長後方，保持其關係位置，行進方向及步度而前進。其他，均向基準班長（兵）保持規定之間隔，距離，準其步度行進。若排長不在定位時，基準班長（兵）應向所指示之目標直進。在徒步排橫隊時，則以基準兵對正目標行之。

連之行進，準排行進之要領行之。

乘馬行進間，欲使由慢（快）步變為快（跑）步時，則不

「快（跑）步——走——」之口令，各兵同時增高爲所命之步度。欲使由快（跑）步變爲慢（快）步時，則下「慢（快）步——走——」之口令，各兵卽同時減低爲所命之行度。

停止

徒步行進  
之要領及  
應遵守事項

乘馬行進間，使行停止，則下「立定——」之口令；各兵卽同時停止，並自行整齊。

第一四七 徒步行進之口令及動作，準各個行進之要領行之。其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除乘馬行進間一二兩項所規定者外，並應遵守左列二項：

一、行進間，無論遭遇何種障礙物，仍應照直前進，不得逕向左右趨避，或躊躇不進。如有「踏腳」之指示，則

可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至不妨礙鄰兵時速歸定位。

二、步調錯誤，速照基準方向之鄰兵換步。其法，係將後腳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踏脚或跑步時，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

第一四八 跪下（臥倒），祇以能敏速行之爲已足。使行跪下（臥倒），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持騎鎗行跪下時，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直立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方，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左肘向外，手心向下。

跪下臥倒

持騎鎗行臥倒時，準臥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以上下  
輪之間置於左腕上，鎗面向左，鎗口向前，不可觸地。

持輕機關鎗之跪下（臥倒），準騎鎗之要領。惟左手扶鎗操  
作，並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臥倒時，將鎗腳架之基部，置  
於左前臂，機柄向上。）

使由跪下（臥倒）而起立時，下「起立」之口令。準跪（臥  
倒）射時停放之要領，以行起立，成立正姿勢。惟輕機關鎗，  
由臥倒而起立時，須將鎗扶起。

由跪下（臥倒）而行進時，須先下「起立」之口令，施行起  
立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一四九 變換方向**，通常先向基準指示目標（方）或依指揮者之誘導。

變換隊形之步度，乘馬時，準分解或排開之規定。徒步時，若無特別指示，基準部隊（班長）以外之部隊（各兵），通常在停止間用齊步，行進間用跑步。

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各兵須保持秩序及鎗之姿勢。

停止間之變換方向，除徒步橫隊外，均繼續行進；欲使停止，則下「立定」之口令。

第一五〇 使行變換方向，無論行進或停止間，則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班縱隊，以先頭兵爲基準，行進間，不變步度，向右（左）取小弧形旋回（徒步時，以行進間轉法），對正所示之目標（方向）行進。餘兵，到達先頭兵所轉之位置，逐次隨之變換方向，繼續行進。停止間，準行進間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

班橫隊，乘馬時以中心兵（徒步時以軸翼兵）爲基準，以班之正面幅爲半徑，取弧形旋回（徒步時，以行進間轉法），向所示之目標（方向）行進。外翼各兵遞增步度，內翼各兵

遞減步度，（徒步時，餘兵以跑步逐次到新線上，各自換步）向基準取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軸翼兵原地向右（左）轉，餘兵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並向右（左）鄰兵取齊。

班二路縱隊，乘馬時以先頭列之中心兵（左側兵），徒步時以先頭列之軸翼兵爲基準，準班縱隊先頭兵之要領，變換方向行進。先頭列之他兵，與基準取齊。第二列以下，到達先頭列變換方向之位置，逐次變換方向行進。

排縱隊，乘馬時以先頭列之中央班長（徒步時，以先頭列之軸翼班長）爲基準。各班，則單班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但外（內）側班須稍增（減）步度，（徒步時，軸

連隊練 基本

一四四

翼者最初縮短數步，外側者以正規之步長（且向基準班取齊行進。

排橫隊，乘馬時以前列班之中心兵，徒步時以前列班之軸翼班長（副班長）為基準。各班，則準班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但中，後兩列班，應保持正規之距離而行進。有徒步停止間，就斷線後，即自行立定。

連併列縱隊，乘馬時以基準排長（徒步時以軸翼排之軸翼班長）為基準。各排，則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但外翼排須遞增步度，內翼排須遞減步度，（徒步時，軸翼排以外各排，以跑步逐次至轉翼排變換方向之線，各自換步）向基準排（軸翼排）保持間隔，取齊行進。

拂連其地  
形之變  
換方向

行軍縱隊之變換方向，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排，連其他隊形之變換方向：二路（一路）縱隊，準班二路  
(班)縱隊之要領行之；排併列縱隊，準連併列縱隊之要領  
行之；徒步連縱隊，先頭排準徒步排縱隊之要領行之；以後  
各排；行進間，逐次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位置，自行變換方  
向，保持距離行進；停止間，同時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  
立定。

各馬(班)  
各馬(班)向後  
轉走

在乘馬縱隊行進間，因地形關係，或爲回轉迅速，可適宜使  
各馬(班)(排)向後轉走，下口令如左：

各馬(班)(排)旋右(左)向後轉——走——

各兵保持秩序，各於原地依照旋轉之要領行之。(各班、排

同時連衝右「左」轉彎二次。排長移於新方向之先頭，  
指揮組分班，通常在原位置旋向行進。如欲恢復原方向，  
再發前令。

第一五一  
依班縱隊（班橫隊）變成班橫隊（班縱隊），無  
論行進或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成班橫隊走。（成班縱隊走）

走

走

步縱隊變成步橫隊，先頭兵照舊行進。其餘各兵，依次向左  
轉彎，右側列於先頭兵之後。步橫隊行進，在停止間，先  
頭兵不動，其後各兵依次向左轉彎，右側列於先頭兵之後。  
步橫隊變成步縱隊，右側列於先頭兵之後。其後各兵，依次向右  
轉彎，左側列於先頭兵之後。步縱隊行進。

進。

由班縱隊（二路縱隊）變成二路縱隊（班縱隊）時，各雙數兵，依次併列（重疊）於單數兵之右（後）。

第一五二、使排縱隊（排橫隊）變成排橫隊（排橫隊），無論行進或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成排橫隊 走 （成排縱隊 走）

排縱隊變成排橫隊，以左側班長爲基準。各班，準班縱隊變班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但中央班及右側班，向左斜行（徒步時取捷徑）重疊於基準班之後，而成排橫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左側班長不動，其他仍準前述要領，而成排橫隊，自行立定。

連教練 基本

一四八

排橫隊變成排縱隊，以前列班長爲基準，各班，準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但中，後兩列班，須稍增步度，向右斜行，依次併列於基準班之右側，而成排縱隊行進。

由排縱隊成一路縱隊時，中央班照宜行進，他二班按分解要領，依次重疊於其後，欲使從一側成一路縱隊時，則下「從左（右）成一路縱隊——走——」之口令，由排縱隊成二路縱隊時，各班，一面按分解要領，依次重疊，一面準成二路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欲使從一側成二路縱隊時，則下「從左（右）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

第一五三、施行軍縱隊（併列縱隊）變成併列縱隊（行軍縱隊），無論行進或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走——（成行軍縱隊——走——）行  
軍縱隊變成併列縱隊，先頭排照直行進。其他各排，依排開  
之要領，分向右，左斜行，與基準排取準間隔，而成併列縱  
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先頭排不動，其他各排準前述要領  
，而成併列縱隊，自行立定。欲使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則  
於口令前加「向左（右）」二字。

併列縱隊變成行軍縱隊，基準排照直行進。其他各排，依分  
解之要領，分向左，右斜行，重疊於其後，而成行軍縱隊行  
進。欲使從一翼成行軍縱隊時，則於口令前加「從右（左）  
」二字。

由行軍縱隊成二路（一路）縱隊時，準排縱隊變二路（一路

(一) 縱隊之要領行之。

由併列縱隊成連橫隊時，各排，準排縱隊變排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

由徒步行軍縱隊成徒步連縱隊時，各排，準排縱隊變排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但後方各排，須向基準排保持正規之距離。

其他隊形之變換，可適宜準用前述各項要領行之。

### 第五節 下馬，上馬

第一五四 使爲休息，而行下馬，下口令如左：

（參見圖三十一）

# 下馬一下

列隊行進時，在所統隊及排，選一員為隊長，各兵即率下馬；在各營行進時，右側兵並將馬頭朝右轉向，左側兵並將馬頭朝左轉向；在縱隊時，兩側兵並將馬頭稍向左右離開。開動令，即令下馬，各自保持乘馬，並自行整齊。

排（連）之下馬，排（連）長應在便於監視之位置，面向其排（連），俟排（連）下馬後，再行下馬。排（連）長之空馬兵，進至排（連）長旁齊馬。指揮細（班）仍在此位置下馬。  
使行上馬，下口令如左：

## 上馬——上

聞預令，各兵卽準下馬之要領，將馬頭離開，準備上馬。聞動令，立即上馬，自行整齊。

有時，可僅下「上（下）——」之口令，亦準前述要領行之。

## 第六節 架鎗，取鎗

第一五五 架鎗，取鎗，均須注目施行，在班通常於一路縱隊行之。

使行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槍  
收槍  
之注意

騎槍之架  
槍

班之第二，四列右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腳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鎗傾向左方。左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腳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向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側兵之通條交叉。第三列右側兵，第五列左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提鎗，鎗面向右，第三列右側兵向前踏出右脚，第五列左側兵向右前踏出右脚，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前列兵間隔之中央後。第三列左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向前踏出左脚，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向側兵之鎗平行相並。在排縱隊之架鎗，由左側班與中央班準班架鎗之要領行之；

右側班之鎗，置於左二班所架之鎗架上。在排橫隊之架鎗，後列班之鎗，置於前二班所架之鎗架上。但每鎗架之鎗，不得過六枝以上。

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 取鎗

班之第三列左側兵，向前踏出左脚，兩手取鎗。其他各兵（第二列之左側兵，向右踏出右脚，第五列之左側兵，向右踏出右脚），以左手握鎗上鑑之下，右手握委尺之上，將鎗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

輕機關鎗兵，聞「架鎗」「取鎗」口令，則就地架鎗，取

## 第七節 解散，集合

第一五六 使行解散，下口令如左：

### 解散

在下馬後，士兵即牽馬靜肅解散，整理裝具後，在原地近旁休息。在徒步持鋒時，武器不得離手。在架鎗後之解散，不得觸動鎗架。

使行集合，下口令如左：

## 集合—

士兵速至班（排）長前，面向班（排）長，照所示之隊形（有時並示地點）集合，自行整齊。

## 第二章 戰鬥

### 要則

第一五七 戰鬥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鬥動作，了解連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與騎兵各部隊及其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其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連繫，連教練綜合而訓練之，以爲團教

疏開之意  
義及其時  
微

### 練之準備。

第一五八 戰鬥時，連之正面與縱深，因配備之疏散增而益大。故連長宜努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徹；排長，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並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第一五九 疏開，乃顧慮敵火之損害，而使各級部隊分散配置之謂。故無論乘馬與徒步，行進與停止，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而有受敵砲火危害之顧慮，或為避免敵空中襲擊時，則可移於疏開。

第一六〇 各級部隊，受領戰鬥任務後之前進，是謂戰鬥前進。在此前進間，盡其可能，務用乘馬密集隊形，而依地形

戰鬥前進  
之義及  
其要領

連數練 戰鬥

一五八

等之掩蔽，隊形之選擇，及利用我砲兵，重武器射擊之效果，或乘敵砲火射擊之間斷，或乘馬徒步之互換，以機敏之行動，力求避免損害，迅速接近敵人。

第一六一、縱開者，賦予部隊以一定之戰鬥任務，俾其施行戰鬥部署之謂也。凡戰鬥前進之部隊，務力求迅速接近敵人；如決行襲擊，或至必須實行火戰時，即應使其部隊展開。展開時，或使各部隊併列於一線，或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總須以全力或主力，指向於攻擊重點。

第一六二、連及排，在戰鬥部署時，或於戰鬥間，苟爲狀況所許，（連，尤關乎地形）對敵之側背，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求獲得依射擊。

由行火力包圍之效果。班，亦宜盡量運用其所有火器，以施行斜射及側射，此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且可于敵精神上一大打擊也。

第一六三 連（排）因戰況而行疏開時，排（班）雖在密集隊形，亦可適用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此時官兵，毋須墨守正規之姿勢與步法為要。

第一六四 戰鬥間，官長士兵，宜時時注意人馬武器器材之偽裝，並使適應戰場景況為要。

第一六五 連長須就各班，各命定數名射擊技能精良，而攜帶騎銃者，為狙擊手。在戰鬥間，除履行一般任務外，並捕捉輜糧，車對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輕重火器之射手，及其

射擊手之  
命定及其  
高

他無間現出之有利目標等，予以狙擊。

## 第一節 班

### 要旨

第一六六 班，爲綜合發揮白刃力與火力最小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團結一致，生死與共，自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而無遺憾。

第一六七 班於施行基本教練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堵物，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襲擊，

機械等動作；尤須注重與鄰班及其兩組互相協力、俾達成共同之戰鬥任務。又對敵戰車，飛機，毒氣等之動作，亦須於其中教育之。

第一六八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在使全般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在戰鬥教練時，務使各兵耳目靈活，隨時注意敵情與班長之指揮及鄰兵之動作，以復習各個教練時所修得之戰鬥動作，增益其能力，而遂行戰鬥。尤以在輕機關槍組，機槍生機兵，亦應使其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實行戰鬥上，毫無澀滯為要。

第一六九 班有時獨立擔任搜索之任務。任搜索之班，班長須以機敏與獨斷，以達成其任務。至其搜索之部署及行動，

則率斥候之要領行之。如確認非戰鬥不能遂行其任務時，則令斥候下馬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鎗之射擊。使輕機關鎗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斥候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此時斥候及其餘騎銃兵，可適宜使乘馬或徒步包圍敵兵之側背，以擊退或捕獲之。

若敵搜索或警戒之部隊撤退時，輕機關鎗，仍在斥候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否則，班可暫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此後之行動，按排長之指示。

第一七〇 任警戒之班，無論由排，或直接由連派出，班長務宜巧爲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兵力，依射擊以妨害敵斥候之偵察，及遲滯敵部隊之前進。如任側背之警戒，有時須採取

攻擊手段。凡任警戒之班，受敵猛烈攻擊時，則依預示或當時之命令，利用隱蔽迂迴，以行歸還。然當狀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之意圖，及自己之獨斷，而出以適切果敢之決心爲要。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鬥前進及散開

第一七一班，戰鬥前進之要領，概如左：

- 一、通常用班縱隊以行運動。
- 二、行進間，依敵火之狀態及地形，班長可適宜選擇隊形

及運動方法。

三、停止間，班長亦須適宜選定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  
第一七二 戰鬥前進間，爲防不意之敵襲，凡在第一線之班，必要時，派遣若干騎鎗兵爲斥候，使任前方或側方近距離之警戒及搜索。如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兵開始射擊時，此斥候，應以機敏果敢之動作，偵知敵之發射位置；報告後，再繼續前進，或以不妨礙此後輕機關鎗之射擊而掩蔽停止。又在蔭蔽地，漫移或夜間，以使騎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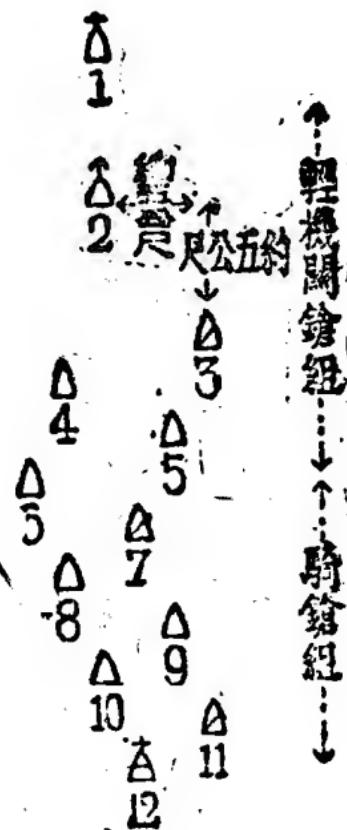
第二線班，應與先進班及排長確取連絡；在外翼之班，並應乎所要，注意警戒。

第一七三、散開，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行進或停止間，對諸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活施行之。

第一七四、班之散開隊形，爲散兵行及散兵羣；在徒步時，並可成散兵半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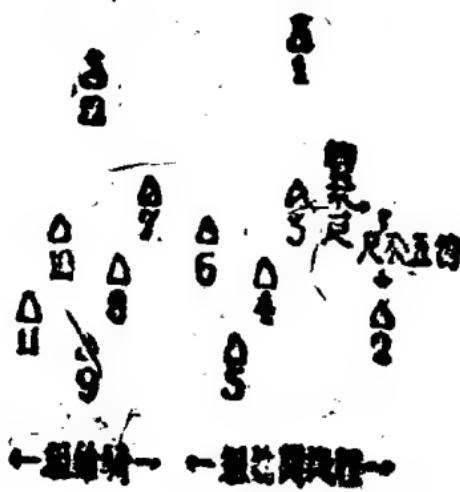
乘馬散兵行，空爲冒敵空襲與砲火而行運動時用之。如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乘馬散兵



乘馬散兵，主爲襲擊時用之。如第十三圖。

第十一章 马兵散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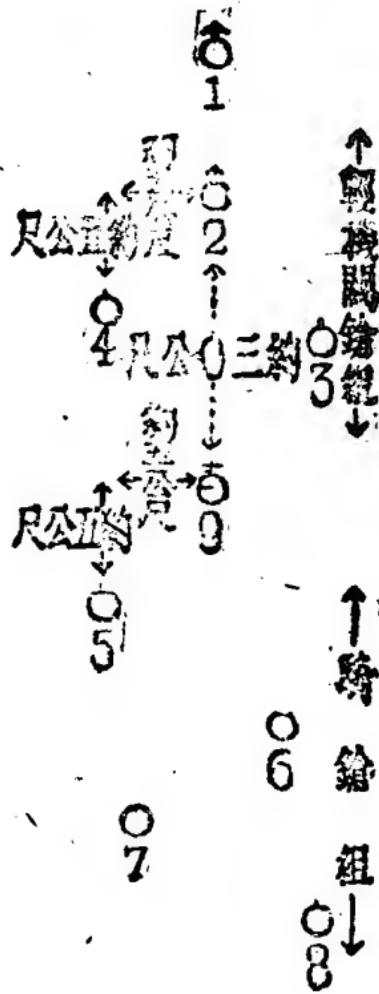
徒步散兵行，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用之，惟須顧慮敵火之側射。如第十四圖。



徒步散兵半羣，通常僅以輕機關鎗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如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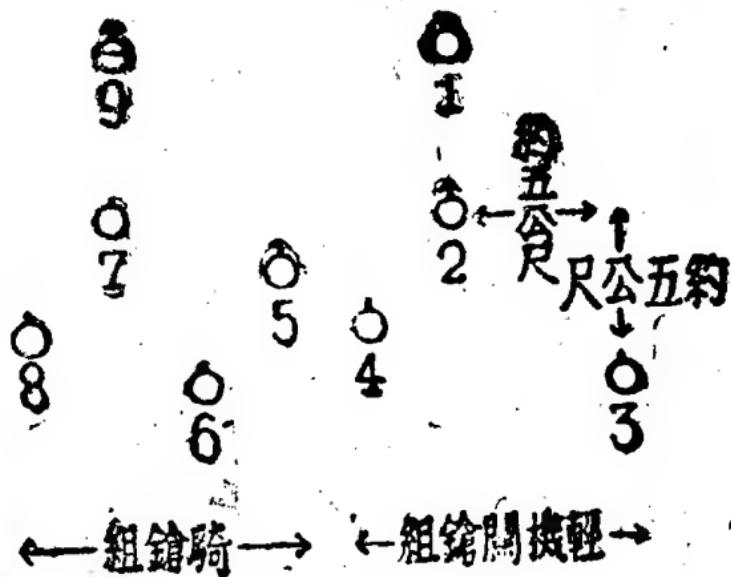
徒步第步

十散五兵四羣半牢



徒步散兵羣，在欲以騎鎗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如第十六圖。

圖六十一 第  
軍步兵散兵陣



第一七五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異。如無別命，以五公尺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如間隔（距離）幾公尺。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等而異，通常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第一七六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在乘馬成散兵行時，其步度準分解之規定，成散兵羣時，其步度準排開之規定。在徒步散開時，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使成散兵行，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之口令。聞口令，無論乘馬或徒步，在行進間，各兵跟隨先頭兵之後，按第十二圖或第十四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行前進。

使成散兵羣，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之口令。  
。聞口令，在乘馬班縱隊或散兵行時，通常以先頭兵爲基準，  
其餘各兵向左散開，繼續前進；在班橫隊時，則以中心兵  
爲基準，向左右散開，按第十三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羣前  
進。在徒步時，無論何種隊行，通常以輕機關鎗射手爲基準  
，騎鎗組散開於輕機關鎗組之左，按第十六圖之關係位置，  
成散兵羣前進；若欲其向右時，則加「騎鎗組向右」之口  
令。（如無別命，騎鎗組則以先頭之第五兵爲基準。）  
在徒步時，使成散兵半羣，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  
半羣」之口令。聞口令，輕機關鎗組，通常以射手爲基準  
，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三兵在射手之右，第四兵在

左散開。騎鎗組。先行遮蔽停止，俟取得規定距離後，依班長之誘導，按第十五圖之關係位置，一面散開，一面跟進。欲使騎鎗組在輕機關鎗組之前，或側翼後時，則加「騎鎗組在前（右後）（左後）——」之口令。

欲使於停止間就地散開時，則於口令「目標某處」之下，加「就地」二字。如有必要，可先示以散開地區。此時，各組接口令所示隊形，以行散開。惟適應當時之地形，其距離，間隔，不必墨守成規，可於此後前進間取之。

中散兵半華成散兵羣時，下「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令。

第一七七 散開後，班長通常在班之先頭，誘導前進。有時

連教練 戰鬥

一七四

，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之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爲兩組散開時，副班長通常指揮騎鎗組。

第一七八 使散開之班集合，下「成班縱隊（班橫隊）——集合」之口令。若使向某處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各兵，即至班長前或某處，照所示隊形集合。

第一七九 班已接近敵人，其間或投好機，而移於襲擊，或惹起不意之戰鬥。欲應之而無遺憾，必須嚴整戰鬥準備。在分離之班，須注意適應狀況。協力於主力之戰鬥。

乘馬戰

件。以密集隊形或散開隊形行之。但密集襲擊，爲乘馬戰之  
主要戰鬥方式。在冒敵火而行襲擊時，使用散開襲擊。

第一八一、對於騎兵之襲擊，以密集橫隊行之爲原則。襲擊  
方向決定後，即成班橫隊，由班長率領，漸次伸長其步度，  
以猛烈之衝突，壓倒敵人。此際班若在散開時，應勿失機集  
結，而行襲擊。然在狀況必要時，即以原來之隊形襲擊，或  
從遠距離即取極迅速之步度者有之。

對步兵或徒步騎兵之襲擊，通常用散兵羣。

第一八二、欲使襲擊，須先拔刀及取鎗。明「襲擊」口令，  
神氣伸長其步度，聞「殺」之口令，即作預備用刀或射擊姿  
勢，移換襲步，大聲喊殺，猛烈果敢，一齊向敵突入。突入

後，移於白刃戰，班長須以勇敢之模範，鼓舞部下。持手鎗時，進至十公尺內，即行射擊。

第一八三 襲擊時，輕機關鎗之任務如左：

一、以火力協力乘馬戰爲本旨。此時。班長應顧慮輕機關鎗佔領射擊位置所費之時間，越早予以任務。

二、在狀況不許時，可使任覈側之掩護。

三、不得已時，與騎鎗組同行襲擊。

輕機關鎗受有射擊任務時，須以大膽機敏之動作，伸長跑步，至所命之地點，佔領射擊位置；不失時機，開始射擊，以援助襲擊部隊。

第一八四 班獨立時，若發現襲擊之奸機，以不妨害其任務

爲限、立即決心，向有利之地點，斷行襲擊，蹂躪敵人後，務速隱蔽集結，續行原任務。

第一八五 使行追擊，下口令如左：

追擊——

殺——

各兵不必顧慮秩序，取迅速之步度，各發喊聲，急追敵人，務殲滅之而後已。

班獨立時之追擊，應顧慮情況，適時以行集合。

徒步戰下馬及上馬

徒步戰上  
空馬之性  
下馬

第一八六 徒步戰之下馬及上馬，無論何時，務須保持秩序，迅速靜肅而實施之。

使爲徒步戰而下馬，下口令如左：

### 徒步戰下馬

除各組之空馬兵通常牽馬暫不下馬外，其他一齊下馬。掛劍踏鎗，將小勑輜從馬頭脫下，分由左右交於該組之空馬兵。各兵卽持鎗至班長前，或其指示之處，通常用班縱隊集合。空馬兵，通常右手保持二馬，左手十馬。在輪機開鑿組與鏟鏘組分離時，第五兵之馬，可由第一組之空馬兵保持之。依狀況，班長可適宜指示空馬兵及所要下馬之兵數。

在散開隊形時之下馬法，各兵向空馬兵集結行之。

第一八七 空馬、若對於空中及地上之敵眼敵火能掩蔽，且無移動空馬之必要，而欲得多數之徒步兵時，得在「徒步戰下馬」之口令前，加「全部」二字。此際依狀況，可指派一人或二人爲全班之空馬兵。有時，可將全班空馬，返對互相以馬首靠鞍，將扣鞍皮帶之一端，扣於鞍側環上，一端扣於水勒環上，而扣攏之。此時，班長應在口令後，予以「扣帶」之指示，並指定一人爲空馬監視兵。

第一八八 班通常以第一組之空馬兵爲空馬長，依班長之指示，指揮並整理各組空馬，速至隱蔽之位置。但在多數徒步時，空馬即位置於原地。班長與空馬間，須爲連絡之處置。

並應乎情況，使空馬爲適宜之休養。

上馬

空馬之牽回，追送，得依班長之指示行之。在追送空馬時，通常依地形，以快步或跑步而爲躍進。

第一八九 欲使徒步戰之班，上馬，通常由班長用記號招致空馬。有時依狀況，將班誘導至適宜之位置，使爲上馬。

聞「上馬！」口令，各兵在射擊時，即停放，背鎗，迅至空馬之位置上馬。速整理隊形，以爲此後運動之準備。

運動及射擊

第一九〇 班在徒步戰下馬後之運動，務宜迅速接近敵人，故須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以射擊與

勝進交互相應。

第一九一 班前進之時機，須依敵情，地形及鄰班之狀況而異。然班長常須注意左列各項，使班前進為要。

一、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於敵人預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

二、利用我友軍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之瞬間；或乘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等機會，以行前進。

三、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

四、縱無好機，亦須斷然前進，不惜犧牲，以誘起排之前進。

第一九二 班之前進，須以敏活之動作行之。其方法如左：

一、全班同時前進時，務須同時敏捷起立，迅速前進及停止，以便敵無採取目標及構造之餘暇。

二、如相敵火器應不能全班同時前進時，可使各組交互前進，此時班長，副班長，分任其指揮。

三、各組如區分前進時，則由班長，副班長各率一部先行；後進部份跟進，一依狀況而定。但班長，副班長不先行時，則須指示先行部份之率領者，及其應停止概略之線。

四、各個躍進，須先指示應停止概略之線，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前進爲要。

各徵兵，為利用地形，地物，毋須堅守距離，間隔及姿勢，  
但不可羣集多人於顯著之地形，地物附近。

第一九三、運動間，班長，副班長之位置，須顧慮戰況及指  
揮，導護與鄰班之連繫，而適當選定之。但在前進時，為便  
於偵察敵情，地形，及維持前進方向，應在本班（組）之前  
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向，且須隨時注意排長之指示及  
舉措，並端班運動之狀況。顧班長指揮騎鎗組時，尤宜與班  
長保持連絡，不待班長之命令，而誘導騎鎗組之前進。

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注  
意誘導部下，使其不誤行進方向為要。

第一九四、騎兵之攻擊，應於短時間內迅速奏功。故前進間

連教練 戰門

一八四

於迅速之  
速

，務宜保持神迅果敢，勇往邁進之精神，力求迅速迫近敵人。切忌在敵人之有效射擊下，久停於一地，致使攻擊陷於遲滯。

班之戰門

第一九五 班之戰門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然戰門經過中，班在排戰門範圍內，常有獨斷處置之必要。故班長務須常依自己之觀察，及散兵之報告，以明瞭變化無極之狀況爲要。

第一九六 班長受領排之攻擊目標及本班之攻擊（射擊）目標後，應行指示各兵以左列之事項：

戰門之指  
示

向之。

二、指示班之射擊位置。

三、指示鄰班之位置。

四、有時並指示空馬之位置。

第一九七 班之射擊，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指示目標，表尺（射距離）；必要時，指示瞄準點，下射擊口令，如增加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從行指示時；或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或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時，對輕機關槍，則便獨斷射擊；對騎鎗，鎗榴彈則下「各個射擊」之口令，此時，除變換目標，表尺等時機外，通常不下口令，射手或散兵，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

第一九八 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於展開時或展開後指

示之。如排長予班長以獨斷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鄰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目標，即命開始射擊。

第一九九、騎兵之射擊，以能出敵不意，發揮急襲的熾盛火力為有利。故班長應常注意使全班祕密接近敵人至近距離，令騎鎗組與輕機關鎗組同時開始射擊。

依狀況，則先用輕機關鎗射擊，通常由中距離（六百公尺以內）開始。必要時，加以狙擊手。俟與敵接近，至須增加火力時，則更增加所要之火器。

當增加火力時，為保證騎鎗組之衝鋒力起見，若過度排列騎鎗，不但妨礙我軍兵器之射擊，且於衝入之前，往往蒙無益

之損害，須加注意。

第二〇〇 射擊目標選定之要領通常如左：

總指揮  
定之要  
領

一、輕機關鎗，選定本班射擊目標中之有利者。  
二、騎鈴，則選定與已對向之部分中較明顯者。  
三、狙擊手，更應先選定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自動火器等之有利者。

班長，如欲射擊本班以外之目標，則選定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使其射擊之。

第二〇一 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便散兵澈底明瞭，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總指  
揮  
示

對於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迅速指示之。對於指示因難之目標，其指示方法，概略如左：

一、依目標近旁地物之指示法——例如：右前方大樹左旁，敵之輕機關鎗。

二、依基點之指示法——例如：第幾基點，四點鐘方向（或右後方向），六十密位（或幾指幅，或幾遊標幅寬）處，叢草中敵之重機關鎗。

三、臨時捕捉事物之指示法——例如：示以砲彈落達之處，而指示敵之位置。

四、以鎗瞄準，而行指示。

此外，尚有透明方眼板，標桿等之指示法。

班為對於射擊目標與資訊知及鄰班之協定

輕機關槍位置選定之要領

輕機關槍射擊準確及作

- 第二〇二 班之射擊目標，雖隨時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氣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於射手，又在戰鬥間，亦往往有與鄰接班長協定目標為必要者。
- 第二〇三 輕機關槍射擊位置之選定，乃班長之本責。故應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依瞬間之觀察，迅速選定之。其要領如左：
- 一、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射擊之處。
  - 二、在班範圍內，能發揚斜射，側射火力之處。
- 第二〇四 班長選定位置後，務使輕機關槍在掩蔽下準備射擊。其應準備事項概如左：

連教練 戰鬥

一九〇

一、班長指示目標於射手等，使之了解。

二、班長指示表尺及射法。必要時，示以瞄準點。射手裝定表尺及彈夾，並關閉保險機。

班長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射手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

班長平發射口令，射手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

若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班長即逕令就射擊位置，下射擊口令，開始射擊。

第二、五、戰鬥間，輕機關鎗組各兵之任務及位置如左：

第二兵，為射手。攜帶輕機關鎗。  
第三兵，為彈藥兵，攜帶預備鎗管。為傳遞彈藥於射手，應

在輕機關鎗之右側後，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第四兵，爲彈藥兵。攜帶零件管。應在射手左側後附近，以行掩蔽。任傳遞彈藥，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繩。依狀況。班長可授以偵察陣地或狙擊等之任務。

第二〇六、輕機關鎗之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手自己行之，而班長尤須適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第二〇七、欲發揚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爲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鬥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點；

## 連教練 戰鬥

一九二

抑或擦拭附着內部之渣燼，或塗油於磨擦過多之部分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爆發之音響，及彈壳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鎗於隱蔽處；必要時，用濕布片蓋覆放熱筒，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卻鎗身爲要。

第二〇八、輕機關鎗如發生故障，射手不能自行排除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籍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活排除之。此時，班長應否報告排長；或使用輕機關鎗組之騎鎗以行射擊；或使用本班尙未

國圖書館  
文海閣及  
藏書

加入火攻之時，須以優等為要，須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

第二十九、  
一、連機開槍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若攀山嶺，若越礮壘，若移動於敵兵之外之地點，猝發射擊，此皆偉志以果敢，如因敵發時，則可避其火威，或欲行進，則之樹叢，亦須不失時機，迅速掩護，然後進。二、敵種射擊，宜置於側面與後方，縱擊以敵，須表與敵隔離，勿亂之，倘遇正面，是探，側面，並以敵為本，種種，個個，縱擊，側面，過度，頻繁，一、減少轉擗開鎗，將軍與副官，各司其職，觀察新陣地及敵情，特警，巡邏，必須巡檢，並先測量，各路，監督，觀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落停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

騎鎗組之  
戰門安領

射擊爲宜者有之。

射擊位置之移動與撤退，勿惹敵之注意爲要。

第五一〇 攻堅陣，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爲騎鎗組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是賴。而保持此威力，在運動間須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開鎗，騎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以行前進，除特別時機外，不可過早令其投入火戰漩渦。迨至衝鋒之機迫切，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則使騎鎗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是以騎鎗組之射擊開始，通常以在三百公尺以內爲宜。

第二一一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騎鎗組參加火戰時，須先指示其位置，再下「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就射擊位置

時，須適合地形，避免敵之目視，勿妨害鄰兵射擊，迅速作射擊準備。

射擊開始，亦須在掩護下準備爲要。  
射擊位置之移動，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此時鎗榴彈兵，應參加步鎗之火戰

第二一二一射擊間，班長須注意彈着之修正。瞄準點，通常由各兵自行選定之。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以瞄準點修正之，有時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其運動之速

度，與子彈發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着運動而行瞄準。

存濃煙或烟幕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準夜間射擊設備之要，執行之。

第二二三、班長在戰鬥間，如騎鎗組在後方時，應隨時予以前進或停止位置等之指示，俾其於運動中即能與輕機開鎗組之騎鎗組連絡。及騎鎗組加入火射後，尤應使兩組之騎鎗組射擊，適合狀況，而作緊密之協調。此時，輕機開鎗組以火力之掩護，使騎鎗組前進容易為要。

第二二四、班如編有鎗榴彈兵於參加騎鎗之火戰後，至需要

選定位置之  
彈指揮

發射鎗榴彈時，則在原射擊位置行射擊準備。或由班長（副班長）按戰況與地形，依其瞬間觀察之結果，而選定鎗榴彈之射擊位置。

第二一五、鎗榴彈之射擊，通常由班長授予射擊任務後，班長（副班長）即指示目標，射距離，發射彈數（使用榴彈以外之彈時，並須於指示射距離之前，示以彈種）。必要時，指示其射擊位置，再下射擊口令。

射擊口令之一例：

自標前方木土堆左側兩指幅處敵之輕機關鎗，分劃一百五十，幾發，各放。

敵接近，射擊目標已極明瞭，班長（副班長）不必再用口

彈着觀測之  
及修正

令指揮時，則下「各個射擊」之口令。

第二一六 銳榴彈之彈着觀測及修正，通常由射手行之。惟班長（副班長）在可能時，仍須將其觀測之結果，告知射手，以規正其射擊。

觀測彈着時，須測定遠近，方向之偏差量，以修正之。在修正時，務須敏捷實行，並須注意風速及風向之影響。

距離修正，以分數之增減行之。方向條正，則按偏差量，向左右行之。

第二一七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了解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確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為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射擊指揮  
之基礎

第二一八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教育完善之士兵而又能嚴守射擊軍紀者，可達到左列之要求：

一、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揮射擊之威力。

二、隨時注意指揮者及敵人。

三、依目標之景況，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

四，在班長不能暫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繼續射擊效果。

第二一九 土工器具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掩護及火器之

敵勢，其要求之較緊，在視聽構成意識掩護，或觀現有地形改進之，若要在第二線撤退時，更可利用此等既設備幕體而增修流，故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不可忽略，然又不可因此而開始起氣勢。

偽三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之形迹，適合於所在之環境，以避擊敵之地上觀測及空中觀察，如在戰鬥前及戰鬥中，已被破壞時或時常施行空中目測及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屬於土工作業。

第二二〇 土工作業與偽裝，必須相輔而行，以爲有效之使用，尤須知偽裝較之土工作業，尤更為重要。若有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反足以爲敵砲兵及飛機最良好之

目標

故爲發揚我火器之效力，與減少無益之損害，則士兵每行一地區之前後與停止，務毋顯露火力，隨時選擇掩體，在接敵困難，或準備衝鋒與確保已佔領之地區等之攻擊作業時爲尤然。而每一次作業，即須有適合新環境之伪装，其於天然物，雖一草一木，猶須巧爲利用；即人工偽裝材料，亦須巧於使用。惟戰場上孤立顯明之地物，雖有精巧偽裝，亦足惹敵駐目，吸引敵彈，務宜避之。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等，均為運動之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則凡本部隊行軍之作業，均爲裝，而在飛機之下行軍者，切勿遮蔽，以免被照相機關遠景及

戰門閒班  
之責住

低地，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觀察困難。

第二二一 戰鬥間，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統轄操縱全班之行動，適切運用班內之火力與衝鋒力，以實行其下列之責任：

一，監視各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及是否注意指揮者之指揮。

二，觀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行適切指揮；並適時調節兩組之戰鬥動作，俾臻於適切之協調。

三，不斷請求與排長間之連絡法；並將敵情，地形等必要事項，隨時報告之。

四，時常注意鄰班之狀況，與之協同。

五，班獨立時，並須時常注意空馬之連絡及跟進。

## 衝鋒準備 衝鋒及陣內戰

### 衝鋒準備

第三二二 隨戰鬥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沈着，以發揚最大火力，而作右列之衝鋒準備：

一，伺敵之機敏，將敵陣地，尤其障礙物及鴉防機能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

### 一，適時上刺刀。

### 三，應乎必要，整備手榴彈。

與敵迫近移，須注意勿停止於其手榴彈投擲距離內爲要。

### 第二二三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鎗組

槍榴彈之  
射擊

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壓制，以援助騎鷹組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追隨騎鷹組前進。對於預知敵所必抵抗之地點，或判定其爲逆襲部隊所佔之地點，施行射擊。鎗榴彈兵，通常對衝鋒目標施行其襲射擊，在至短時間，壓倒震懾敵人，以引起衝鋒之動機。

手榴彈之  
使用

第三三四 手榴彈，適用於近迫咫尺後所行之衝鋒，及對射時機能之肉搏攻擊，適用於衝入後之掃蕩等。故非可投擲之距離，切勿過早投擲。

手榴彈運用於衝鋒時，可先使少數兵潛進，猝行投擲，班主力，則乘其爆發之瞬間，利用其威力與烟塵，一舉衝入爲有力。

和。

第二二五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外機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卒除輕機槍外，每榴彈對妨害我衝鋒之敵射擊外，應舉所有白刃，猛然衝入敵陣。

衝人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肉博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澈，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督定掌握部下，迅速覈破敵陣地之狀態，務與此鄰部隊密別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沈着專精，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

雷鋒間火  
之協調

之進路，且爲比鄰都隊之響導，以擴大戰鬥之效果。但衝入敵火點通常以自動火器爲主體，每個敵陣地之謂）時，不可羣集於一處爲要。

第二二六 衝鋒間，輕機關鎗，須射擊妨害我衝鋒之敵，尤其敵之側防機能。對於逆襲之敵，如能制機先以行射擊，可使敵陷於敗滅。

鎗榴彈，對於在掩蔽下及潛伏於死角內妨害我衝鋒或逆襲之敵，應不失時機，行急襲射擊。

手榴彈之投擲，係利用其爆發威力，而以白刀行格鬥。故此時騎鎗兵之白刀，手榴彈與射擊之反復互用，可使敵震駭無措，而各種火器與白刃之緊密協調，實爲衝鋒成功之要訣。

第二二七 衝入敵陣地之一部後，即佔領其已奪取之陣地，隨以射擊追逐敗退之敵。此時，班長以下之動作如左：  
一、班長，應確實掌握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以與排長及鄰班取連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衝進，或招致空馬於適宜之地點，抑或暫取防禦姿勢，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而衝入敵陣地，形成班之弱點之瞬間，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力爲要。

但衝入以後，通常繼續攻擊，以突破敵之縱深。故班長應使本班在跟隨前來之騎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與鄰班共同逐次對敵之小支點續行攻擊。

二、輕機腳踏，應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逆襲及防空，並行追擊射擊。對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側翼壓迫之。此等輕機腳踏，須以敏銳之觀察，發覺其為援騎騎鎗組所發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對於敵之火點及各處支點，應由正面牽制，或由側射制壓之，總以便騎鎗組利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鎗掩擊。

三、機彈，在陣內戰時，以改用擲彈為宜。或迅速進至敵兵堅硬之縱隊，即須以輪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

四、若已破壞之縱隊，即須以輪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至是否應行乘馬追擊，使退却之敵陷於潰

滅，則由排長之命令而定，此時，班長率先示範，最為  
緊要。

### 彈藥補充

第二二八 戰鬥間，班長以下務力求節省彈藥，俾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不致不足。其節省方法，在班長用考慮攜帶彈藥及其補充，按所要，作如左之處置：

一、指定所應射擊之兵，以行射擊；或示以射擊之時機及彈數；或示減慢射擊速度等。

二、有不堪戰鬥者（死、傷、重病），收集其彈藥。

三、必要時，酌用本屬兵之彈藥。

各兵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須顧慮目標之狀，射擊之目的，彈藥之現數，使射擊時機，射法及射擊速度等，均能適當。
- 二、須精密瞄準，沈着發射，注視彈着，以求命中精良，不濫耗彈藥。

補充彈藥

第二二九 欲使緊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茲是須考慮攜帶彈藥及其補充與消耗情形，而將彈藥現數，時時報告於排長，仰其補充。至各組補充彈藥之方法如左：

一、輕機關鎗宜儘先使用兩彈藥兵所攜帶之彈藥；空彈夾，隨即交還之，俾其隨時裝置彈藥。至射手所攜帶之彈藥，應留至最後使用，並一經使用之空彈夾，應立即

返送，命重行裝實彈藥。

二，鎗榴彈，因無彈藥兵，故射手所帶之彈藥，非至最後不可使用，其補充，只有仰于後方。

三，如由連補給彈藥前來時，可儘先使用之。而將組彈藥兵所携彈藥，留至最後使用。

## 第二款 防禦

防禦時責  
任之班配  
置及領

第二三〇、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工事及防禦戰鬥之責任，輕機槍等，宜以斜射，側射之督限選定其位置，復與騎銃組切協韌，則自然形成防禦陣地中之堅小支點，班長僅率輔助兵，及班配置之要領勿忘；

一、班長當若爲狀況所許，務編密偵察地形，考慮射擊區域由之狀態及與鄰接部隊之關係，俾能發揚火器之威力；而以輕機關鎗，餘榴彈爲尤要，故應本此以決定其配置。

二、決定班之配置時，務須在射擊區域內，能發揚我最有效之火力，當敵接近時爲尤然。故輕機關鎗之位置，以選定陣地前線附近爲宜，有時，且與騎銃組分離配置。又爲顧慮減少損害，適合地形，而使分散配置之。此除，可將班分爲數羣作梯次配置。

鎗榴彈之射擊位置。務來隱蔽，俟敵接近，俾對濱蔽物後及陣地死角內之敵，以行急襲之射擊。

狙擊手，有使與班之陣地適宜離隔為有利者。

空馬，應置於後方遮蔽良好之處，並須顧慮此後之連絡及追送。

第二三一 班長對於射擊區域之指示及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先就現地，明確將班之射擊區域指示於各兵，使之了解。

二，次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跑之地形，明白解說。

三，應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熟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四，對於排長所命特指射擊之部分，及火力急襲之地點，亦須能應戰況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第二三二、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構築堅固易爲敵機所察知者爲有價值。故班長應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導各兵，照左列之要領實施：

一、班長以下，均須構築掩體，設施偽裝。

二、掃清及確定射界。

三、輕機關槍宜設置二個以上之射擊位置，並須於其附近設備彈藥積集所。

四、設置防禦戰車之障礙物，並構築對戰車攻擊之掩護壕。五、如時間許可，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設置障礙物於輕機關槍側防火內。有時，可設偽工事、偽人員、偽武器等。

六，不專一處，務須由敵方以行檢點，並應修正瞄準高及  
座，設置踏脚乳。

第二三四輕機關槍，槍榴彈，對其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或為避免敵火之集中，則可變換其射擊位置，以補其缺。此項射擊位置之預先準備，在陣地以外選定時，應由排長指示之。

輕機關槍組各兵之配置，則須以槍之位置為基礎，除將其彈藥置於鎗之近傍外，如無彈藥之補充，務求對敵有所掩蔽而行分散，且顧慮能隨時使用騎鎗為要。

第二三四班未開始射擊前，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各兵職力掩蔽，此時班長，副班長，須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必要

連發線 戰鬥

二二六

之兵監視之。無論何種機槍，尤其當敵機敵的轟炸時，則勿中斷監視爲要。

如發現敵人向我接近，或依敵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時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子，勿在掩蔽內，奇襲爲要。

第二三五 班之射擊開始，依排長命令行之。但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故輕機關槍以在八百公尺以內之騎槍，以在四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爲原則。但潛伏陣地前，負有遲滯敵人之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爲任務之輕機關槍及騎槍，可提早開始射擊。

第二三六 班長受排長「射擊開始」之命令，即對其射擊區

城，或向所命地點，開始射擊。應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狀況，尤須與鄰軍協同，將來攻之敵，擊破於陣地前為要。其一，機動作戰如左：

一、有騎兵重兵器協力時，應預先訊知其射擊任務。

二、判斷敵人行動地區，選定有利之目標，不失時機行有效之射擊。

三、聽乎所要，命輕機關槍變換射擊位置，俾對所望之地點，適切射擊之。但遭換位置時，務力求周密，不被敵人發覺。以行不宣之射擊為要。

四、射擊時，或使各兵巧為隱顯，或不時變換位置，或以僞行動欺騙大敵，可使敵難以捕捉目標，莫知所措。

防禦戰門  
之要領

五、對於敵機彈，應令早為準備，俾於敵接近時，易於誘人急擊射擊，或消滅進入我陣地前死。對之敵；或對障礙物破壞，施行阻止射擊。

第二三七、班在防禦戰鬥時，各兵均宜沈着勇敢，利用地形及工事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為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鄰班不利之戰況，有所動搖。

敵兵如受敵火猛烈之射擊，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戰鬥。

敵兵接近，愈宜沈着，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務須極力殺門，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第二三八。若敵已向我陣地衝來時，班長以下，須信賴我自兵與射擊之威力，無然自若，施行下列之動作：

一、騎槍兵，應即斷然揮白刃，或握手榴彈，以殲滅敵人。

二、輕機綫槍，槍榴彈，應與騎槍兵協力，以殲滅敵人。

三、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

四、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到底。比鄰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如狀況許可，並須以火力支援之。

一，使各兵射擊敵之隨伴兵，如有鋼心彈或戰車防禦槍，則令選別擊敵之戰車。

二，戰車近迫時，則令射擊其視禦孔；或以燃燒瓶逕向車體投擲；或以集束手榴彈向戰車履帶投擲；或依預行設置之火燄地帶，以阻敵戰車之前進。

三，指示隱伏於陣地內「或戰車掩護壕」內之兵，俟敵戰車逼過其壕後，以集束手榴彈，在戰車後部鋼板上投擲，亦屢有效。此時，更可對敵之隨伴兵射擊，或以手榴彈投擲之。

敵人飛機向我攻擊時，班長仍應指揮各兵，繼續對當面之敵，沈着應戰。

如敵機投下烟罐時，應予撲滅，以免爲敵砲擊或攻擊之目標。

敵兵利用烟幕或毒氣等迫近我陣地時，則依預施之射擊設備，戰防毒氣具及穿防毒衣等，以行射擊。

敵之處置

逃遁之處置  
抵抗時之處置

第二圖○班將士大之敵兵退後，應立即營列戰線，步與鄰班及騎兵重武器連絡。同時，將狀況報告排長，待命追擊。  
第三圖一 在持久抵抗時，鮮用重大工具，故須巧於利用地形，適宜配置於交錯之正面，極力欺騙敵人，使其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遠距離之射擊，迫使過早暴露，以暴露其行動，至受優勢敵人之猛烈攻擊時，於半距離即須停止戰鬥，乘馬轉移於指定之位置或次一抵抗線。此時空馬，以不

與陣地在同一直線上彈面內爲度務宜接近陣地，蔭蔽而處之。

## 第二節 排

### 要旨

第二四二、排長在戰鬥間，務在連長之指揮掌握下，貫澈其命令，及以自己適當之處置，使各班互相協力，並與鄰接友軍，密切連絡，以從事戰鬥。因此在教練時，應設各種狀況，以訓練排內各班之協同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與排長之能力，俾戰鬥之遂行，毫無遺憾。

第二四三、排長在攻擊間，須督率各班，移道其前進。在衝

總編  
要領

鋒或襲擊時，須身率卒，奮力戰鬥。在防禦時，須堅忍固守，斷卻逆襲，方能達成任務。

第二四四 拼長極戰鬥之先，須將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並授各班以必要之任務。若狀況許可，則將本連之任務，或騎兵重兵器及鄰接部隊之狀況，詳為指示之。嗣隨戰鬥之經過，隨時補足或變更各班之戰鬥任務。有時，對於重要戰鬥任務之班（各班之鎗榴彈），排長須親自（統一）指揮之。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鬥前進

機門  
河道  
及之  
搜尋  
或搜  
之

第二四五 排要於戰門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爲適宜之處置。而爲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虞之襲擊時，通常派遣斥候於本排之前側一方。有時，爲迅速明瞭一切狀況，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第二四六 排之疏開置配，依任務、地形、敵人及戰鬥上之使用而異。通常配置二線。若無別命，各班一排，約爲五十公尺；距離，約一百公尺。但爲適切利用地形及便於指揮掌握計，得適宜伸縮之。

第二四七 排由行進或停止間行疏開時，排長指示目標（方向），然後下疏開口令。

若無別命，以第一班爲基準。有時排長可另指示某班。一乘馬疏開之步度，除特別指示者外，在二線疏開時，分別運用排場，分解之規定。徒步疏開，用跑步，快跑行之，基準班班長，位置於本班先頭，率領其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各從其班長之誘導，迅速向基準班取得所要距離，續行前進。

根據組，跟隨排長行動。

疏開口令之一例如左：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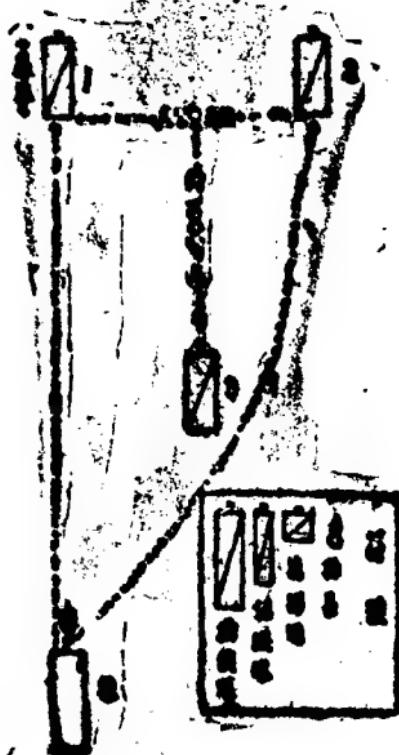
使行疏開，下「目標（方向）某處一向右」之

口令。

各班按第十七圖之規定施行。

第七卷

第一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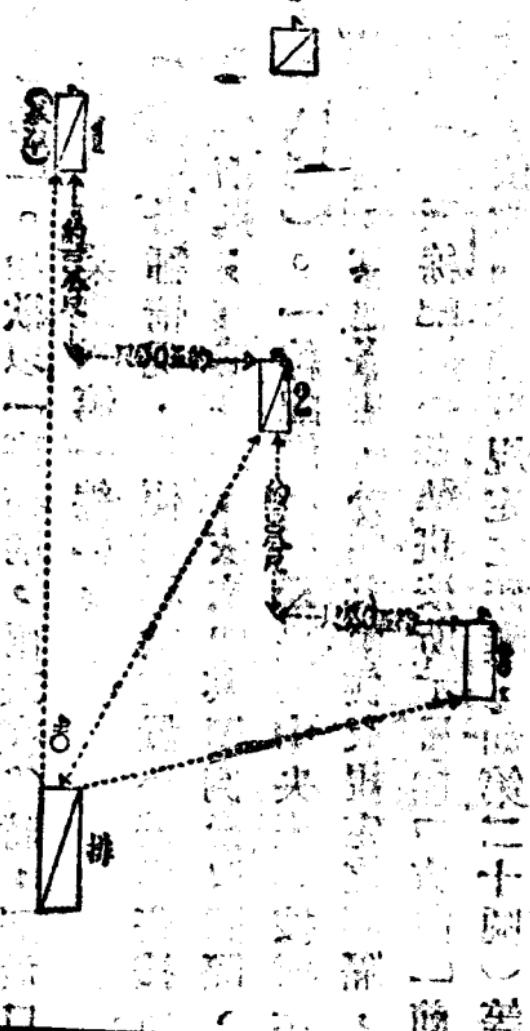


如欲使第三班在一翼後時，則於口令「疏開」前，加「第三班在右（左）後」。如欲以一班在前，兩班在後時，則於口令「疏開」前，加「某班為第一線」。

第二四八 為適應各種情況，得使用梯次配置（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依次向其翼側後取間隔、距離，如第十八圖）。一線配置（基準班「中央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分向其兩側取規定之間隔，如第十九圖）。三線配置（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依次向其後取規定之距離，如第二十圖）等之應用疏開法。在乘馬一線疏開時，其步度準排開之規定；在梯次或三線疏開時，其步度準分解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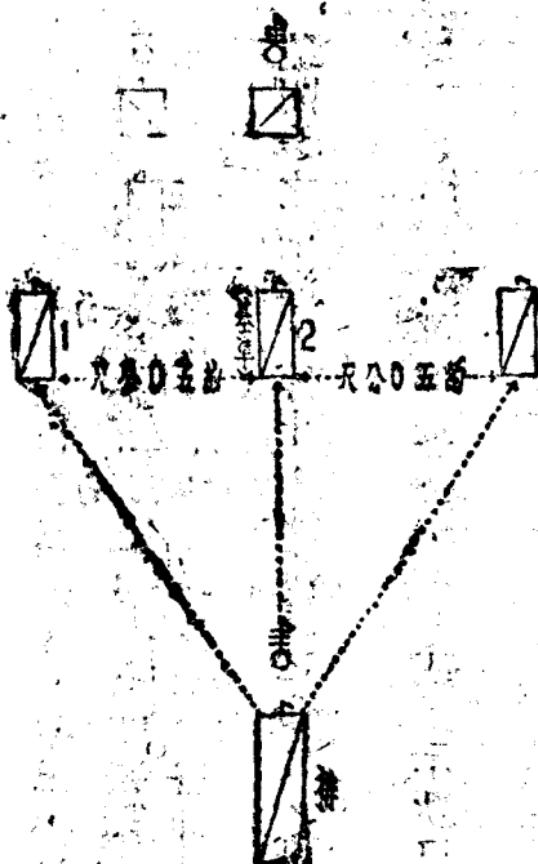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一向右（左）梯次疏開！」

第十八次梯次疏開之例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一線疏開」

日令  
第十九圖  
第一線疏開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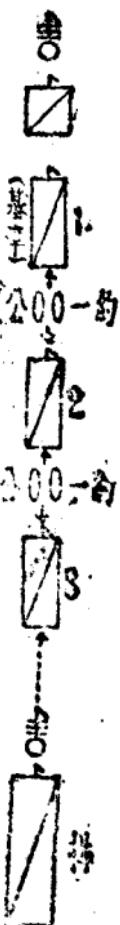
連教練 戰鬥

二三〇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三線疏開」

第二圖

三線疏開之例



疏開後之指揮及排具之置

第二圖九 疏開後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令行之。

前進間，排長於必要時，可變更基準班，或指示新目標（方向）。

疏開後，排長位於排之中央前方，使全排能適合自己之意圖，而行適切之運動爲要。

第二五〇 排於疏開前進間，排長，須隨時判斷地形及敵火之狀態，以決定本排前進、停止、乘馬、徒步及步度之選擇。有時，須利用敵火之間斷，以不規則之行動，令全排或一部，施行敏活之躍進，使敵無暇選擇目標。如爲狀況所許，即行集結前進。此後應乎必要，再行疏開。總宜顧慮敵火及地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而行前進爲要。

第二五一 排在戰鬥前進中，受有對空射擊任務時，排長指示方向後，下「對空射擊疏開！」口令，各班按第十九圖之關係位置，以行就地疏開，並自成散兵行，乘馬時并即下馬取對空射擊姿勢。

排已疏開時，開口令後，各班即就地停止，照前項要領行之。

預期敵機由空中撒毒時，可戴防毒面具及穿防毒衣等。以行射擊。

（二）以射擊敵騎兵，並自側面掩護，乘其驚慌時，突進，擣其陣腳，乘馬戰。

第二五二、排乘馬行進間，遇有左列時機，應毫不躊躇，斷行襲擊：

- 一、突然與敵騎兵或步兵遭遇時。
- 二、與敵附有步數或護隊之輕重或砲兵等相遇時。
- 三、排長應指示射擊位置、射擊目標、射擊開始及射擊中止之時機。至射擊時之時機，應與襲擊之發起同時，或較襲

擊稍早，依狀況而定。在能佔據側方射擊陣地時，應較早開  
始射擊，以摧毀敵人，或牽制敵之注意於我襲擊方向之外。  
排長率雙部隊，向便於遮斷敵之退路，及能包圍殲滅敵人  
之位置襲擊。如襲擊行進中之輜重或砲兵時，須以一部擊擊  
其掩護隊。

若能預先發現敵人，而未被敵發現時，務使其接近至於我有利之地點，施行不意之火力襲擊。乘其混亂而突擊，再予以飛馬襲擊。

第二五四 拂對敵兵襲擊時，應依便太排，襲擊目標，成爲排橫隊，次下一雙擊一口令。排長在本排頭，敵突進各班伸長步度，緊隨排長。聞「殺」之口令，即猛烈果敢

，突入敵中。如爲連內之拂，排長應時時注意連長，依其口令、記號、爲所要之行動，並與仲排密取連繫。

若與敵不意衝突時，奏功之要訣，在一意向敵行猛烈果敢之急襲，勿須顧慮隊形。此時，輕機關鎗，應不待命令，迅速開始射擊。

第二五五 對敵徒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等襲擊，而有火力之顧慮時，則散開爲一線或數線，以行襲擊。排長應指示排之襲擊目標，或指示各班之襲擊目標，命其散開襲擊。在一線時，排長應立於本排之中央前，率先突入。存數線時，則與重要任務之班同時突入。

第二五六 敵已被我突破而敗退時，或敵於極近距離，未經

對敵徒步  
兵（重兵等之  
襲擊）

接戰即行退却時，應即施行猛烈之追擊，而殲滅之。追擊實施，準班乘馬追擊之要領行之。追擊之距離，則依任務及狀況而定。

### 徒步戰下馬

下馬

第二五七 排爲徒步戰而下馬時，其要領準班徒步戰下馬之規定。惟排長、排附軍士，均出列監視。在排縱隊而受地形限制時，指揮組及第一班，前進六公尺；第二班，前進三公尺；兩側之班，馬頭稍偏向外方，以行下馬。下馬後，依排長所命之隊形集合。

排長及指揮組之馬，以其空馬兵保持之。排附軍士，暫不下

空馬之處  
置

馬。

第二五八 徒步戰下馬時，排附軍士，卽爲排之空馬長，暫頓空馬，誘導於排長所示之位置。在多數之兵下馬時，空馬卽位置於原地。

空馬長，應配隨營城，以防空中及地上之敵襲；應遣連絡兵，排長確取連絡，偵察追送空馬之進路，及跟蹤時空馬之位置；並注意空馬之飼養。

排長對空馬長，須規定記號，時取連絡。

### 展開

第二五九 排之攻擊目標，通常由連長指示之。排長之應於

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鬥任務，使之展開。此時，通常使各班併列，必要時，可控置若干騎鎗兵。

第二六〇 展開時，排長須就現地，對各班長，指示左列各項：

一、當時之狀況（摘要簡明示之）。

二、排之攻擊目標。

三、各班之攻擊目標：有時僅指示射擊目標，或攻擊前進方向。

指示基準班，並明示各班與其關係位置。  
指揮官控置騎鎗兵時，示以行動之準據。

驅之空馬之位置。

五，排長之位置。

展開命令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在前方高地佔領陣地，距離約八百公尺。高地上道路右方，有敵橋關鎗，現正射擊中。

我連即攻擊右自三家屋，左至竹林間之敵。

二，本排攻擊目標，右自高地腳道路之交叉點起，左至竹林的左端間之敵。

三，從右後第九第八第七班之順序展開，第九班爲基準。

第九班攻擊目標，由高地腳道路交叉點，至高地上兩顆樹之敵。

第八班（欠騎銃組）攻擊目標，由高地上兩顆樹至獨

立家屋左端之敵。

第七班攻擊目標，由獨立家屋左端，至竹林左端之敵。

第八班之騎鎗組，在第七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

各班即行前進，至前方小高地時，可開始射擊（或待命開始射擊）。

四，空馬，至黑森林內蔭蔽停止，此後聽連空馬長之指揮。

五，我在第七班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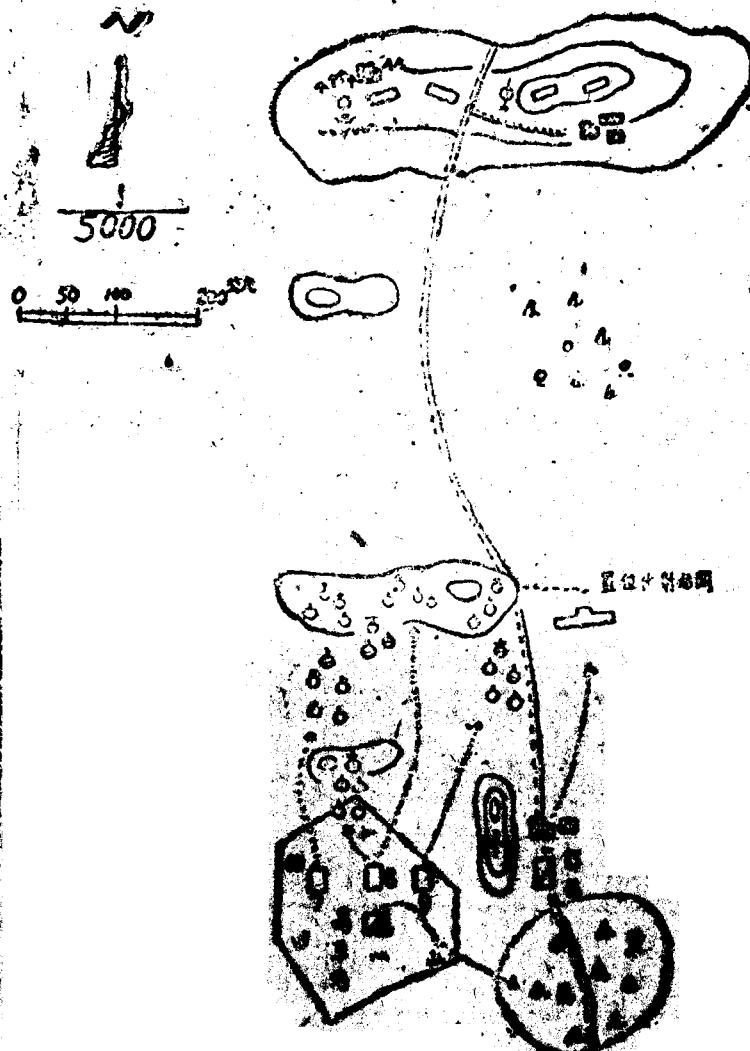
通教戰門

二四〇

高單地附近三第攻城戰勝局圖

( 分時日月 )

總指揮命令之一例 指揮圖



## 運動及射擊

第二六一 排長爲確認能得十分之效果，以指導射擊計，於展開時，或於其後，通常指示至敵線之距離，與開始射擊之時機或地點。但爲適應狀況，亦有使所要之班，獨斷開始射擊者。

戰鬥間，排長，須統轉全排之運動及射擊，適切指導戰鬥。射擊開始後，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則由班長直接指揮之。

第二六二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礙射擊爲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

敵砲火之損害。

第二六三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為充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基於連長之企圖，應乎戰況，地形，而適宜予各班以新任務，及變更各班之關係位置等。務於可能範圍內，本自己之企圖，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第二六四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為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斷，及我騎兵重兵器與砲兵等射擊之效果，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且務須保育最後之衝鋒力為要。

第二六五 當友軍騎兵重兵器將在本排戰鬥區域內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為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開鎗射擊

射擊開始  
及接續之協調

步兵之協調

，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應行左列之處置：

一、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行動，不妨害其射擊。

二、必要時，須擴張其班之間隙，或制止排之一部暫緩前進。

三、有時，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

第二六六、輕機關鎗如遭損壞時，排長可控置之，或適宜補充其各兵於他班。

第二六七、戰鬥間，排長之位置，務宜接近最前線，以便觀察敵情及彈着，並監視各班之行動，以及班長之射擊指揮等

機槍  
機關槍  
機槍後之  
位置

戰門  
戰門  
之位置

機槍砲槍  
火之用途  
及其方

是否適切；並須注意與連長，空馬及鄰接部隊之連絡為要。  
第二六八排長所控置之騎鎗兵，用於掩護側背，增加第一  
線，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其兵力，通常為一騎鎗組。必  
要時，可用二組，並指定一人指揮之。

###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六九排，隨戰鬥之進展，迫近敵人，排長須逐次準備  
衝鋒，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之事項：

一、詳確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  
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陣地之弱點。

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與敵進襲之地域及方向等。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連長，及通報騎兵重兵器指揮官，且與鄰接之連絡。

## 乙、指示各班之事項：

一、應制壓之目標，及應破壞之點。

二、排內各類火器之協調，及射擊與白刃之協調，並與友軍重兵器協力諸事項。

三、各班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之前進方向。

四、應乎必要，使用烟幕。

第二七〇 排、連長分配衝鋒路而行衝鋒時，按障礙物之狀

態，破壞口之數目等，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景況。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礙物，以增加衝鋒路。必要時，排長自行處理障礙物以行衝鋒。此時，排長須基於障礙物之性質及能使用之器材等，講求破壞，掩護通過等之手段。且考慮自動火器之配置，排之衝鋒部署等，以決定應處理之部位及其時機，並作業之要領及掩護之方法，而行所要之部署。

第二七一 排通過破壞口實施衝鋒時，須預先指示各班之通過地點及其順序等；同時以所要之火力烟幕等，講求掩護通過之處置；且當通過之際，有使作業手進出於先頭以補行破壞者。

依狀況，尤其障礙物之程度，有使各班攜帶所要之器材，與衝鋒同時強行破壞者；但此際務由廣正面突破之。

第二七二 排長，為預防衝鋒發起後，受敵側防機能不意之射擊計，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一、與協力之騎兵重兵器及工兵，密切連絡。

二、應乎所要，施放烟幕。

三、應使準備烟幕罐，以作臨機之處置。

四、如能誘騙敵人，而使暴露其側防機能之位置，先行破壞，尤為有利。

第二七三 排，迫近敵人時，排長須乘好機，或自行作成發起衝鋒之動機，斷行衝鋒。

關於衝鋒之發起，若領先已受指示時，則排長須速作衝鋒準備，報告連長，如其所命，斷行衝鋒。

衝鋒時、排長應率先以果敢之動作，為部下之表率，同時並注意使部下於衝入後，保持格鬥之威力為要。  
衝鋒發起位置，依地形及我砲兵，飛機協力之狀態而異。通常以距離約二百公尺為宜。

第二七四 在受砲支援衝鋒，且衝鋒時機有規定時，則須與其最後之衝鋒支援射擊，同時斷然開始前進，近迫至我集中砲火之濃密處，其最後之砲彈緊接而衝入。「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部隊，縱友軍砲火之危害，亦決不因此而遲滯其衝入。」

第二七五 撐入敵陣後，須繼續突破敵之縱深配備，使敵無暇抵抗，而一意向所命之目標（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之處置如左：

一、對敵逆襲之警戒及擴張戰果之手段等事，予各班以簡單命令。

若發<sup>出</sup>敵之逆襲時，則集中火力，果敢衝鋒而摧破之。

二、此役應戰況之推進，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適時指示各班之協同。有時，並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尙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直努力衝進。

標頭標  
子及

第二七六 衝鋒受擊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有時，並須設施必要的工事，對敵遂襲作完善之處置。排除衝鋒領達之原因，發盡各種手段，恢復衝鋒隊勢，以旺盛之攻擊精神，而繼續施行反復果敢之衝鋒，以徹底獲得勝利。

第二七七 攻擊奏功時，排長應即向敗退之敵，直接急追。但依狀況，亦可行追擊射擊，未排獨立時，並應即致空馬，以乘馬追擊，而殲滅之。在排上馬時，輕機槍應以射擊而待機，此後則追騎馬，追及本排。

第二十八 排長，在戰鬥間，須注意彈藥之節省與補充，俾  
要之時機，不致缺乏；尤其留意不使輕機關鎗及鎗榴彈之  
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並收集一場戰  
鬥者及未參加戰鬥者之彈藥，以補充之。排長於戰鬥間，應  
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仰其補給。

### 第二款 防禦

第二十九 排在防禦時，通常擔任本連火網之一部，構成連  
火網之一支點。故通常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縱深及  
縱橫廣之配備，力求以火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深而  
侵入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

，確保其陣地，以作進襲之支撐。

第二八〇 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為狀況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決定防禦配備，其應處置之事項，通常如左：

一、妥為決定排之火網，派出於第一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預備隊之兵力及配置。

二、關於工事、偽等事項。

三、對於戰車之應對

四、空屋之處置。

五、適應各種戰況之移動，所當取之處置。

第二八一 打擊立時之目標，若所應佔領之地點，未受確實

指示時，排長應自行選定防禦陣地。此時，應考慮排之翼側，能否掩護確實，排之正面及翼側，有無良好界界，各班之配備，能否隱蔽，展望是否良好；及有無自由之逃竄進出路。

第二八二 排長，於火網編成時，務使射擊臨城內，毫無間隙。其要領概如左：

一、以各班之正面射爲主，再適宜配合斜射，側射及鎗榴彈之火力，使其重要部最爲濃密。

分配各班之射擊區域時，並示之連長所命之火力急襲地點。

二、陣地前之死角，使鎗榴彈等消滅之。

三、依連長之命令，以一部，請求側方之處置。

四、有時，要求他部隊應行射擊之地域，及其所屬之火力等報告連長，務使全連火力毫無缺憾。

五、對於鄰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依連長之命令，或排長自行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之事項。

第二八三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綱，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支點，而適切部署之。

此際，以不妨礙指揮掌握為度，顧慮虛敵火之損害，適宜取縱深橫廣之配置。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為標準。  
輕機關鎗為排火綱之骨幹，應首先配備而構築之。遂定射

擊敵時，應本左列各項行之：

一、無論其配置於正面或側面，務須置於我軍區域內，方能  
揚其斜射，側射之火力。

二、爲避免敵火之指揮，宜構設數個射擊位置，以便隨時移  
動，而行所要之射擊。

三、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支點  
內如配置有騎兵重兵器時，則須與之協調，並須予以發揚  
火力之便利。

第二八四 預備隊，使用於填補第一線；或用於逆襲。而當  
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援者。故預備隊之配置，  
須便能適合其用途，利用地形，而施以必要之設備爲要。

諸隊之實作  
及訓練

備隊長之責任如左：

一、領接排長之意圖，以決定預備隊之配置。

二、對於預備隊位置之據護，及應戰況所當佔領之陣地，並到此陣地之出入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

三、隨戰鬥之進展，顧慮預備隊之用途，或增援第一線；或由前方陣地之觀察射擊；或行進襲而考定其進入路及行動，與就地陣地時之動作，以行週到之準備。

第二人置 排長決定防禦配備後，其處置概如左：

一、分派各班，明示自己之企圖，與比鄰部隊之關係，第一連班及前衛隊之配置等。次到各班應佔領之位置。詳示以對敵區域及其佔領位置等，逐次使完成細部之配備及準

備。

二，依狀況，不能預示射擊區域，有先指示主要射擊方向，使就配備者。

三，爲防禦戰車，通常構築對戰車掩護壕，準備對戰車肉搏攻擊。若爲器材所許，則使所要之班，亦準備對戰車肉搏攻擊。

排防禦命令（口述）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約四小時後，可到達我陣地前。

團機械化營一排，在甲高地佔領陣地，協力本連之戰鬥。  
連警戒部隊，位置於陳村（距現在地約八百公尺）。自此  
後由本排左側撤回。

我連，爲團之中央第一線，由甲高地至王山高地間，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鞍部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抽出樹止。

二本排爲連之左支點，在王山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鞍部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抽出樹止。

三、第七班，佔據王山高地右突出部。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北端之鞍部起，左至丁高地南端止。

第八班，佔領王山高地左突出部。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北脚起，左至丁高地中部抽出樹止。

第九班，爲預備隊，位置於王山西端高地。

四，各班工事，先完成立射散兵坑，及對烟幕射擊設備均  
後逐次加強之。

五，空馬，該連至甲高地以西約五廿公尺之張家堡連空馬  
位置。

卷之三

卷之三

圖要備配藥防排三第連二第兵騎軍西近附地高山王

(分時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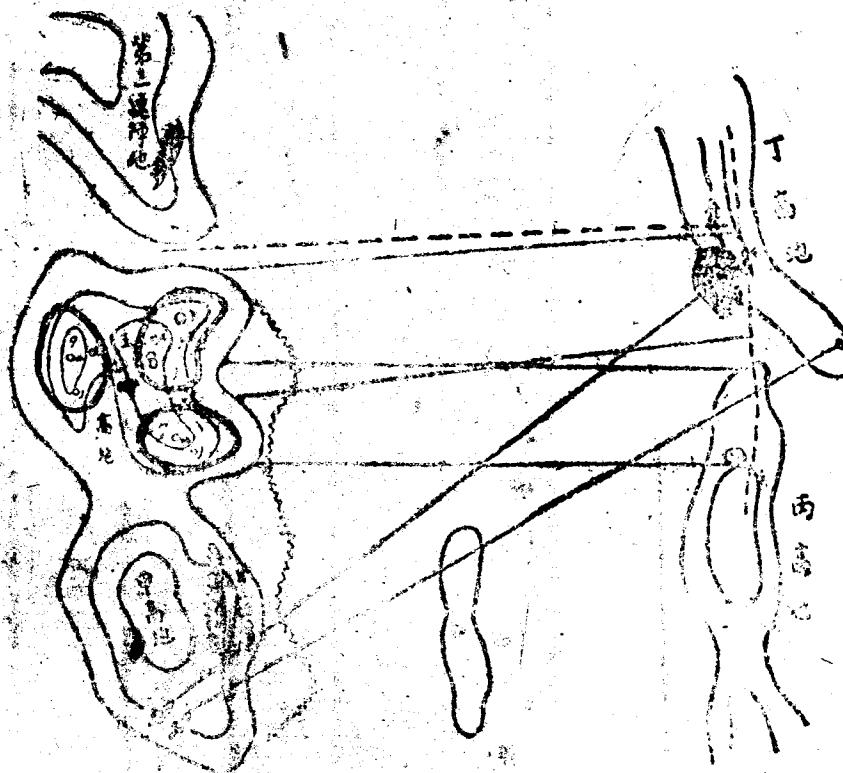


5000

0 50 100 200 公尺

備考

(一) 機槍間隙預備射擊位置  
連長指定之火力危險地點



六，我由第七班起，以行細部指示及檢點；此後位置於鞍部附近。

排長下達防禦命令後之諸處置如左：

甲到各班位置，行細部之檢點。對各班長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對第一線班之指示…

射擊區域之詳示。

火力據上特別要求之事項（如側防或逆襲時輕機  
關集中火力之方向）。

3. 連之火力營襲地點（與該班有關者）。

糾正不適當之配置。

5. 輕機關槍之預備射擊位置，並注意斜射，側射。
  6. 檢清射界。
  7. 戰車掩護壕構築之位置。
  8. 麥構築之交通壕。
  9. 僞裝等。
  10. 狙擊手之位置。
- 二、對預備隊之班之指示
1. 對其佔領位置，再為詳細指示之。
  2. 為擴大第一線班之火力及支援逆襲時輕機關槍之射擊位置。
  3. 預備隊陣地之構築。

4. 交通壕之構築。

乙排長巡視完畢歸還後之處置：

1. 將已測定主要各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附以簡單之名稱，然後示知各班。

2. 由預備隊派兵構築排長之掩體及偽裝。

3. 調製陣地配備要圖，報告連長。

4. 與協同之騎兵重兵器及鄰接友軍之連長。

5. 準備對敵戰車肉搏攻擊之人員及器材；或指定所屬之班，並予以指示。

6. 時間有餘裕。則行陣地進入及防禦戰鬥之練習等。

第二八六、指示各班射擊區域時，務使重要部分之火力，益

區域之要領

加濃密。同時使各班之射擊區域間，不致發生間隙，而適宜交叉。故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線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惟騎鎗組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鄰接射擊區域間發生間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其明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利用時，若爲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爲有利。

第二八七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並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爲支點爲要。

工事設施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僞工事，可為分散敵火之補助，如為狀況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乘烟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烟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為要。

第二八八 排之空馬，依連長之指示配置之。若連長未指示時，排長應自行選定對於敵火，敵機及戰車之攻擊，能以掩護遮蔽之地點，而指示於空馬長。

第二八九 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在寧側無依據

時，排長亦應注意警戒之配置。同時配置監視處，使行駛與停泊，以期周密。縱受敵砲擊或敵機轟炸，或敵使用煙幕與毒氣等，對敵警戒，監視，亦不可中斷為要。

第二九〇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能夠各班以目視連絡為主。但對遠長，需接交點、騎兵與兵器之連續，均須注意。其位置之設備，亦頗適切為要。

第二九一 敵兵尚未迫近我火綱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免我暴露，且避敵火之損害，並須使隨時均有準備，俾能不失時機，開始射擊。然不可使負有警戒任務之人員，因此而中斷警戒之職務。此際，若發現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之認爲有必要時，可指定狙擊手或某班射擊之。

第二九二、排之射擊開始，除受特別指示外，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綑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沉着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避免我射擊而接近。嗣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預備隊填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可令排之一部，在其佔領區域內，變更其配合作及射擊區域等。總宜常常講求火綑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為要。

又障礙物被破壞時，對於破壞口，須適時準備所要之火力；同時並盡力掩護之。

對敵夜暗  
混亂等攻  
擊時之處置

策二九三 敵人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烟幕來攻時，須與鄰接部隊確實連續。依預先設置之射擊設備，於最遠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力，以殲滅之。

對敵人毒氣之攻擊，應隨時注意警報及準備為要。

與鄰接部隊之協力

策二九四 如鄰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前之戰況所許為限，務宜協力挽一戰勢。因此須命第一線之一，或便預備隊就預定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敵。策二九五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行逆襲時，通常使用預備隊，此舉，在第一線之班依各種射擊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以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便逆襲成功。

逆襲之要領

又依狀況，預備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重要。

第二九六 排在持久抵抗時之戰鬥，概準班持久抵抗之要領。  
。在狀況有利時，並可以一部乘馬襲擊，使敵陷於混亂。

第二九七 排長受有退却命令時，一面應將退却目標，道路，順序及開始之信號，指示於各班。一面招致空馬於掩護物之後方，必要時用輕機關槍火掩護騎乘，向所命之方向行進。在全排不能同時與敵脫離時，應使一部先移至適宜之地點，立即開始射擊，以爲掩護。次令最苦戰之班移動。排長須與最後之班，共同移動。

### 第三節 連

#### 要領

第二九八 連，通常擔任團戰鬥之一部，故連長須本團長之企圖，且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以積極之企圖心，適切部署。連，發揮其戰鬥技術，以符合戰備上之要求。此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適切之處置，指揮部下；並須與團長及友軍密切連絡，方能達成戰鬥之目的。

連，有時獨立施行戰鬥，除本其任務或上官之企圖以部者本連外，更可廣爲利用地形，敏活運用其兵力，以發揮機動性。

而力求達成所負之任務。

第二九九、連，在戰鬥間，與騎兵重兵器之密切協調，至爲  
需要。

與騎兵重兵器之協同，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之命令與否，均須  
與其指揮官不一連絡，以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  
行動，而要求其火力；必要時，與以援助及便利，俾其易於  
遂行其任務。

有騎兵重兵器配屬時，應適當部署，而授以戰鬥任務。俾能  
作密切而充分之協調。

但縱無騎兵重兵器協力時，亦無礙其固有之火力、衝鋒力、  
與襲擊力，能以橫行其戰鬥為要。

第三〇〇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團尚未分解其集結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在戰鬥間對空之警戒，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第三〇一 連長對於所屬各排，及與團長、鄰接部隊，協同之騎兵重兵器等之通信連絡，可使用傳達兵，或依規定之信號，視號，音響等通信手段。對此等之通信連絡，平時須週密訓練之。

若配屬有電氣通信等，尤屬便利。

若配屬有騎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使歸入指揮班。

# 第一款 攻擊

## 戰門前進

第三〇二 連在戰門前進間，連長須講求機密，警戒及防戰車，防空，防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小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戰空中之搜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利用地形，且巧為利用我騎兵重兵器及砲兵等射擊之效果，兩行乘馬前進。按所要，則行疏開或徒步。以圖迅速接近敵人。然一至狀況所許，則再行集結或乘馬。

戰門進逼，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應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使此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

容易爲要。

疏開處置

第三〇三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本乎狀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爲菱形。若無別命，各排之間隔，距離，各約爲一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得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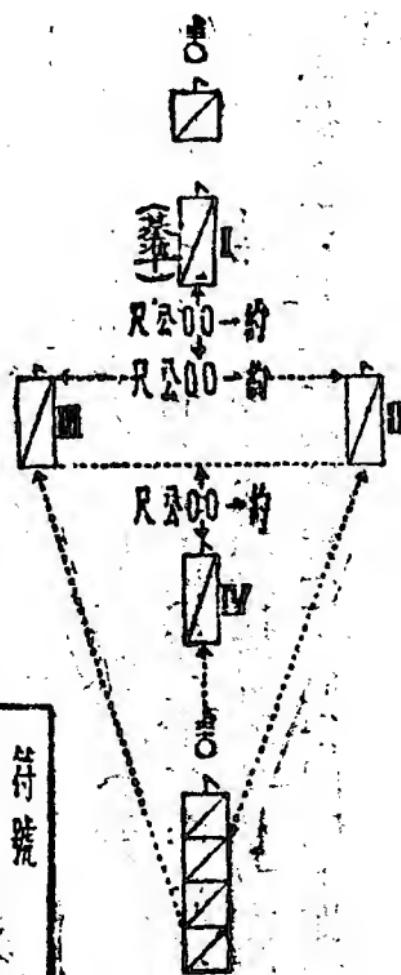
第三〇四 連，由行進或停止間疏開時，連長，須先指示目標（方向），然後下疏開口令。

若無別命，以第一排爲標準。有時連長可另指示基準排。基準排排長，位於本排前面，率領其排，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後各排，各從其排長之誘導，準排疏開步度，迅速向基準排取得要所間隔，距離，續行前進。

導引方法

疏開時，連長通常率指揮班，位置於連之中央前。  
疏開口令之一例如左：

第一圖 二十一 例一開之形菱



使行疏開，下「目標（方向），某處——菱形疏開——」之口令。各排按第二十一圖之規定施行。

有時，對於對空射擊及彈藥停止處所等，於疏開前，亦須預爲指示之。

第三〇五 爲適應各種情況，得使用二線配置（基準排按所示之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排，按第二十二圖之規定，取得間隔，距離）。梯次配置（基準排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排，按第二十三圖之規定，取得間隔，距離）等之應用疏開法。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第四排在舉——二級警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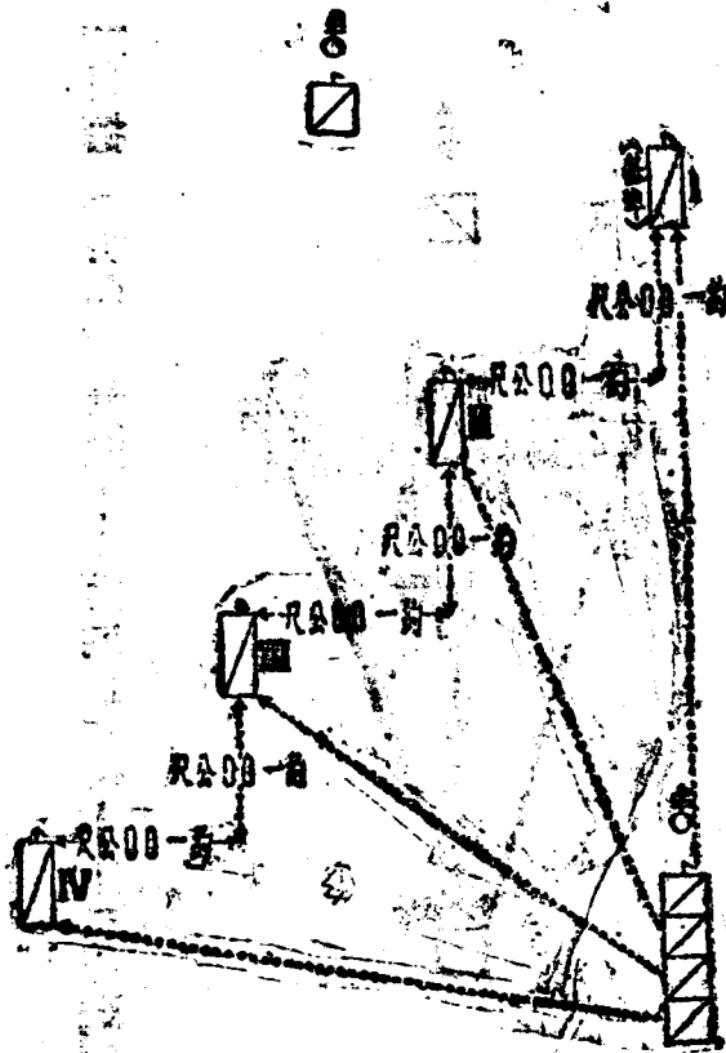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二圖  
例一之開疏線二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向左（右）梯次疏開——」

第二十二三國  
例一之開疏梯次



戰門前進  
長之指  
揮及指  
揮班之使  
用並指  
長之指示

第三〇六 戰門前進間，連長通常位置於連之前方，以觀察敵情，地形，施行適切之部署。同時並使指揮班，擔任連長與各排間之連絡；必要時，並使任與團長或騎兵重兵器及鄰接部隊間之連絡。

前進間，為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此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團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為要。

### 乘馬戰

乘馬戰、  
騎牧之因  
及不意  
之擊襲

第三〇七 乘馬戰之勝敗，非僅依兵力之多寡及態勢之如何而定。須賴有神速果敢之決心，及旺盛之攻擊精神，方足以

壓倒殲滅敵人。故連於至近之距離，不意與兵力略等或稍優勢之敵遭遇時，應不待狀況完全明瞭，立即斷行襲擊，使敵不能尋求對抗之手段，尤其不能發揮其火力。

第三〇八 襲擊，通常以一部火力協力行之爲有利。至其部署，一依敵情，地形而定，其方式概如左：

一，全連，向同一目標襲擊。

二，連，分向不同目標襲擊，此時應示各部以適切之任務及此後之行動方向或集合地區。

三，連，分由不同方向，向同一目標襲擊，應使其行動互相連繫，並注意掌握之。

在乘敵之不利時，有不待全連展開，即行襲擊者。又因地勢

不能全部展開時，得將各排重疊使用之。

認悉，如爲狀況所許，務向敵之側面或背面行之。即不得不向敵之正面襲擊時，亦宜兼顧其側面及背面。

第三〇九 連預期襲擊時，連長即於現地，或將連誘導於蔭蔽之地點，招致各排長及配屬部隊長，下達襲擊命令，通常示以左列事項：

- 一、給之兵種，兵力，地點或其進行方向。
- 二、連長之企圖。
- 三、火力協力部隊之位置，任務及戰車之使用方面。
- 四、地形搜兵及戰鬥斥候之派遣。
- 五、襲擊部隊之部署及各時期之信號。

火力協力  
之作用

六、連長之位置。

第三一〇、火力協力部隊，通常以配屬之騎兵重兵器任之。須努力位夫於斜射，側射之陣地，並須有能立時開始射擊之準備，以適時支援連之襲擊。若無重兵器配屬時，則由連長機關之一部任之。此等協力部隊，應提早開始射擊，以指毀敵人，或吸引敵之注意，而掩蔽我之襲擊方向。

如配屬有戰車時，應使指向敵之背後，或使用於對敵戰車之戰鬥。

第三一一、連之襲擊方向，既經決定，應派出士兵數名爲地形搜兵，於連之前方，偵察地形；如遇障礙，速以記號報告。至實行襲擊時，合入於連，而突入敵中。

地形搜兵  
及戰鬥斥  
候

連為警戒側背，通常於側方派遣士兵數名，爲戰鬥斥候；隨連之進止，以監視敵情。

第十三二，在乘馬戰，通常應以充分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但對於徒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襲擊時，亦有控置一部爲騎隊者。此時，預備隊之任務，在襲擊敵之預備隊及掩護隊，或使用於決勝點，以確收其勝利。

對騎兵

第十三三、連對騎兵之襲擊，其要領概如左：

- 一、使全連，向同一目標襲擊時，通常以連橫隊行之。在進行襲擊或命令下達後，連即一面展開（由行軍縱隊或併列縱隊，由併列縱隊成連橫隊），一面前進。連長率先立於連之先頭，以記號或口令，指揮其連，向

敵突進。各排伸長步度，隨於連長之後，突入敵中。  
二、使連，分向不同目標襲擊時，連長率主力，向重要目標襲擊。

三、使連，分由不同方向向同一目標襲擊時，連長率主力，由重要方向，以行突入。

第三一四 連對於徒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等之襲擊，其要領概如左：

- 一、有敵火之顧慮時，通常散開爲二線或三線，連長則率第一線，或排數較多之線突入之。
- 二、對於士氣沮喪，或潰亂退却之步兵，或無射擊準備之重兵器及砲兵等，不問襲擊方向及隊形如何，均應決

行迅速猛烈之襲擊。

三、於徒步騎兵襲擊時，應以一部襲擊其空馬，並注意

其乘馬預備隊。

四、於車輛陣地之砲兵襲擊時，應以一部襲擊其前車及彈藥車，掩護部隊。

五、車輛之汽車、火炮隊襲擊時，應以一部襲擊其空車。

第三十一、襲擊奏力後，即向當面敗退之敵窮追，使其陷於殲滅。若顧慮敵之逆襲及新敵出現，則集結一部，跟隨主力。

配屬之重兵器及砲兵，或自原來之陣地射擊，或迅速進出於

邊教練 聽聞

二八五

前方。行追擊射擊。

配屬之戰車，則用於超越追擊，以遮斷敵之退路。

徒步戰下馬

騎馬徒步  
之互用

第三一六 團展開後，連應以疏開或密集乘馬行動，保持機動之自由，一舉而達於連之展位置。至乘馬行動不利時，始行下馬。於狀況許可時，須再移於乘馬，俾迅速接敵人。

第三一七 連須徒步前進時，於下馬之際，連長之處置如左：

一、應乎所授之任務，顧慮戰況，地形及此後運動之關係

之處置

空馬之處  
程

，以決定徒步之兵力及下馬法，並予空馬以必要之指示。

二、應乎所要，以定關於攜帶器材及攜行彈藥之事項。必時，輕機關鎗彈藥之一部，可使騎鎗代為攜行。  
第三十八連為徒步戰而下馬時，對於空馬及炊餉班之處置概如左：

一、依狀況，將連之空馬分置於各排，或集結於一地。  
二、通常以營務長為連之空馬長，依連長之指示，指揮連之空馬及炊餉班。此時軍醫軍士，應至炊餉班而為其長，掌工軍士，由炊餉班，至空馬位置。

三、連長及連附之空馬，由指揮班中空馬兵一名保持之。

一指揮班其餘之空馬，由他三名空馬兵保持之。

### 展開及運動

團級要領

第三一九 連展開時，通常區分爲第一線及預備隊。連之徒步攻擊，最初即應以充分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使能迅速發揚優勢之火力，以壓倒敵人。故預備隊之兵力，通常不可大於一排。連之展開正面，須使攻擊方向成直角。

之戰鬥正面，雖依任務，地形及預期敵抵抗之強弱而異，但通常以四百公尺爲標準。其縱深在預備隊徒步時，通常爲二百至三百公尺，在設步馬預備隊時，可較此稍大。

第三二〇 連配屬機關鎗排（班）時，通常使緊密協同第一

線排之攻擊。故授以任務時，連長須告以自己之企圖，並指示其射擊目標，陣地概略位置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等。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時，則將其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隔內施行射擊，同時示以躍進之處置。

連如配屬有騎兵平射砲時，以使用於對戰車射擊為主；或對衝鋒前，破壞敵之側防機能。如配屬有曲射砲時，以制壓或破壞掩蔽下之敵。故與以任務時，應令其作此項準備與偵察。

第三二二、展開時，連長須依團長之攻擊命令，就現地對各排長指示左列各項：

一、當時之狀況（摘要簡明示之）。

二、連之攻擊目標。

三、第一線排及其攻擊目標，各排之關係位置，必要時，指示基準排等所要之事項。

四、備隊，示以行動之準據。

四、配騎兵重兵器之任務。

五、空馬之位置。

六、連長之位置。

展開之際，如不能指示第一線排之攻擊目標時，則此後務速行指示之。

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應攻擊之敵，或能目視敵之第一線；必要時，則指示此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

連長下達展開命令，概以口述；且須能適合狀況，迅速完成之爲要。

### 連展開命令（口述）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於昨日以來，即在八塘墟及其以西寶塔山直至紅山一帶佔領陣地，寶塔山之南，有鐵絲網。團之攻擊目標，爲八塘墟寶塔山及紅山，本連之右，爲第一連；左爲第三連。

二、本連之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之敵。

三、從右第十四、第二、第三各排爲第一線。

第一排，居間於楊村之東北端；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上營壘以右之敵。開工烟。

第二排，展開於楊村之北端；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上寶塔以左至插出樹間之敵。

第三排，展開於楊村之西北端；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上抽出樹以左之敵。

第四排，爲預備隊，跟進至楊村西南附近。

第一線排到達楊村北端後，應候令攻擊前進。（如狀況及地形無須候令時，則不必指示此項。）

四，機關鎗排，暫在現在位置，掩護各排之前進。俟第一線排進至楊村附近後，再向楊村西側高地繼續進。

（如無配屬時此項略）

五，各排展開後，將空馬步槍至楊村東南之森林內，歸特

務要指揮，待命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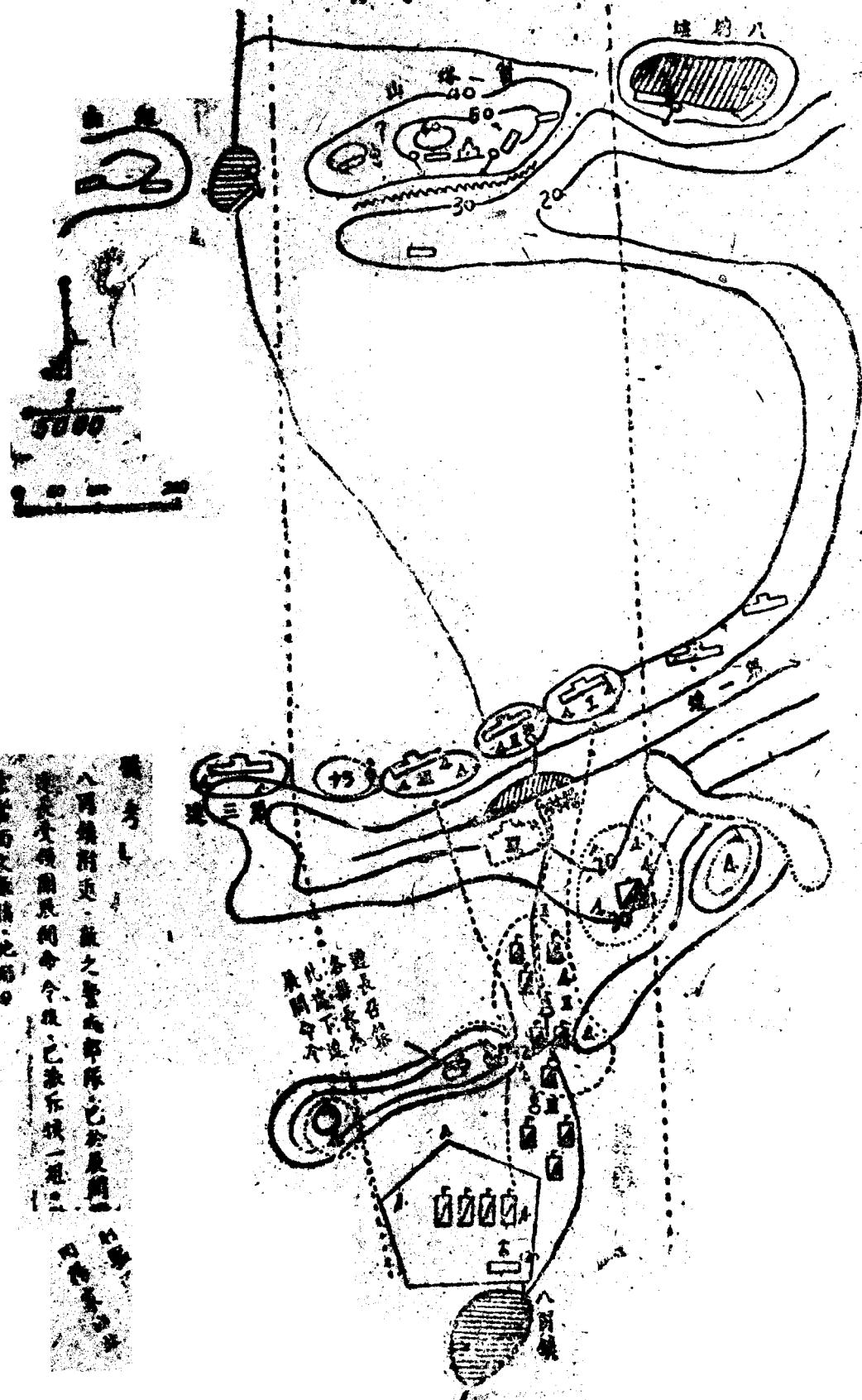
六，余隨第二排進至楊村北端。

馬其勝  
連教練  
連門

二九四

楊附近兵騎第一團第2旅攻擊展開圖

(日時分)



備考  
八里鋪附近敵之營山陣地已於展開  
連軍令之二號圖

連軍令之二號圖

用指揮置及連

第三二二、戰門列，連長之位置，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主張而選定之。但須留意使於與團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戰門間，連長對於指揮班，除使繼續履行其任務外，並使任敵情之監視及觀測。

第三二三、連長應將關於敵情，尤其最動搖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騎兵重兵器，砲兵射擊之效果，報告團長；並通報騎兵重兵器指揮官等，而要求以所要之事項，粗略適時將友軍之行動與射擊，告知排長，使各排之行動，得以密切調之連繫。務將戰鬥範圍，確有掌握於手中。然各排之射擊與運動，通常委之於排長。

戰門間巡  
要之責任

第三二十四 戰鬥間，連長欲逐次判明之敵情，地形，適時給予排長新任務；必要時，並可變更其部署，而依任務與敵情，以行適切之指導，此時，須窺破敵之弱點，不失時機而利用之。如力求敵之側背，或利用地形及我火力之掩護與烟幕等，極力施行包圍，或逐次對要點集中火力，奪取敵陣地，或欺騙敵人，而以乘馬或徒步乘其不意等，務須以敏活之企圖心，積極指導連之戰鬥爲要。

又與敵愈接近，而前進愈感困難，故應發揚連之火力，盡各種手段，極力續行攻擊。

第三二十五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與其對戰之部隊，應沈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服原有之任務。此時，對於空

馬之掩護，特須注意。

敵騎兵常迂迴我之側背。故對側背之警戒及其戰鬥部署，不可稍忽。

連長如能早爲察知敵機械化騎兵襲擊時，對乘機踏車行進之敵兵，雖在較遠之距離，亦應使我輕兵器或配屬之騎兵重兵器，行急襲射擊，而予以殲滅。此時預備隊，亦應作此準備，俾能應機處置。

第三二六 對敵砲兵戰鬥時，如狀況許可，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爲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署及繫駕，駄載或牽引之繫駕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或乘馬襲擊，尤屬有利。

第三二七 若敵人戰車掩護敵兵向我攻擊時，連長應沈着指揮，施行如左之處置：

一。發揚熾盛之火力，射擊敵戰車之隨伴兵，迫其與戰車分離，而殲滅之。

二，如有戰車防禦鎗或配屬有平射砲（地雷發射器）等，應令其佔領射擊位置，而授以任務。若遇稻田，沼澤地等障礙，依狀況，亦須準備火制面不可忽。

三。使射擊敵戰車之覘視孔，及使用預行組織之戰車肉搏攻擊之人員器材，斷然近迫攻擊之。

第三二八 戰鬥中之若受敵飛機襲擊，且已進入我有效射界內時，通常應由預備隊並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繼續戰

門，切勿爲其拘束爲要。

第三二九 戰鬥間，若受毒氣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  
撒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戴防毒面具，  
穿防毒衣，及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  
澈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簡明之記號等，指揮部下；或使傳  
效先行防毒動作之部隊，以行動作，繼續戰鬥。

第三三〇 預備隊，通常爲徒步；依狀況，亦有設乘馬預備  
隊者。其用途，通常用以擴張戰果。應乎必要，增加第一線  
，及掩護側背，空馬，警戒上空。如乘馬預備隊並用以  
威嚇敵之側背。故連長通常控置若干預備隊，適時使用之。

第三三一 預備隊長，常須注意狀況，俾連長不失時機，得

以使用預備隊爲要。其處置如左：

一，時常顧慮戰況及地形，與連長及空馬確保通絡，依連長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

二，於無依據之側方，派出斥候，以任搜索及警戒。

三，對於上空，須嚴密警戒；若敵機進入有效射界內，應立即射擊。

四，運動時，應注意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對地上及空中之遭敵等，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

五，在敵陣地內之攻擊，預備隊長爲投戰況之機微，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爲必要者，但須立即報告連長。

第三三二 預備隊之使用，通常依連長之命令行之。其要領概如左：

甲，用以擴張戰果時：

一，對於敵已形動搖之部分，則擴大我之火力，俾使其崩潰，或逕對之實行衝鋒。

二，如地形及狀況許可，則使用於翼側，以期包圍敵之側背，尤以乘馬預備隊爲然。

三，對於被我第一線攻破之部分，則擴大突破口，而向其兩側席捲，以促敵之殲滅。

乙，增加於第一線時：

一，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

二，插入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

三，每時儘先擇輕機關鎗細，使參加第一線；或即在第一線後，行間隙或超越射擊。在後之時機，預備隊長須與第一線連絡，並選擇適宜之地形，地物，以免危害我妨礙前方之散兵爲要。

丙，掩護側背時：

在無依托之側翼，如發現敵人，尤其敵之裝甲部隊或騎兵，向我側背包圍或向我空馬襲擊時，預備隊長，應不失時機，施以攻擊，並報告連長。

丁，威脅敵之側背時：

一，在適當之時機，以乘馬威脅敵之側背，促使其動搖，

以造成正面衝鋒之動機。

向敵側背攻擊時，須與正面部隊連繫，以期協力，而免自相危害。

二、對於已形動搖之敵，應立即向其側背行動，促其崩潰。

三馬之位

第三三四 空馬之位置，務宜接近第一線。但須利用地形，地物，以避敵機之偵察，及敵火之損害，並使敵裝甲部隊之接近困難，又能與第一線陰陽交通爲要。此際之欲使指揮找第一線之敵火，無波及於空馬，應取相當距離；或因顧慮敵之飛機與砲火，可採疏散之配置。

第三三四 空馬自衛力小，通常依戰鬥一般之部署及地形之

連教練 戰鬥

三〇四

利用，自行掩護而配置之。在有敵裝甲部隊及毒氣之顧慮，或襲側邊及獨立連，側背有受襲擊之虞時，應注意掩護及防護。

第三三五 連空馬長，須常警理空馬，自爲所要之警戒。同時，並與連長確保連絡。依地形，敵火所許，務隨第一線跟進，俾不失時機，得以乘馬。

空馬前進時，空馬長須考察空馬保持之狀態，及當時之狀況，利用地形，地物，以疏散隊形，而行躍進，誘導至所擊之地點。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第三三六 運隨戰鬥之進展，迫近敵人，逐次準備衝鋒。運長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事項：

一，詳確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陣地之弱點，或可利用之點。

二，判斷有利之衝鋒點，及敵之逆襲山城（方向）等。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團長，及通報騎兵、重兵器、指揮官，且與鄰接友軍連絡。

乙，指示各部之事項：

一，第一線各排應奪取之目標，及預備隊之任務。

二、衝入後應指出之地點或前進方向。

三、準備烟幕；必要時，集中使用鎗榴彈之全部全彈。

四、對於不意現出之敵側防機能，須準備火力制壓之，如屬有騎兵重兵器時，使專任對之制壓或破壞。必要時，準備烟幕及肉搏攻擊。

五、如配屬有工兵或有工兵協同時，則對於破壞壘之細繩，應破壞之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予以必要指示。

第三三七、連與戰車協同衝鋒時，連長，須與協力之戰車隊長，接連定，妥為請求騎兵，戰車間之連絡，俾不失戰機。

，而能確實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成果爲要。並列各項職

### 營團長：

一、需要單車發揮威力，全賴團長指揮，以保二連

二，妨害我戰車活動之障礙。

三，敵防禦戰車兵之位置。

第三三八、追迫近敵人時，連長須乘好機，或自作成衝鋒之動機，決行衝鋒，關於衝鋒發起，受有團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告團長，知其所命，斷行衝鋒。若受砲兵之衝鋒之援，而衝鋒無規定期，則建議其更換下切實利炮，砲兵射擊，結果追上敵軍，衝鋒之後再射擊。當

時使第一線排發進，緊接最後之砲彈，而斷然衝入。利用騎兵重兵器射擊效果而衝鋒時，及雖受砲兵衝鋒支襲，而衝鋒時機無規定時，則連長須自行判斷射彈之效果，乘好機而斷行衝鋒；此時，須與兵重騎兵器密切協同，且使第一線排，適宜以記號標示其戰線，俾砲兵得以延伸射程。

第三三九、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指揮連之全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率先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若衝入敵陣，連長應確實掌握其部下，以果斷之決心，一意向所命之地點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要。如第一線有一部

成功時，即須使兩側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背，以圖戰鬥迅速進步。

第三四〇 連和配騎兵續兵器時，這是須使其跟隨第一線排之衝人，不失時機，進出於射擊便利之地點。俾與衝鋒時之騎兵戰鬥，密切協調，或使任對敵戰車之射擊。

第三四一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騎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協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復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並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並須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揮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務

水確實，或注意勿誤，進方向爲要。在陣戰，對於敵戰車、飛機及毒氣之攻擊，應有準備，以應付之。

第三四二、連之衝鋒縱宣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舊實行，且經其他部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領之地點；並當指必要之工事，對敵近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恢復隊勢，迅速掌握，且極力排除衝鋒頓挫之原因，而能藉諸行果敢之銳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竭力奮鬥，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其敗滅。

## 火力襲擊

之營

大加  
長之

第三四三 對於行軍或休息中優勢之敵步，騎兵，或附有機力掩護隊，或於不能接近之障礙物後方行進之敵隊等，不能施行攻擊時，可以火力襲擊之。

第三四四 火力襲擊，可使用全部兵力，趁隨迅速接近敵人，突然以猛烈之火力，予以重大之打擊。若為機制計，並可於同一時刻，地點，屢次實施之。宜為，務求接近火線，疏散配置之。

第三四五 連長決心火力襲擊時，須將連避敵配置，指派各排及配屬重兵器之射擊目標，射擊區域，射擊開始之時機，信號，及射擊中止之信號等。

諸示射擊區域時，務使構成十字火。敵騎兵之乘馬，重機槍

，砲兵、輜重等之幹駄馬，及各級指揮官等，爲火力襲擊之重要射擊目標。

### 第一款 防禦

第三四六 連，在防禦時，適當分擔固防禦之一部，不論有無騎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者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應續行強勦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掩襲之支擋。  
第三四七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爲狀況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及連裏人員，縮密偵察地形，決定防禦計劃。其應處置之事項，通常如左：

一，安爲決定連之火器；派出於第一綿之兵力，並各支點之佔領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配置。

二，如配屬有騎兵重兵器時，則指示其任務與陣地。

三，火力急襲之計劃。

四，搜索，警戒之事項。

五，防戰車，防空，防毒之事項。

六，空馬之配置。

七，工事，僞裝，通信，連絡之事項。

八，適應此後戰況之推移，所當取之處置。

第三四八連長對於水網之編成，須考慮地形及騎兵重兵器之射擊區域等，務於其射擊區域內，勿令留有間隙。其要領

概如左：

一、火網，於正面射擊之外，應適宜配以斜射，側射。俾於陣地前能構成濃密之火網，以決定各支點火力之配備。  
二、分開射擊區域於各支點時，務使重要部分之火力能佈滿，各支點之射擊區域間毫無間隙；且使對團長所命之地點，及連內之要點，準備火力之製。

三、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射擊狹小部分之補足。可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指揮於鄰接支點之前地，以敗斜射、側射之敵。

四、指揮鄰接支點前地，射擊，連長，須指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必要時，並示以射擊時序等，使其易於互相協

力。

五，配屬石機、鋼槍時，以用於側防及火力之襲，或火砲等。因此，有將每班分割使用者。配屬有機砲時，以消滅死角，及對於其有效射界內現出之敵艦兵船，以管轄。配屬有機槍時，以用於對戰及射擊等。按所要，用於距離較遠之敵重武器之射擊等。

連長應不固守某地，與鄰接之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力之全部，互相側方，使敵之之網不生鉛陷。

第三四九 派出於防守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能火砲等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勤之戰鬥。

通常編排編成一支點。

連之防禦正面，係地形，任務等而異，通常約爲六百公尺。其縱深，通常約以三百至五百公尺爲標準。

各支點之配置，以編成連之火網爲主。使各採取適宜之距離，間隔，縱橫疏散於方正地圖內，以期避免死角。其次，尤其猛烈之砲擊及機械轟炸之損害，並使各支點行間隨射擊及互相支援。

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分，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奪回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之網者。連在獨立防禦時，宜節用第一線之兵力，研佔領數個或一個

車之

預備隊之  
用途及隊  
員之處置

之要點即足。通常須留多數乘馬預備隊，俾適時以包圍敵人，並宜注意敵之包圍。

第三五〇 對於戰車障礙物之設施，對戰車肉搏攻擊之部署，有防護戰車兵器時之配置等，均須依地形，妥為決定之。而對於戰車肉搏攻擊之器材，須適宜分佈於所要之支點；且關於反騎之肉搏攻擊，而行所要之統制。

### 第三五一 預備隊之用途如左：

一、用於施行活襲。如為乘馬預備隊，則適時以襲擊攻者之側背。

二、填補各支點。

三、擔任對空及客馬與側背之掩護。

四、有時可使其以火力支援各支點。

五、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以之應援者。

總隊長之處置及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一、本連長之命令，頤慮其前途，利用地形，以行配備。  
二、對於預定佔領之陣地，設施必要之工事。

三、研究通襲之計劃、方案並其進出路等。

四、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應力求掩蔽，並保持其與連長及  
坐騎之連絡。

五、時時詳悉敵情及各支點與此鄰部隊之狀況。

六、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

七、乘馬預備隊，除適宜遵照上述諸項要領，以行動作外

第三五二 在防禦時，連長爲便於戰鬥指揮，通常須派連斥候於前方或側方，以搜索敵情，地形。

爲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密之陣地；或於我團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餘裕，務須配置警戒部隊一或二組於陣地前，其每組兵力，適當在一班以內。

警戒部隊之任務，乃警戒陣地，掩護撤退，尤依仗而達。然

一、應與團警戒部隊連繩，詢知其位置及將來之動向。  
二、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須捕捉，或射殺之，以掩蔽主陣地。

三，當團總戒部隊撤退時，則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護。四，對於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又為嚴密監視敵情，於部署各排之際，同時可使指揮班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以行監視。

第三五三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在時間與器材所許範圍內，應充分實施。工事設施時，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與獨立性，並使障礙物，交通壕等與之配合。適宜分段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展，得適合於狀況。為顧慮受敵猛烈砲擊，或飛機轟炸時；而能適宜變更連一部之部署起見，並須構築預備陣地。

爲防敵戰車之攻擊，應預爲構築對戰車障礙物。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並宜注意荷裝，僞人馬，僞武器等之設施。依狀況，有時依團長之命令，構築爲工事。

第三四五 空馬，以不受射擊我前線之敵火波及爲度，務使接近迎防禦地區，並備戰車攻擊及空中觀察困難，且接近飲水之處位置之。若不得已而僅置於後方較遠之處，須附以掩護兵，並確實連絡。

第三五五 連長決定防禦配備後，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一，先就現地，對各排長及所屬人員，明示以一般狀況，

各隊之關係，運火炮之編成，並支點之兵力，及佔據區域，與射擊區域等。

行軍各支點之配備；必要時，對於已定配備，加補部之修正。又於各支點內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等，以期配備完善。

如時日無餘裕，則使各排，先就其應佔領之位置，再遞次補足命令，以完其配備。

三、對戰車防禦之配置。

四、空馬之配置。

連隊禦令（口述）之一例（插圖對照）

第二連連長，受領團防禦命令後，即與第一，第三兩連，機

關於過境之防範，及各排長之配備，作所要之協定。令第四排派  
兵一排、副隊長及各小隊長各小高地，任警戒部隊。自率各排長  
及各小隊長，到各小高地，並定防禦配備後，下達如左之防禦  
命令。

一、由〇〇方側面進之敵，計其距離，約明（一）日拂曉，  
可到達〇〇〇〇〇附近。

團之警戒部隊，在〇〇至〇〇之線。

我團佔領劉嶺至蔥山高地間之區域，團抵抗地帶之前緣  
，爲劉嶺南端，經甲高地，王山高地，勝利山及蔥山高  
地北端之線。

二、本連爲團之中央第一線，在甲高地，王山高地，勝利

西，乙高地，佔領陣地。

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寶塔止。

木連之右爲第一連，左爲第三連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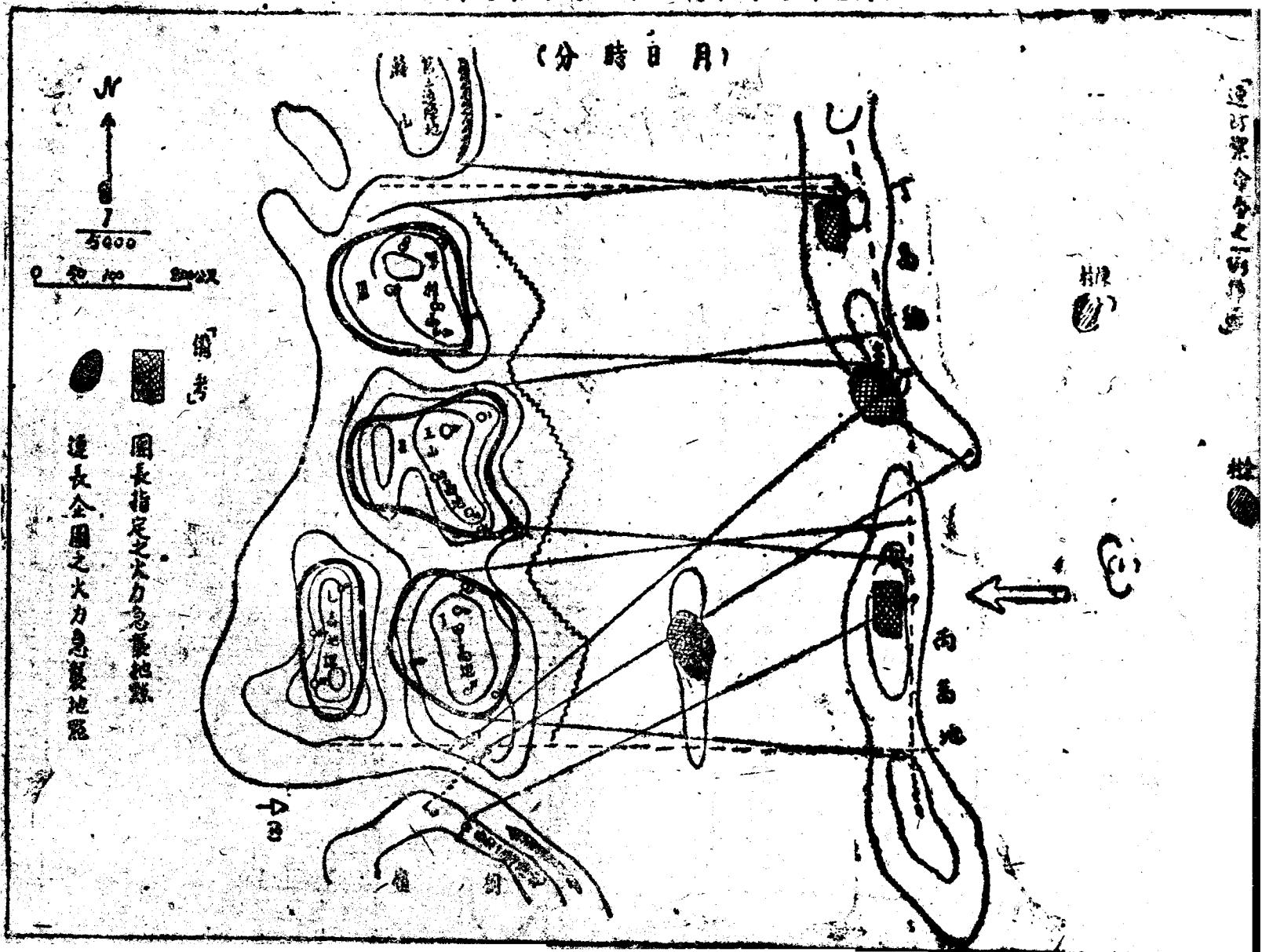
協力木連 機關槍排，在甲高地南端佔領陣地。迫擊砲排，在某處佔領陣地。

三，第一排，爲右支點，在甲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至丙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北側止。

第二排，爲中央支點，在王山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南側起，左至丁高地南端。

王高山附近地圖要備配裝防邊二第兵騎單附地圖

(分時日月)



之抽出樹止。

第三排爲左支點，在勝利山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由丁高地南端之抽出樹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寶塔止。

四，第四排，爲右備隊，置位於乙高地。

五，某班長，率領該班，爲警戒部隊，佔領陳村及其以南之線。若敵之第一線進至余村南北之線，則由丁高地方面，歸還預備隊。

六，空馬，誘導至王山高地以西約四百公尺之松林內，蔭蔽分散配置。

七，子由右翼起，巡視各排，然後歸至乙高地。

巡視各排陣地之配備，予以指示；並規定各支點相互側防之

細深，對於要城，勿輕時機，及使對連火網內之要點，準備火力急襲。

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標準。  
道襲計劃之擬定。

指導工事之實施，及對戰車障礙物之設置，對戰車肉搏攻擊之部署，對空襲時之處置等。

第三五六在本連地區內之騎兵與兵器，如配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詳細之研究；且本自己之企圖，授以戰鬥任務。不配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效力之相互補足，及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指揮官協定之。

第三五七、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尤其對敵之重要部分，施行火力急襲，以殲滅之；或一時以預備隊之火力，支援第一線等，總以主動以指導連之戰鬥。如有乘馬預備隊，應使適時向敵之側背襲擊，與各支點協同動作，以殲滅敵人。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最近之距離，以繼續被我火力所轟擊混亂之敵為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進襲。

在戰鬥瓦於數日，宜仍為變更砲備，以避免損害，並須注意出敵意表為要。

第三五八、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向各方面第

而擊之，乘其輕敵，以兩側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  
斷然施行追擊，以殲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  
前後，實施追擊，則其敗報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爲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  
行逆襲，或佔領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臨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  
之逆襲而援助之。

### 第二款 追擊、退却

第三五九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斷行追擊，使敵無片刻之暇  
，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敵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

不可以狃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追擊遲滯，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第三六〇、若發現敵有將退却之徵候時，連長須本團長之企圖，準備左列各項之追擊方案。

- 一、追擊目標，及判定其中間敵可集結之地點。
- 二、追擊部署。
- 三、搜索連絡之手段。

四、對敵情資部隊及取容部隊之戰鬥。

第三六一、連長次行動追擊時，須立即招致坐馬；若有乘馬預備隊，應不失時機，使之追擊，各排於空馬未到前，如發現良奸之目標，須行追擊射擊；并集中火力於敵人退却部隊之

先頭，使其不得已而停止。此後則依輕重機槍鎗火力之懸殊，專於乘馬追擊。對於敵之一部在屬地之抵抗，可以一部之火力與機動力，以挫折其企圖，切不可被其欺騙手段所吸引，同時，仍以主力急進潰敗之敵，以切斷其退路，使之陷於全滅。

追擊目標

第三六二、追之追擊目標，由團長指定之。追擊便敵無暇集結時，須迅速先向敵中間可集結之地點，追擊前進而壓迫之。

第三六三、追擊時，特須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一、須確實掌握部下，并講求搜索之手段。以防敵之反擊。

二，不可因懦守連繩及縱向，致使追擊遲滯。

三，對於敵人之撤離地域，可行迂迴，且為後續部隊標示

之。

四，到達追擊目標時，須立刻報告，雖在追擊緊迫之際，  
不可忘却。

第三六四、連長，營團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  
敵之壓迫逼急，亦須本團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  
揮之下，力求維持秩序，迅速移置脫離敵人。

第三六五、連之退却目標，由團長指定之。連長，為使脫離  
第一線級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  
定集結位置，以便此級各部採取適時之趨勢而行動。

退却之  
標與方法  
及集合位  
置

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結位置確處一切，則此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第三六六、連長，受退却命令後，即應本左列各項，策定退却計劃。

- 一、退却目標及其中間之集結地點，
- 二、留置第一線之兵力及地點。
- 三、收容部隊之兵力及陣地。
- 四、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經路及聯絡方法。
- 五、妨害敵人追擊之方法。

第三六七、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槍，留置於原陣

地，以預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警隊時，務使佔領側後方之地點，以收察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上馬，應在遮蔽物後方，於輕機開槍火掩護下行之。

第三六八、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騎兵重兵器，應令其先行

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第三六九、當退却時，須先遣送傷病者及物資，器材，彈藥

，行李等於後方。其不能攜帶之一切戰鬥物資，器材，則須破壞或燒滅之，以免為敵利用。依狀況，亦可妥為處置。

第三七〇、退却，固以迅速脫離敵人為主；然當撤退困難時，應以積極之行動，對敵反擊，俾脫離容易。故連退却時，

之注意

退却指揮

連是應當指揮，營連之與縱隊共同行動。如利用夜間或  
煙幕、迷彩、迷霧行軍，則更容易。而各級幹部，此時尤應  
鼓足氣力，堅持不懈，並保持整然之行動，遠長於退却指揮  
上，使敵不能乘隙追擊。

一、對敵快速前進，對本部隊之迂迴，隨時加注意。如有  
騎兵、步兵等部隊在戰場防禦搶時，將令其作準備。  
二、對敵機之追擊，宜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他各部隊，  
務宜沉着，隨你而以行動。

三、對於戰場後方附近之村落森林，屬於退却前，嚴密搜  
索，以防敵之潛擾。

四、我運動之要點，有敵軍兵峰落之腹地時，應當捕捉

收容隊及  
前隊作

者與補

### 之準備

第三十一、軍械及彈藥，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依射擊，於遠處時，並須進攻，或依地形，及以光等之巧為使用，以欺騙敵人；或依地形，主導地帶，外，然狀況必變時，則須果敢適變，堅守，以資掩護，雖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 四、軍械、物資、器材之補充及

以期班之行動

第三十二、遠長，須使部下節用彈藥，物資、器材，並時補

充，伸於緊要時，不致有不足之虞。故必要時，宜指示其使用之標準。

第一線之  
現狀報告

第三七三 補充彈藥，物資，器材於戰線時，通常用預備隊之人員。

配屬騎兵重兵器之彈藥，器材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研處之。但連長亦須當知重兵器彈藥之消耗數量。必要時，並援助之。

連長，須將彈藥，物資，器材之現狀，隨時報告於團長。  
第三七四 遠炊鋪設，在戰鬥前進之面前，應當示其停止之適當位置，及此後行動之準則。

## 第三章 夜間戰鬥

### 第一節 攻擊

夜間攻擊之利害及  
事項與備之

第三七五 夜間攻擊，雖有祕匿行動，減少損害，以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運動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均較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確之自信力，果斷之決心行之，用以克服一切困難，期待攻擊之成功。

第三七六 連長受夜間攻擊命令後，其處置概如左：

- 一、著示全連於連長。

後機之武體  
及軍令  
受命

二、備察敵情之情形。

三、使部下精力謹識地形，通曉敵陣地之狀態。如爲狀況所許，並可據就類似之地形，地物，預行演習之。  
四、使夜間攻擊容易，選最務於晝間召集拂拂，就現地下進攻  
擊之命令，俾作準備。其命令及處明示之事項如左：

一、一般狀況。

二、連之攻擊目標及戰鬥遂行之要領。

三、前進及攻擊之部署。

四、警戒，連絡。

五、方向之維持。

六，障礙物之壞設。

七，敵陣地奪取後之處置。

八，空馬之處置。

第三七七、夜間攻擊，爲總指揮全體與行動大隊領隊警戒，內緊確武裝，且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裝子彈，亦宜禁止，一切行動，務以記號指揮，以不用白金爲宜。而一切火光等，尤宜妥爲遮蔽，勿使洩漏。各營有規定暗號，及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並應使每兵士能識辨認識，衝入敵陣地線之前進方向。

第三七八、如夜間遂敵擊你，並無照火，則以手電或火燭上，一舉照亮各面，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

一、總所屬之地點，應以敵軍可能進逼之方向為主。在接敵時立行軍，接敵時，導之隊形，以待敵容易為主。在接敵後立行軍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為主。

二、無論何時，均須派斥候於前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團長處。

三、團長若指示有某準速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

第四，團長若指示有某準速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

第五，夜間攻擊，通常以徒步行之。然為接敵迅速，以能避免敵之發現。且顧慮空馬之安全為度，宜盡量乘馬前進。

，使之先行，主力就近跟隨為有利者，下馬後，對於空馬之掩護及連絡，並此後之行動，須予以確實之指示；並須謀求各種手段，使容易認識其位置。

第三八〇、夜間運動，維持行進之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一、務依天然或人為之地物，以定其方向。

二、於晝間，預先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

三、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礮頭燈或顏色等，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使勘認。

四、無論何時，以群用南北針為善。在騎馬運動中，須未為地方面之槍砲或城池所威脅，而錯誤或

進軍要領  
及時之動

對進攻而中，敵不益出，而我前鋒與敵接觸，而敵退其  
第兩八一師，而進中，又非前鋒者，則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  
須時時停此，以候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發射時，欲  
減殺其火力，或受敵之照耀時，須隨時運動，抑可謂持  
停止或臥倒，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耽擱而遭擊敗，或錯  
誤方自爲去。

當受敵壓迫而臥倒時，其在黑暗迷重者，不可妄動。而騎部  
隊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其鄰近敵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  
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而在陰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達定  
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戰後復部隊之進退為

對於敵之燈火照明，須備為準備機火之人員及器材。  
第三八二、夜間遠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掌握、  
對於正面能多用白刃，且務求運動靈易；有時並須顧慮能減  
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速之隊形，可應用擴張距離，即照之  
併列縱隊或縱隊。有時更於此種隊形之近前方面，配置游竄  
之散兵。總宜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夜暗之度等，以適  
宜選定之。

第三八三、速長，為勝不怠之要領。以健衛兵確實奏功起見  
，可取分速為第一義與首擊戰。速長以機智揚威，結果敢之肉  
搏威力為主，而部署之次序，尤以速長為先，其後以機智為主，  
機智則以機智為主，其後以速長為先，其後以機智為主，其後以

側面或背後來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乘之而機射擊者。至其偏  
翼，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槍併合於一處  
，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如有機槍  
開槍，用於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時，則應與之連絡。

槍榴彈、除用以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或發射信號彈及照明彈  
外，通常不使用之。

對於預備隊長，並示以當速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第三八四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  
揮，誘導全連；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  
意，衝入敵陣。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避免我全圖。若遭遇

敵之斥候或警戒兵，猝大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捕獲或刺殺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

對鄰接及其他有關之友軍，尤須注意連絡，以免彼此發生誤

第三八五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偵察障礙物之狀態及側防機能，並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地點，以及破壞之時機與方法等，定周到之計劃，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第三八六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須須以不破衝鋒實施，而使

於衝鋒直前先擋之。無公彈及敵軍之彈，而能續存餘機之時，但破壞機率，則有毫無我全而，其一當以初發時間之害，至擊擊處為要。

衝鋒路之數，不能須道應前鋒隊之部署而行，向須順應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每衝鋒隊，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繼續；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為顧慮敵之出擊，應注意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第三八七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適應取如何態勢，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以不被敵察知為限，尋求接近敵人，以行衝

鋒準備，俾破壞將終之時，得以不失時機，實施衝鋒。準備衝鋒時，連長應行之處大概如左：

一、須與作業班及掩護部隊聯絡，藉調敵情，地形，尤其障礙物破壞之狀態。

二、爲求本連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尋求連絡之處置，並確定衝鋒部署，使部下澈底了解，以完成衝鋒諸準備。

三、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尋求所要之處置。  
四、衝鋒路，如有被開闢之敵當時，必須有掩護衝鋒之準備。

實施衝鋒時，連長應行之處大概如左：

一、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連之先頭，以行鋒。

二、連長應否與先行通過破壞口之部隊，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俟將全連籌結後，再行衝入，則依狀況，尤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如於通過破壞口一舉衝入敵陣地時，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保持連列，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為要。

衝鋒實施間，按所要，須以一部，排除敵之妨害，並奪取敵之火點，在奪取敵之火點時，應出其不意，在可能範圍內，須向其側背衝入；此時，如能巧妙欺騙敵人，尤為有利。連當奪取所命之目標時，依地形及敵之配備，有使以一部奪

取，而謀盡力無能之者有之焉。

最近距敵受燒盛敵作  
大之助作

協

第三八八 在敵陣過前並近距離，受燒盛之敵火射擊時，應否立即擗避；或利用地形，或行匍匐，俾更近迫敵人，以行衝入，一依狀況勘定。

第三八九 連兵奪取所命之陣地，則須迅速恢復秩序，招致全馬；派出探馬或徒步斥候，屢驅敵蹤，以搜索敵情，地形，同時並與團長及鄰接部隊確保連絡；部署其連，於最近距離準備火力；且行所要之工事；嚴密警戒，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此後之行動。

此時輕機關槍等，為確保已奪取之陣地，須不失時機，進出於所命之地點，速行熟要及火力準備諸事項。

獎功表之  
處置

# 連教練 夜間戰鬥

三五

## 第二節 防禦

第三十九、連，夜間防禦時，通常須增派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蓋夜間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器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也。

第四十、連長應乎所要，須變更晝間之駐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其配備要領概如左：

一、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

二，當配備變更時，其行動，須注意不被敵察知；且不爲  
敵人所乘爲要。

三，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行動。故  
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  
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甚可移  
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第三九二 夜間火網組成，以對正面射，及在最近距離能接  
揚熾盛之火力爲主；並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適  
常不以火力互相支援；據地形上特須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  
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之相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  
效之突擊。

夜行駕駛，爲防與友軍互相危擲，須行駕到之規定。

夜間有擊敵戰車攻擊之虞，而配置有牽射炮或戰車防禦鎗時，第一線之排，須適宜離開一部分之位置，以免妨礙其射擊，連長且於必要方面之最前線附近，或於陣地之前方，配置肉搏攻擊之人員及器材，以對付敵戰車。

第十九三、交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據鞏固，以資備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應有以一部於翼棱成梯次配置者。惟各排預備隊，須適宜接近於第一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我強背之敵。

之用  
對空萬之  
處置

線之後方還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道藝之準備。

空處，通常使之集結；必惡時，尚須變更營間之位置，以使掌操及掩護容易。

第三九五、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如有受敵戰車攻擊之虞時，則應講求對戰車障礙之設置。故諸各種障礙物，尤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為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更須講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備或要領  
及注意

第三九六、連，按開防禦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各閱營役，並速派熟戒部隊；並使各支點配置騎哨於

陣地前，而擔任之。

二、連長，通常須指示各支點派出騎哨之數，督戒該隊之

退路，及其地所屬之鄉里，便與關係都歐密切連繫。  
三，夜間特須注意空馬之警戒。

第三十九條 依間務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捷之處置，俾情報得  
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  
除用乘馬傳達外以用火光與晉響等之簡單記號爲有利；惟須  
注意勿生錯誤。

第三九八、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  
，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使用鎗榴  
彈，手榴彈等，以擾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  
妨害連之戰鬥。

照明  
之要領

若敵知我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我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補修之。

第三九九、夜間，為警戒敵之後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方法，以照明前地。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為要。

第四〇〇、夜間防禦，對敵近迫時之戰鬥要領，概如左：

- 一、敵兵若已到達最近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以退之。
- 二、如敵再近逼，則自办，奮不顧身以刺殺之。
- 三、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並突點竝奋力自守其陣地。

此際，如尚存有預備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第四〇一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須嚴密警戒，與鄰接支點確保連絡。如爲狀況所許。亦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達全般之戰鬥，橫此際，以不爲敵人局部之攻擊所破壞，而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部任務之遂行發生錯誤。

第四〇二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爆破距離混亂之時，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至遇敵人時，應施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諸準備；

未受攻擊  
支點之戰  
作

逆襲及擊  
擊敵人後  
之動作

### 第三節 逃擊、退却

第四〇三 突圍，每不能適時知敵人追趕之時機，且易爲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部隊，須與戰隊保持接觸，故隨時派遣斥候之後快，潛入敵方，縱火燒草；或以一部行威力搜索。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時追擊，則長廳不失時機，立即追擊。

第四〇四 夜間之戰場追擊，先以徒步行之。並廳不失時機，招致空馬，移於乘馬追擊。

夜間追擊，遇良應堵實擊擊退下，帶戒兩方及側方，常當尋

退却堵截

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爲敵之小部隊及少數偷襲群，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爲要。

第四〇五、連長，夜間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注意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要。因此，須極力防察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適禦其追擊。故連長，須適時準備或設置之。

第四〇六、當退却時，通常依團長之部署，應部署少數部隊於第一線之要點，以矽匿我之企圖，而掩護主力之退却。督置部隊，應行之動作，概如左：

一、須嚴加警戒，以防害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

退却堵截  
之動作

二、盡各種手段，或取奇兵之行動，以欺敵人。

三、如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須依熾盛之射擊，竭力擊退之；庶乎所屬，行舉敗之逆襲。

四、若已至規定退却時機，則務與鄰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與敵戰離。

總之，留置部隊須聽置我全圖，並竭力阻止敵人，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得易退却。蓋此類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皆須具有犧牲之精神，以及沉着剛明之動作，始能掩護友軍，脫離戰場。

留置部隊之指揮官，應特別注意於空馬之配置。

第四〇七、運動實施退却時，地長，應即命退卻之部隊，繼

選定預先據定之地點，迅速集合。此集會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於敵爲主，通常選定於第一線後方附近。而由徒步移於乘馬之際，輒有爲敵所乘之虞；故指揮官須常注意使其乘馬容易。

遠主力集合後，連長，廳即迅速所部赴團長所指示之地點整齊。

# 附錄

## 其一 其他各式輕機關槍之各個基本操作

戰勝速捷

第一 其他各式輕機關槍教練，除準第二二篇外，悉依序以下所示：

第二 其他各式輕機關槍，概準捷克式架槍要領，目視左等，次第放開腳架，（哈乞開斯二二式及勃朗林式槍，並扣好橫桿鎖鈕及腳架鎖鈕，）以行架槍。

取槍，亦準捷克式取槍要領，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三 哈乞開斯二二式槍之裝子彈，左手握握把，以右手掌

彈（收）鎗

槍向上推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位置，然後開彈倉蓋及彈袋，取彈夾而平持之，插入彈倉。

啓拉利式鎗之裝手彈，右手握握把；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而以食指根部壓機柄頂鋼筈，同時並向後，隨即放開彈頭筈，後復向前，至壓鑄頭入準溝為止；即換左手握握把；右拇指關閉保險機於「安」字處；改用右手握握把；以左手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鎖發聲為止。

勃朗林式鎗之裝子彈，右手打開退彈門蓋，隨以食指按彈夾；左手確實打開彈倉底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字處；然後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鎖發聲為止。

唐務加鐵夫式槍之退子彈，左手握槍把，將槍頭對正右手中指機柄後拉，即以拇指向前推開彈倉蓋；兩手打開腳扣，取出出彈盤，擰清於機匣上方，使彈盤前端缺口部與插入彈盤座內，並使彈盤口對正彈倉，兩手同時用力下壓至彈盤卡緊發聲為止。

第四、哈乞開斯二式槍之退子彈，左手握槍把；以右手擇食兩指，將機匣蓋向後拉，打開機匣蓋，取出彈夾，由大號袋，並即扣好；隨即關閉機匣蓋及彈倉蓋，開保險機於「A」字處，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以左食指扣鉗機之同時右手握機柄深捺筒頭，使機頭放鬆，槍仍架於地上，槍頭兌成向左旋轉，無立於槍托尾之左側壁旁，並以右

麥拉利式鎗之退子彈，右手握機把；左手握彈夾，並以拇指按彈夾鉤，取下彈夾，納入彈袋，隨即扣好；然後左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右食指開保險機於「火」字處，並即扣板機；同時左手握機柄，徐徐向右，使機鎗放鬆，再關退彈鉤蓋，鎗仍架於地上，然後起立。

勃朗林式鎗之退子彈，右手握機把，並以食指按彈夾鉤；同時左手接住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以拇指開保險機於「火」字處，隨即以拇指開保險機柄後拉，仍握住之；以右食指扣板機；同時左手握機柄，徐徐向右，使機鎗放鬆，再關退彈鉤蓋；右手握退彈門蓋，俟機鎗放鬆後，將退彈門蓋打開，並各加細工夫驗之無子彈，方能撲，當再將退彈門蓋打緊，方

向後拉開；左手向上取下彈鎗；兩手將之裝入彈盒內，立即蓋好；左手握鎗把；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以左手之中指根部向上緊壓保險機，食指扣扳機；同時若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繩放鬆，隨以食指關彈倉蓋，鎗仍架於地上，然後起立。

## 其二 擲彈筒（二七式）教練

第一 二七擲彈筒教練，除準第一，二鎗榴彈外，悉依據以下所示。

第二 擲彈筒通常用掛筒，或持筒。

掛筒時，以右臂由右肩掛於左脣下。

掛筒

收筒

持筒時，以左手在分畫盤上方，確實握住筒身。筒身標線（即筒面之紅線）向上。筒口向前。

第三 在掛筒時，使行取筒，下口令如左：

取筒

左手將皮套移至身體之左前方。右手打開皮套蓋，以拇指在後，餘指在前，握住腳鉗，將筒取出。左手扣好皮套蓋，將皮套移至身體之左後方。然後接握分畫盤上方，成持筒姿勢。

使行收筒，下口令如左：

收筒

按取筒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四 在掛筒時，應先取筒，然後以臥姿或跪姿（左腳向前約一步，右膝着地）行之。

彈藥兵，即將彈取出，查看彈體無污物附着後，即解開保險栓上麻繩。扳開保險栓兩脚，交與射手，射手以右手接彈，信管向上，用口咬住保險栓上麻繩，右手前伸，將保險栓拉脫，然後將彈裝入筒內，移握筒腳，左手仍確保筒身之射角。

第五 右手移握筒身，以左掌握住筒口。右手將筒提起，向左傾斜，俟彈之信管露出後，再將筒輕輕向後抽，至彈全出為止，對於不前倒出之彈，則取下筒腳，以平頭細桿由筒底

徐徐挺出。退步後，臥姿時，右手將箭身置於左臂上；跪姿時，則置於右膝上。然後以右手將保險鉗插上，交與砲架兵，即行起立，成持筒姿勢。

定分量

第六 先注視指標與分量，再以右手旋轉分量盤，使所要之分量，對正指標；並須將分量盤鉗銷，確實鎖於座孔內。

第七 將分量盤旋轉，使指標在二百二十分發處。

第八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方圓），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預備（跪射預備）

開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舉步踰臥射預備之要領，身體對射擊方向

約十度之角度，以行臥倒。右手將筒脚置於前方，脚駁緣平置地上。左手從左上方緊握筒身之中央部分。左肘支地右手移握筒腳，將筒保持四十五度之射度，仍注視目標。取跪射之姿勢時，左腳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右手將筒傾向前方，腳駁兩緣平置地上，位於左腳之內側。左手從左上方緊握筒身之中央部分，左臂貼於左腿之內側；右手移握筒腳，將筒保持四十五度之射角，仍注視目標。

第九 擲彈筒之射擊，通常指示目標，射距離，發射彈數（使用榴彈以外之彈時，並須於指示射距離之前，示以彈種）。射手裝定所命之分量後，即行復誦。裝彈畢，報告「好」，再下發射口令。

發射法，分指命射擊及各個射擊。按目標之狀態，目的，發射彈數等而異。通常先行指命射擊，加以所要之修正後，再行各個射擊。但已得射擊諸元，或狀況急迫時，最初即可行各個射擊。

指命射擊

指命射擊口令之一例如左：

目標某某 第○筒 分畫一百 一發 放

聞令，射手即持拉火帶，順筒身標線之方向，向後下拉，以行射發；並觀測彈着。

各個射擊口令之一例如左，

目標某某 分畫七十五 各放三發

各個射擊

聞令，射手用最大之速度，發射所命之彈數。在連放完畢後

即報告「發射完畢」。

已就射擊位置之各筒，應附以號數。

信號彈射擊時，常用最大分量發射之。筒身略近垂直，射手取臥射之姿勢。腳鉤可稍向前放置。

射擊時，爲防筒熱炙手，可以適度之竹片，或其他足以防熱之物件，捆縛於筒身之周圍。

第十圖爲預防故障之發生，應於射擊開始前。將筒膛及彈先行擦淨。在發射若干發之後。又須擦拭筒膛。

裝填後。如彈不能正確達於筒底。或已達於筒底而不發火時，須將筒微搖。或再三擊發。此時切勿覘視筒口，及使筒口向下。如仍無效，即在彈藥兵協助之下，按退彈之要領，確

防筒熱手  
炙之方法

故障預防  
及排除

質握彈，緩緩退出；但務勿觸信管。然後插上保險栓。如發生故障，一時不能排除時。則射手應呼「故障」，或以記號報告。

射擊中止

第十一 使中止射擊，下「暫停」之口令。不論筒內彈之有無，射手放開拉火帶，注視敵方，作再放之準備。使終止射擊，下「停放」之口令。如筒內有彈時，射手將彈退出後。並復分盡。然後持筒起立，成立正姿勢。

射擊時地  
利用及注  
意

第十二 射擊時，務須巧為利用地形，地物，選擇良好射擊位置，以不妨礙觀測彈着為度，力求遮蔽。腳鋒位置，須平坦安定，切忌高低不平，或左右傾斜，以免發射時，有滑動及傾倒之虞。

過軟或過硬之土地，以避免利用爲宜，如必須於此地射擊時，可用軍毯，毛巾或附近物料，墊於腳鋟下面，以增加其抗力，或作緩衝之用。

利用傾斜地射擊時，須考慮半腳鋟之位置。此時射手，須注意兩肘，兩腿之位置及姿勢之安定爲要。

第十三 在遮蔽物後方選定射擊位置時，腳鋟位置與遮蔽物之距離，務得大於敵遮物之高爲要。如不能直接利用標誌等，可利用箭至目標延線上著明之固定物體，或標桿等，設置補助瞄準點，以行間接瞄準。

### 其三對戰車內搏攻擊

附錄 對戰車肉搏攻擊

三七四

肉搏攻擊  
之目的

肉搏攻擊  
要訣攻  
擊之好機  
機作成好

第一 對戰車肉搏攻擊，係爲自衛而行之。通常以徒步待敵戰車近迫而攻擊之；依狀況，亦有自行進而攻擊之者。

第二 肉搏攻擊之要訣，在乘好機而突然肉搏，以行決死之攻擊，其攻擊之好機，並好機之作成，概如左：

一、敵戰車通過障礙及攀登斜面等，行動遲緩時。

二、敵戰車相互分離，及與其隨伴兵分離時。

三、敵戰車通過蔭蔽地時，以及夜間，黎明，薄暮，濃霧等，敵戰車運動，射擊，均感困難時。

四、如爲狀況所許，須講求使用烟幕，或佈置戰車地雷等之手段，積極以作成好機。

第三 各部隊，須按所要，以準備肉搏攻擊。因之，排及相

當於排以上之指揮官，通常以長以下三、四名（內空馬兵一名），編成肉搏攻擊組。使攜帶炸藥，手榴彈，發烟筒及其他之材料。

連長，於必要時，以若干之組，編成爲班，通常以軍士爲其長。

第四 已準備肉搏攻擊班（組）之部隊長，預期敵有戰車攻擊時，須考慮地形，對戰車射擊，對戰車障礙等，不失時機，配置肉搏攻擊班（組）。依狀況，有預先配置者，但無論何時，均宜掩護肉搏攻擊班（組）之行動。在配置肉搏攻擊班（組）時，務使各兵輕裝，並使充分偽裝，此時應指示之事項擇如左：

附錄 對戰車肉搏攻擊

三七六

一、肉搏攻擊班（組）之位置。

二、擔任區域。

三、必要時，示以與對戰車射擊兵器之關係、攻擊要領，此後之行動等。

第五 肉搏攻擊班（組）長，受任務後之處置概如左：

一、觀察地形，擬定攻擊實施要領之腹案。

必要時，預先指示各組（兵）之配置，及攻擊實施之要領等。

二、施行所要之工事，或佈置戰車地雷等。

三、乘馬時。並選定空馬之位置及下馬地點。

第六 肉搏攻擊班（組）長，受實施攻擊之命，或當敵戰車

此時，須不失時機，配置各組（兵）。

第七肉搏攻擊時，通常分配以一組對數戰車施行攻擊。至每組中屬否各以一兵，攻擊一戰車，或以全組攻擊之，則依狀況而定。

第八 當肉搏攻擊時，須依猛勇機敏之行動，期以一擊而確實奏功。然若效果不確實時，則須反復行果斷之攻擊，務必達成達目的爲要。

第九 當肉搏攻擊時，班（組）長，通常對各組（兵）指示目標，使適時攻擊，如能先摧破敵之先頭戰車。或指揮官戰車。則屬有利。

第十 肉搏攻擊組，應適宜散開，而速就配備，利用地形地

攻撃  
要領  
之指揮

戰鬥要領

物，以行潛伏，作如左之準備及攻擊。

一、作炸藥點火之準備，隱忍以待敵戰車之近迫，必要時，則使用烟幕，乘好機，突然躍進，以突進於敵戰車之死角內，將炸藥點火，而裝着於車體，或將炸藥，插入於履帶下，或以適宜之應用材料攻擊之。此際，如遇早跑進時，則使敵戰車為迴避行動，或被敵戰車掩護部隊等制擋先，而受其損害，須加注意。

將炸藥裝着於敵車體，或插入於履帶下，須迅速適宜離開而臥倒，俟確認其效果後，更以刺刀，手榴彈等，撲滅其乘員。

對敵一戰車，以全組攻擊時，為使担任攻擊之兵，不致

相互危害，對攻擊之時機與地點，務使適切。

二、使用已吸汽油或火油之吸筒，噴注敵戰車，再投擲手榴彈，而爆炸焚燒之，更撲滅其逃出之乘員。

三、將火焰瓶（玻璃瓶裝滿火油，並塞以侵油之棉紗於瓶口）燃燒後，向敵戰車投擲，使車立即燃燒或油由縫流入車內，而焚燒之，更撲滅其逃出之乘員。

四、以發煙筒或石灰包，向敵戰車覘視孔投擲，使其乘員目障，目曠，其車運動力自失，再活捉或擰滅其乘員。

五、以手鉗向敵戰車覘視孔射擊，或乘機跳上敵戰車，妨害其鎗砲之操作與閉塞覘視孔，儲進孔等，再施行其他之攻擊。

六、如有火燐放射器時，則向其覘視孔及鑑（砲）身或履帶旋轉，使之畸形，不能行動及射擊，且使其乘員死傷，或逃出車外，而撲滅之。

第十一、敵戰車，近迫於至近距離，而停止射擊時，由擇攻擊班（組）應變而攻擊之。

第十二、攻擊既完功，班（組）長，應立即指揮各組（兵），而使攻擊班之機械戰車，或遠掌握各組（兵），適時招致空馬，以準備此後之行動。

敵戰車停止之  
攻擊矣  
之動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780B

2600

25489